

SINGTEX®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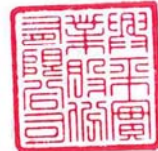
Singtex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5,672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 仟股，共計 30,072 仟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724 仟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44,000 仟元整，共計 300,724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6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6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3,740 仟股，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3,74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 四、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法人說明會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至第 69 頁說明。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5,672,432股上櫃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標準後，列為上櫃股票，並業於103年9月2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契約。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95 %
盈餘轉增資	71,974,320	28.0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650,000	13.89 %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6,250,000	2.44 %
現金增資	137,850,000	53.69 %
合計	256,724,32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3-6樓及10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國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淑芬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2)8512-7888

電話：(02)8512-7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singtex.com

電子郵件信箱：alice@singtex.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singtex.com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

紡織品市場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家，挾其低廉充沛的勞動優勢，面臨市場產品低價競爭，威脅台灣專業代工廠之發展。此外，2012年韓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未來韓國出口紡織產品至美國的價格競爭力將較具優勢，對台灣紡織及成衣業將有不小之衝擊。本公司以透過原材料之創新開發與製程上之改良創新，轉向研發更高階等較具優勢的產品，並透過專利權保護，降低市場殺價競爭之風險，並遏止同業模仿抄襲之機會。

(二)營運規模較小

興采公司成立以來，營運規模較小，初期並未擁有產線，係以紡織產品貿易買賣為主，透過自有技術開發產品，經由委外代工廠及加工廠生產後銷售，後陸續成立自有染整加工工廠，然主要產品(布及成衣)仍委託代工廠生產，產能相對低。本公司近年來逐漸穩定獲利，營運規模逐步提升，已於97年成立自有染整加工廠，並投資於生產設備(如越南成衣廠等)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技術能力需領先市場同業，以免產品落入殺價競爭

台灣業者令人詬病之一為缺乏創新技術能力，致同業間一再就已開發之產品進行抄襲複製，再透過殺價競爭手法，於市場上爭奪市佔率。興采公司因規模較小，多項生產工段係透過代工廠生產，故成本控管相對困難，若又無法於研發技術上領先同業，減少同業模仿抄襲之機會，而落入市場殺價競爭，恐不利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團隊，且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亦透過產品獨創性及擁有的機能特性，使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可以降低與同業殺價競爭之不利局面。

(二)環保意識抬頭衝擊研發能力之提升

隨著溫室效應之愈加明顯，全球環保聲浪絡繹不絕，環保紡織品亦成紡織業未來發展方向之一，目前不少歐洲具領導地位的品牌成衣大廠，更要求其上游織布廠商除必須具有產品製程不含有毒物質外，同時也要有計畫性的減少水電資源之能耗的環保新概念，因此未來要獲取國際品牌買主的長期青睞，若無法通過綠色環保的考驗，將損及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改良後段染整生產製程，從生產製程之熱能選擇及熱能回收，至環保塗佈染整製程，皆致力於保護地球，並已通過全球環保標準最高規格之瑞士環保認證機構 Bluesign® 認證，以茲證明本公司對環保之重視程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原料採購以國內廠商為主，然主要銷售對象以國外外銷客戶為主，外銷

約佔整體營收之 65%~70%，主要產品外銷報價以美金幣別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影響及造成營運之潛在風險。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適時因應匯兌波動，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至第 69 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724,3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1 樓		電話：(02)8512-7888	
設立日期：78 年 3 月 14 日		網址：www.singtex.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員：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陳國欽			
發言人：陳國欽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淑芬 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樓及 10 樓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22%(103 年 7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80%(103 年 7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7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欽	27.25%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董事	賴美惠	27.71%	監察人	黃耀堂	1.10%
董事	王淑芬	0.21%	監察人	蔡淑梨	0.40%
董事	汪雅康	-	監察人	李志昌	0.30%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大股東	賴美惠	27.71%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大股東	陳國欽	27.25%
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 15-1 號			電話：(03)476-1588		
主要產品：	節能環保之機能性之布料及成衣	市場結構：	內銷：30.59% 外銷：69.41% (10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6~69 頁	
去(10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1,368,413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 79,06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2.59 元。			第 12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不適用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	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9 月 23 日	刊印目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 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63
一、公司簡介.....	63
二、風險事項.....	66
三、公司組織.....	69
四、資本及股份.....	8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8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9
十、併購辦理情形.....	8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參、營運概況.....	90
一、公司之經營.....	9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09
三、轉投資事業.....	110
四、重要契約.....	111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111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11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9
伍、財務概況.....	12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3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3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6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1
附件：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本公司面臨同業低價商品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關鍵技術在於原材料的研發創新，舉例如生質回收咖啡渣的再利用的技術，鎖住關鍵材料處理技術，給與消費者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市售產品的差異化如下表:

生質回收咖啡渣產品			
品項	興采產品	市售同類型產品	差異化
外觀	可染白色	無法染白色	產品顏色多樣化
吸濕快乾效果	不需添加吸濕助劑	需添加吸濕助劑	減少成本及更環保
材料特性 1	無高溫處理	高溫燒結處理	節能減碳
材料特性 2	回收廢棄物	非廢棄物	環保再生

此外，本公司咖啡紗的關鍵技術主要掌控於咖啡渣與油脂分離技術(完全由本公司生產處理)，及將渣奈米化後結合造母粒技術，故本公司咖啡紗關鍵技術除透過專利保護外，尚將關鍵技術分割生產處理，應無關鍵技術外流之情形。

另，各產業均可能面臨低價競爭，然本公司產品定位為高品質，且不隨市場殺價競爭而跨入“紅海”市場，如 Outdoor 品牌 Patagonia/The North Face/Marmot，做別人做不到的產品，面對後來者的追趕(殺價競爭)，本公司期望以研發領先同業策略走在市場之最前端，以降低市場低價競爭之風險。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

(1) 本公司機能性布料商品的競爭利基

- A. 單層織物具組織設計多樣化，可符合每一後段整理加工製程處理：興采內層織物從纖維之長度、細度、斷面型態、表面型態、捲縮等均可以細丹尼為主要材料進而搭配針平織組織設計，開發不同面料。同時興采咖啡紗專利製程技術，取材於天然廢棄物，相較國內外紗線產品，製程限制條件多，興采從紗線材料技術深根，每一開發材料均可具有染色、低碳排放的特性。此外，興采進一步將天然素材應用於相關紗線之外，並拓展到樹脂合成與化學高分子材料應用。可進一步應用在 2 層、2.5 層、3 層或多層功能性布組上。
- B. 二層織物功能性導向，具吸濕、抗菌、消臭性能等多元化客製化設計：在織物中層的部分，興采取向於功能性導向。吸濕性、親水基效應、膨潤性、纖維吸濕對紡紗功能的影響，興采於開發過程經驗豐富，研發與開發的連結，加速客戶打樣流程，更開發獨家 eCO2sy 咖啡中空保暖棉

及 AIRNEST 咖啡泡棉產品。利用興采自行研發專利，將天然物進行多用途的應用，除了賦予產品消臭功能，更賦予 2 層織物不同功能別，如一般鋪棉產品與泡棉產品所無法達到的功能，同時以回收材料或生質材料取代一般石化原料，降低碳排放，並與其他同類型產品區隔。

C. 三層織物可面對市場嚴峻考驗，具環保性能與市場產品作區隔：在織物外層的部分，需結合防水透濕薄膜開發符合市場嚴峻的功能性布組。藉由 TAF 可靠度實驗室把關，每一個原料素材，如咖啡多元醇改質的水性樹脂、ePTFE 彈性薄膜等均可自行加工降低成本。相較其他國內外產品只能擁有防水透濕功能，興采所開發產更賦予透氣、彈性、舒適感、是目前市售 3 層布組上唯一有差異化產品。

(2) 本公司成衣商品的競爭利基

- A. 以本公司研發的機能性環保咖啡紗為賣點，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
- B. 以本公司自有成衣廠的結合，對客人做自布料到成衣設計開發的垂直整合服務。
- C. 本公司成衣廠設在越南，基於 TPP 對成衣輸美免關稅之誘因，美國客人會將生產基地由東南亞移到越南，對本公司會增加接單的競爭力。

2. 本公司布料產品生產製程多採委外代工方式，有關如何進行技術、品質及交期之掌控以維持生產穩定性之說明。

(1) 本公司主要機能性布料產品之製程為紡紗、織布、染整、後加工等，僅染色及後整理加工自製，大部份製程為委外加工，主要委外加工廠之技術、品質及委外製造之原因如下說明：



工段	自製/委外項目	自製/委外原因	委外廠之技術品質說明
織布	委外	因台灣針織及平織的織布廠技術純熟，產能供給無慮，經評估目前的營運規模自製生產的成本並不會低於委外加工成本，故短期內未有設立織廠的投資計劃。	針織及平織布廠技術品質符合本公司司要求，廠商配合度高，價格合理。
染整	自製	針織染整係針織布產品必要且關鍵製程之一，經評估自製較具成本效益，故投入自製生產。	—
	委外	後加工項目包含平織布種及少數針織布種(如羊毛類...)或印花布種，並非所有產品均需要用到，係依訂單需求而異，若自行購入相關設備並投入生產，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委外生產。	平織染整廠：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工廠距離近，方便監控品質及節省運輸成本。 針織染整廠：主係染整羊毛類短織，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 針織染整廠：主係染整棉等短織布種，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

工段	自製/委外項目	自製/委外原因	委外廠之技術品質說明
			印花染整廠：主係該公司印花設備及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價格合理。
整理加工	委外	目前委外的整理加工項目包括針織磨毛、平織刷毛、壓光或壓花等，並非所有產品均需要用到，係依訂單需求而異，若自行購入相關設備並自行作生產，並不符成本效益，故委外生產。	針織磨毛；平織刷毛；壓光或壓花；沖孔；高週波；針織刷梳剪搖，上列整理加工廠之品質符合本公司標準，且配合度高、價格合理。
後加工	自製	此部分技術包含點貼加工、泡沫塗佈加工、單撥單吸加工，技術較獨特，產品較具競爭力，經評估自行生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故投入自製生產。	—
	委外	右列之後加工項目，並非所有產品均需要用到，係依訂單需求而異，若自行購入相關設備並投入生產，並不符成本效益，故委外生產。	噴貼加工；全面貼合加工；轉移貼合加工；直接塗佈加工；泡棉燒貼加工；濕式微多孔加工塗佈，上列整理加工廠之品質符合本公司標準，且配合度高、價格合理。

(2)委外加工其交期、品質及交期等如何掌控：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生產及採購循環及相關控制作業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發佈實施，本公司依據內控制度建立委外加工廠評鑑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對委外加工廠進行稽核作業，並依據生產流程管控表，進行每一委外工段的品質把關，通過驗證後才能進入下一工段生產流程，出貨前七日完成委外品質檢測報告，除了透過每日召開生產晨會進行委外品質異常檢討，定期召開委外工廠之品保會議，亦定期對技術主管辦理技術專業訓練課程。依據前述作業程序，本公司委外加工其交期、品質及交期等之掌控尚屬良好。

3.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暨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

(1) 未來產品布局

興采公司短期（1年~3年）產品布局，仍以環保機能性布料為主，其次為成衣代工及銷售，其營收占比預計自目前的8：2到7：3，此二大類產品未來的布局說明如下：

I. 建置最嚴格瑞士認證的全環保製程，並朝下列三大產品發展：

- (a)持續開發咖啡紗系列機能性布料。
- (b)吸溼排汗超彈性布料。
- (c)環保無溶劑二層及三層等多層次複合機能性布料。

II. 成衣規劃

- (a)品牌商成衣代工，建置自布料到成衣的垂直整合供應鏈。
- (b)發展自有的環保機能性成衣品牌。

(2) 研發方向暨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

A. 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可區分為短、中及長期，具體研發方向如下：

未來發展	短期研發方向	中期研發方向	長期研發方向
技術類型	無水染色加工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質無溶劑造膜技術 ● 奈米化加工及奈米粒徑檢控技術 	生質奈米纖維製造技術
技術說明	引進無水及省水染色技術，降低染色時所耗費的大量染色用水，減少汙染，進一步提升環保性。	奈米化纖維結構的紡織材料及高附加價值的環保回收材料應用，並朝無水及無溶劑之製程開發，以減少廢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產生，進一步創新紡織產品的價值。	生物可分解防水透氣薄膜為未來市場的導向，尤其在透氣度的掌控及耐用度的提升，所以生質奈米纖維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
對應產品發展策略	以直接導入無水染整技術，降低布料與紗線在染整過程中的廢水汙染，可應用於各類布料與紗線染色上。	發展無溶劑型薄膜開發技術，使產品具環保且降低石化材料使用，朝高質化環保材料發展。同時結合奈米技術，將奈米粉體與漿液應用於薄膜與塗層中，提高附加價值。	導入生質材料以及生物可分解材料，並結合奈米纖維製造技術及薄膜製造技術，將生質奈米纖維以及薄膜結合紡織用途，提升產業技術與價值。
對應產品	各類紗線、布料	環保防水透濕產品、機能塑料製程、奈米化粉體、奈米化漿液及塗層技術。	環保生質防水透濕產品，及生質水/空氣過濾膜等。
最終應用	各類成衣、寢具等紡織用品	高機能性登山外套、機能性粉體(應用廣泛)。	高機能性登山外套、隔離膜、過濾薄膜。

B. 如何提升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不斷開創新產品與新技術，每年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與研發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8,100 仟元、32,163 仟元及 6,733 仟元，分別占銷貨收入金額之 1.53%、2.35%及 1.94%，近年來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擴充人力，目前員工總人數超過 800 人，其中研發人員共為 22 名，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逐年增加，扣除越南成衣廠人數，本公司研發人力及學歷仍以大專及碩博士學歷為主，具有紡織產業相關學系畢業或於紡織產業相關企業任職，研發質量充足。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或參與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透過整合產、官、學、研等合作開發資源，將不同產業產品與技術相互結合，可藉此激發出新的火花，並每年與政府機關合作，導入輔導專案，提升與採關鍵技術，以維持研發動力以及達到策略目標。

在研發產品及方向評估的部分，本公司在研發確認新研發專案開始執行之前，即先進行各方面收集資訊，除國際市場產品評估、專利檢索評估、與市場效益、成本考量等多面向評估，避免投入研發後，無法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以下就各項評估作說明：

- I. 國際市場產品評估：了解目前全球產品別與銷售情況，以確認預估產品售價以及未來產品價值。(與品牌、業務部門會議討論)
- II. 專利檢索評估：利用專利檢索，以確認此研發專案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以及是否會有專利侵權的疑慮，藉此避免侵權，以做為專利迴避之考量。(專利事務所合作)
- III. 市場效益、成本考量：進行國際市場評估後，得以了解目前市場需求，以及未來產品定位。藉此評估成本是否得以平衡。

由上述多方面評估後，以確認專案後續是否繼續執行，是否繼續投入生產等，可避免高額投資後，卻未能有同等回饋。如此才能維持每年營業額 2~3%左右的研發經費支出，並可持續產出使公司營業額年年升高。

4.本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1) 專利權之布局策略：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專利權除了在台灣有申請外，亦在中國、美國、日本、歐盟、韓國及香港等地區申請專利權，合計申請 35 項專利權，其中已於台灣、中國、韓國、香港及美國取得發明及新型等專利權共 15 項，如下表專利明細：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	地區	專利證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上、中、下游 類別	興采產品 品牌及類型
1	具有彈性的防水透濕透氣布料	發明	台灣	I255875	2024/05/10	下游(成品布)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Protector™ SINGSHELL Waterproof
			日本	申請中			
			中國	申請中			
2	具防風防雨針織布料	發明	美國	US7509823B2	2025/12/04	下游(成品布)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Protector™ SINGSHELL Waterproof
			台灣	申請中			
			中國	申請中			
			韓國	申請中			
3	單軸拉伸微多孔質聚四氟乙烯薄膜之製造方法	發明	台灣	I276637	2025/10/11	上游(薄膜材料)	PTFE 薄膜產品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日本	申請中			
			韓國	申請中			
4	雙軸拉伸微多孔質聚四氟乙烯薄膜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 2005101125931	2025/10/11	上游(薄膜材料)	PTFE 薄膜產品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香港	HK1102791	2025/10/11		
			台灣	申請中			
			日本	申請中			
5	防汗及抗層剝組成物、具防污及抗層剝之多孔	發明	台灣	I325008	2026/07/25	中游(薄膜加工製程)	PTFE 薄膜產品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韓國	10-0824821	2026/07/19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	地區	專利證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上、中、下游 類別	興采產品 品牌及類型
	性聚四氟乙烯薄膜及其織物、多孔性聚四氟乙烯薄膜防汗及抗層剝之加工處理方法		中國	申請中			
			日本	申請中			
			歐盟	申請中			
6	含有咖啡渣的紗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I338729	2028/02/19	上游(咖啡渣處理) 中游(紗線製備)	舒適型咖啡紗系列產品 
			中國	ZL 2008100084247	2028/01/17		
			日本	5294749	2028/08/05		
			韓國	10-1242968	2030/09/03		
			美國	領證中			
			歐盟	申請中			
7	可傳導水分之織布料	新型	台灣	M435462	2021/11/27	下游(成品布)	超導水系列紡織品 Push&pull 
8	具透氣及吸附之多孔性材料紡織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I383083	2029/08/05	下游(成品布)	防風防水產品 AEx Technology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中國	ZL 2009101617807	2029/08/21		
			美國	申請中			
9	一種多功能的混合物、聚四氟乙烯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申請中		中游(薄膜加工製程)	PTFE 薄膜產品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美國	申請中			
10	吸附、吸臭、調濕、透氣、透濕、耐水洗及抗層剝之混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申請中		中游(薄膜加工製程)	 Breathable & Waterproof
11	一種利用咖啡油脂製備功能性薄膜方法及其紡織品	發明	台灣	申請中		中游(薄膜加工製程)、下游(成品布)	防水透濕系列產品 AEx PRO Breathable & Waterproof Protector SINGSHIELD Waterproof
			美國	申請中			
12	具有熱可收縮物質之多孔奈米顆粒	發明	台灣	申請中		上游(奈米顆粒處理)、中游(紗線製備)	舒適型系列產品  mylithe premier

另外，該公司近年來所推廣之咖啡紗品牌，取得咖啡紗的台灣專利權後，針對既有市場、加上三年內會發展的市場當做判斷是否投入申請資源的標準，接踵取得中國大陸的專利權，目前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地，皆已申請審核中，亦已著手布局咖啡豆生產主要區域—中南美洲，寄望取得中南美洲的咖啡紗專利權後，透過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制度，節省主攻北美市場的成本。

目前本公司擁有十五項專利，獲授與地區自台灣出發已延伸至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家/區域，其中近期較受矚目的咖啡紗專

利目前已擁有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專利，其他地區仍在申請程序。

興采由於主力市場在歐盟、北美等成熟先進市場，當地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商，對於特殊機能技術運用於布料或成衣，尤其重視供應商是否有權取得、運用該特定專利權能，不論該供應商自身即係發明權人或被授權人；換言之，品牌商對於特殊機能的要求，除技術本身需具備一定進步性、於市場上的商業規模化程度外，同樣重視是否技術本身背後的專利保護程度。品牌商絕對不接受在投入大量的行銷成本資源後，換得技術侵權，縱使先前投入的有形行銷成本可回頭向供應商索賠，無形的商譽/品牌價值損失卻難以估計、更難以尋求具體彌補。因此，興采針對回收咖啡渣製成紗線的專利技術，於市場行銷過程中，再以 S.Café® 商標去與品牌客戶商品作 CO-BRAND 結合，現於國際市場中已獲得各大國際品牌認同，甚至其各自的終端消費者亦常指名購買 S.Café® 商品，S.Café® 背後蘊含的除臭、抗 UV、快乾專利技術，顯見已透過專利權的保護，建構了一定的市場門檻，其他供應商倘欲合法使用相近技術，則至少非得經由興采授權並支付權利金始得合法使用之。

- (2) 本公司在申請專利時是否有作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評估，及本公司是否針對部分關鍵技術涉及他人專利時的因應方法：
 - A. 研發團隊與本公司法務人員，於研發專案啟動後第一時間利用專利檢索，以確認此研發專案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以及是否會有專利侵權的疑慮，藉此避免侵權，
 - B. 定期監看目標市場、計畫申請專利地域之專利權公告動態，以做為專利迴避之考量。
 - C. 待研發專案目標產生雛型時，則外部專利事務所加入共同編纂專利公開說明書草稿(近年固定配合的專利事務所為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 D. 提出專利申請後，若受受理機關通知有第三人提出侵權疑慮，將專案性召集配合專利事務所共擬申覆。
- (3) 本公司擁有之專利及部分關鍵技術是否有作避免他人侵犯專利之因應措施，及本公司對於被他人侵犯專利時之具體因應方法：
 - A. 與外部專利事務所(近年固定配合者為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等)配合，請其固定每月提供本公司相關專利之監看資料，以利早期發現及預防。
 - B. 內部亦與業務部門合作，把握每年參與大型國際展覽(如：OR、ISPO)等時機，由公司同仁蒐集市場資訊；復交由研發人員確認他人是否有侵犯本公司專利疑慮，以便妥善應對。
 - C. 進行研發技術交流前，均簽訂合作保密協議；本公司法務並已規劃合約文件及歸檔流程，保護研發人員心血。

- D. 一旦發現他人申請專利有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虞，即進行內部研發及法務之通報合作；並由外部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協助評估、分析他人之專利範圍是否直接侵權，以進行蒐證、提出舉發。
- E. 而當他人市場行銷有侵害本公司專利者，業務部門亦將通報研發及法務同仁，以便立即反應、發存證信函等措施，共同維護本公司品牌及研發力，深化客戶對興采之技術印象聯結。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本公司新設越南成衣廠及擴建桃園觀音廠之擴充計畫、目前進展暨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A. 越南廠

Magictex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設立地點為越南，主係興采公司為產業垂直整合，積極拓展成衣製造業務，以本公司接單，Magictex 公司加工之方式，達垂直整合之營運規劃，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產品，降低對委外成衣廠之依賴，有助於國際大廠客戶之爭取，故經 10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Yield 公司轉投資 Magictex 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對 Magictex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103 年度起 Magictex 公司隨建廠及機器設備安置完畢，並招募足夠人力，逐步承接該公司之成衣加工單，初期主要營運重心為培訓技術及品牌商驗廠完成致加工訂單尚低，且承接之加工訂單以生產工序較簡單之夏季休閒上衣、Polo 衫及運動服為主，故預估 103 年度 Magictex 公司營運應處於虧損，然隨營運期間及學習曲線之增加，可望隨集團垂直整合效益逐漸發揮而貢獻集團獲利。

(a) 目前進展

由於 Magictex 於 102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預計 103 年度之營運重心為培訓技術及品牌商驗廠完成，故預計 103 年度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產能。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成衣銷貨訂單係由 Magictex 代工生產之銷貨金額占合併成衣銷貨金額約 23.91%，比重目前仍尚低，係因該廠的技術尚未成熟，尚未將品牌商成衣訂單直接轉入，成衣訂單仍與原配合的成衣廠合作，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Magictex 營收占總合併營收之 0.32%，比重尚屬微小，故目前對興采公司整體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由於 103 年度 Magictex 尚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產能，故預計 103 年度的營運資金不足，需藉由增資及短期融資方式因應。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初期投資款為美金 1,500 仟元，並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分別由興采及 YIELD 公司各資金貸與給 MAGICTEX 公司美金 500 仟元以供建廠及營運所需，由於 MAGICTEX 公司尚在試營運階段，現行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所產生之資金缺口，預計藉由集團內資金貸與方式因應，並依 Magictex 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分

次撥款。

就效益上而言，本公司依計劃完成設廠，向下游成衣廠整合，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產品，降低對委外成衣廠之依賴，有助於國際大廠客戶之爭取。目前，本公司越南廠已招募滿編職工，生產線 12 條，初期為培訓期，僅能承作款式簡單之針織 Polo 衫/圓領衫，且興采公司期望將越南成衣廠建構品牌商認可之標準成衣廠(申請 WRAP 認證，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中長期複製標準廠之模式，擴大經營規模，以延伸產品線與擴大產能，增加公司營收。

B. 觀音廠

本公司為提升染整產能、提升特殊加工產能及提升高分子材料研發等因素，於 102 年 6 月中旬將位於觀音鄉之染整及後加工廠進行廠房增建，預計增加之空間用以擴增機台、辦公及倉儲等空間，預期可增加產值及動線空間，以提升工廠的經營效益，下半年為營運淡季故於第三季開始進行擴建案對營運影響較低，且已作好改發外單方式解決產能需求，故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未產生重大影響。

(a) 目前進展

依本公司委託之營建公司規劃，廠房擴建已於 102 年 8 月底動工，預計 103 年 8 月底完工，103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正式進行生產。

(b) 對公司業務及財務面之影響

觀音廠的增建計畫案，主要係廠房增建及增購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投入，相關資金需求均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分散在各年度預算中，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均按計畫進行中，尚無資金短絀之疑慮。

就效益上而言，除廠房外，其他投入均屬增加之設備投資，不需增加額外之公共設備及管理、間接人員之成本支出，所以效益較為可觀，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面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帳上現金金額尚有 161,802 仟元，未來本公司亦將視集團資金狀況向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本次申請上櫃所擬辦理之現金增資，預計新增發行普通股 2,556 仟股，以目前暫定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之，預計可募集 127,800 仟元，亦可挹注本公司資金流入，因此新建越南廠及擴建觀音廠尚不致使本公司有資金短絀之虞。

本公司新建越南廠未來除能降低對委外成衣廠之依賴，並有助於本公司爭取更多訂單有效挹注營收成長；而擴建觀音廠未來除可新增設備擴大染整及貼合之後段加工產能，亦可有效提升訂單交期之掌控能力，且能降低委外廠所產生之品質客訴及空運風險，故評估本公司新建越南廠及擴建觀音廠對其未來業務應有實質助益。

2. 本公司 102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且呈現營業虧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暨請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1) 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2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如下表：

項目	期間		102 年 7~12		差異數	102 年度	
	102 年 1~6 月	%	月(註)	%		102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806,667	100.00%	561,746	100.00%	(244,921)	1,368,413	100.00%
營業成本	602,818	74.73%	429,861	76.52%	(172,957)	1,032,679	75.47%
營業毛利	203,849	25.27%	131,885	23.48%	(71,964)	335,734	24.53%
營業費用	141,128	17.50%	140,411	25.00%	(717)	281,539	20.57%
推銷費用	67,295	8.34%	64,155	11.42%	(3,140)	131,450	9.61%
管理費用	60,267	7.47%	57,659	10.26%	(2,608)	117,926	8.62%
研發費用	13,566	1.68%	18,597	3.31%	5,031	32,163	2.35%
營業利益(損失)	62,721	7.78%	(8,526)	(1.52%)	(71,247)	54,195	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	1.56%	12,211	2.18%	(445)	24,867	1.82%
稅前利益	75,377	9.34%	3,685	0.66%	(71,692)	79,062	5.78%

資料來源: 102 年第二季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以 102 年度查核數扣除 1~6 月核閱數之推估金額

- A. 營業收入：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下半年度多，主係因本公司之傳統產業旺季為 3~5 月，而下半年度因係屬訂單淡季，故依歷史經驗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下半年度高。由銷售之產品別來看上半年以冬季產品為主，下半年度則以夏季產品為主，冬季產品之售價較高，夏季產品較低，故使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高。
- B. 營業毛利：本公司下半年度之毛利率較上半年度低，主係因布料產品之毛利下降及成衣毛利率下降之因素所致。布料產品毛利率下降，主係因下半年度主要係以銷售夏季產品為主，然本公司為爭取品牌客戶額外冬季產品之訂單，於 102 年下半年度以給予量大折扣爭取訂單，故使下半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較上半年度增加，然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而成衣產品 102 年下半年度之毛利率較上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為配合越南廠之設立，調整營運策略，增加工段較簡單之成衣訂單，同時因越南子公司成衣廠人員增加，且尚屬建廠及培訓員工期，致營收不及成本，固定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較大，故下半年度成衣之毛利較上半年度大幅下降，若扣除越南新廠之影響，102 年度成衣之毛利率仍較 101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
- C. 營業費用：本公司下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較上半年度略為減少，惟營業費用率達 25.00%，主係因營收較上半年度減少約 30%，而營業費用中，主係科專計劃於下半年增加委外研究之勞務費及實驗耗材支出致研發費用增加，使下半年營業費用較高。

D. 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本公司下半年度呈現營業虧損，主係因產業淡旺季特性營業收入及毛利較上半年度減少，另毛利率部分受布料產品中因為爭取訂單而降低利潤暨成衣產品受下半年新設越南成衣廠致相關成本增加使毛利率減少，且因前述原因使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而稅前利益則因科專計劃依投入進度陸續於下半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使下半年度之稅前利益較上半年度下降幅度較營業利益小，故仍呈現小幅獲利。

綜上，因上述季節性產品差異，以及下半年度策略性接單及新設越南廠營運初期未達經濟規模效益，致下半年度銷貨毛利金額不足支應營業費用，故 102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且呈現營業虧損情事，其發生原因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係因產業特性，致上下半年度有銷售產品春夏或秋冬之差異，而下半年因屬淡季，故該公司以壓低售價策略性接單，使銷貨毛利下降，另因新設之越南廠仍屬營運初期，仍未達經濟規模效益，致 102 年下半年度之銷貨毛利金額不足支應營業費用，故使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上半年度低。同時下半年度因認列較多科專之研發實驗耗材費，使營業費用大幅增加，在營收成長幅度尚低下，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25.00%，致 102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且呈現營業虧損情事，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興采公司 102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且呈現營業虧損情事，說明如下：

1. 102 年 1~6 月、102 年 7~12 月及 102 年度簡明損益表：

	102 年 1~6 月		102 年 7~12 月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806,667	100	\$ 561,746	100	\$1,368,413	100
營業成本	(602,818)	(75)	(429,861)	(77)	(1,032,679)	(75)
營業毛利	203,849	25	131,885	23	335,734	25
營業費用	(141,128)	(17)	(140,411)	(24)	(281,539)	(21)
營業利益(損失)	62,721	8	(8,526)	(1)	54,1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	1	12,211	2	24,867	2
稅前利益	\$ 75,377	9	\$ 3,685	1	\$ 79,062	6

2. 營業收入差異說明：

興采公司 102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主係所屬產業之傳統旺季為 3~5 月份，且於上半年度係銷售單價較高之冬季產品布料，故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下年度為高。

3. 營業費用差異說明：

興采公司控管 102 年下半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之發生，惟因下半年年度增加科專研發計畫之相關費用使下半年度整體營業費用僅略為下降，惟因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下滑，致整體營業費用率由 17% 上升至 24%。且因營業費用下降幅度未及營業收入下降幅度，造成下半年度呈現小額營業虧損情形。

綜上所述，102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且呈現營業虧損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本公司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之合理性暨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洽請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之合理性

A. 本公司合併存貨組成分析表如下表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佔存貨總額比例%	102 年底	佔存貨總額比例%	103.3.31	佔存貨總額比例%
原物料	114,771	44.44%	88,156	37.67%	92,413	36.80%
在製品	16,902	6.55%	23,242	9.94%	26,331	10.48%
製成品	126,568	49.01%	122,606	52.39%	132,400	52.72%
存貨總額	258,241	100.00%	234,004	100.00%	251,14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258,241 仟元、234,004 仟元及 251,144 仟元，與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256,724 仟元約當，主係因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備料主要以共同之原料如紗、胚布、化學原料及染助劑等，並於每年第四季配合客戶的開發及銷樣狀況，由業務人員預估次年度的銷貨產品及數量並與採購人員討論相關原物料備料作業，而採購人員則會與原物料廠商談年度需求量，並先支付 20%~30% 的訂金，但仍依實際訂單狀況，陸續生產製成品，並無直接備存製成品。另外，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則會待品牌商給予正式備料單後才會作備料作業，特殊規格須先支付給供應商 100% 之訂金，而原物料實際出貨時間，則另外配合客戶實際訂單之生產期陸續交貨給本公司，並無直接備存製成品，然本公司製成品仍佔總存貨總額 49.01%~52.72%，比例尚高，除每月營業所需的正常大貨約占 70% 外，尚餘製成品存貨主要係因本公司每年開發布款大約 300~400 種，每款及同款式之單一顏色基本生產量為 200 碼以上，同時銷樣訂單及大貨訂單均會留下部份產品作溝通及樣本使用，由於種類及顏色眾多，且因重新生產少量布料產品所耗費成本不符合效益，故造成本公司庫存之製成品存貨較多，另因本公司銷售的布料均為少量多樣高單價的產品，強調環保機能性較不具流行性，多數屬於一般基本色系，產品均通過嚴格品質測試且保存良好仍具有賣相，故本公司評估布料製成品可保存 1.5 年至 2 年，並提供客戶調樣、開發、銷樣及大貨使用。

(2) 針對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a) 染助劑/機物料、平織胚布及紗採重置價格做評價，依其最後一次進貨價格當作其重置價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 (b) 色布及成布，售價減去推銷費用後之金額為淨變現價值，若是低於成本者，以其差額提列為評價損失。無售價其庫齡在半年以上一年（含）以下者以其成本的 10% 為其跌價損失，庫齡在一年以上一年半（含）以下者（色布為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者），以其成本的 20% 為其跌價損失。
- (c) 染整廠在製品、針織胚布及平織在製品則依成布跌價損失比例做為評價基礎，據以計算評價損失。
- (d) 成衣餘布、成衣製成品依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為其淨變現價值，提列評價損失。
- (e) 成衣在製品則依成衣製成品跌價損失比例做為評價基礎，據以計算評價損失。
-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主要係考量存貨之種類及存貨之可銷售性或可再加工性，原則上若屬可再加工（紗、胚布等）或未過時之存貨（成布），按照其庫齡期間提列 50% 之備抵呆滯損失，凡屬超過一定之時限而產生過時或不可銷售性之存貨（染整在製品、紗、胚布、成布、成衣餘布及製成品等），或逾保存期限（染助劑及機物料）之存貨種類，則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茲彙整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類別	1 年 (含)以下	1 年以上~ 1.5 年(含)以下	1.5 年以上~ 2 年(含)以下	2 年以上~ 3 年(含)以下	3 年以上
染助劑/機物料	0%	0%	0%	100%	100%
紗/胚布	0%	0%	0%	50%	100%
染整廠在製品	0%	100%	100%	100%	100%
色布/平織在製品	0%	0%	0%	100%	100%
成布	0%	0%	50%	100%	100%
成衣餘布/成衣在 製品/成衣製成品	0%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存貨主要多以紗、胚布、色布、成布、成衣在製品及製成品為主，以下就各存貨品項予以說明：

(a) 染助劑/機物料

染助劑係指布料染整之所需之顏料染色助劑，機物料則包括車針、工業用鹽、潤滑油脂、乙炔等相關物料，茲因考量一般染助劑保存期限約 2 年，故訂定超過 2 年之染助劑存貨全數提列呆滯，而機物料因無保存期限問題，惟為保守起見，亦將超過 2 年之機物料存貨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

(b) 紗、胚布

紗係生產平、針織胚布所需之原料產品，胚布透過染色、塗佈等加工製程產出成品布料，茲因染色、塗佈前之紗及胚布未具任何顏色，故可應用於各式品項之色布

及成布製造，因此紗及胚布較無過時及顏色褪色之問題，故本公司對庫齡超過2年而未滿3年之紗及胚布提列50%跌價及呆滯損失，3年以上之紗及胚布則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

(c) 染整廠在製品

染整廠在製品主要係平、針織布染整加工之產品，係屬生產至成布前之工段之一，茲因染整後在製品將移轉至下一工段繼續生產，故若仍歸納於染整廠在製品之存貨，應屬尚需就顏色調整之存貨，經調整後尚可出貨，然若於染整廠存放超過一年，顏料再行染整加工之可行性較低，故依保守原則將超過1年之染整廠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

(d) 色布/平織在製品

色布及平織在製品主要係顏料染色後之不同布種貼合加工之工段，亦屬生產至成布前之工段之一，故色布及平織在製品可依不同布種(二層布或三層布)需求而備料存放，跌價或呆滯之損失較低，因此有別於染整廠在製品存貨超過1年即100%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色布及平織在製品存貨若閒置超過二年始100%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應屬合理。

(e) 成布

成布係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本公司依據經驗值判斷庫齡在1.5年以下之成品應可銷售，然對庫齡超過1.5年未滿2年之成布，因產品具有季節性及流行性之因素，及部分多層布產品成布之貼合塗佈功能將降低等原則，提列50%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超過2年以上之成布則依保守原則而100%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

(f) 成衣餘布/成衣在製品/成衣製成品

成衣餘布存貨主要係生產所剩餘之成品布料，成衣在製品及成衣製成品則主要為客戶退貨及不良品等成品，茲考量一年以下之成衣餘布再利用，及客戶退貨及不良品重加工而再行銷銷仍有潛在空間，且該分類存貨金額較低，故未提列呆滯，而一年以上之同類存貨因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改變，銷售之可能性已不高，故本公司對庫齡超過1年以上之成衣餘布、成衣在製品、成衣製成品則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

綜上，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之種類及存貨之可銷售性或可再加工性，對已無法再行銷銷或再加工之產品，依據保守原則而100%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本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合併存貨組成表，該公司之製成品比重較高，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製成品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49.01%、52.39%及52.72%，主係因該公司布料製成品之銷售週期較長，從開發訂單起至大貨訂單出貨製程時間平均約9~12.5個月時間，由於開發訂單、銷樣訂單及大貨訂單均會產生製成品庫存，故該公司製成品之庫齡較長，且若為自行開發生產之產品因配合推廣至上市，庫存會延長至1.5年，然布料均可銷售。

該公司銷售之布料多數為少量多樣高單價的產品，強調環保機能性較不具流行性的行

業特性，多數屬於一般基本色系，都是經過該公司嚴格測試之品質鑑定，且保存良好，都是完好如新之商品，故該公司評估布料製成品可保存 1.5 年至 2 年，主要仍以提供客戶調樣、開發、銷樣及大貨使用為主，故逾二年以上之存貨則會採取大量庫存積極去化之處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予以評估，茲將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66	3,954	3,53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2,638	25,068	25,684
合計	35,804	29,022	29,221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各期實際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35,804 仟元、29,022 仟元及 29,221 仟元，各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分別為 13.86%、12.40%及 11.59%，其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3) 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A)	興采	35,804	29,022	29,221
	儒鴻	24,361	24,342	23,189
	利勤	101,916	106,329	115,676
	銘旺實	29	379	381
期末存貨總額(B)	興采	258,241	234,004	251,144
	儒鴻	2,485,271	3,257,729	3,357,718
	利勤	306,248	334,011	312,745
	銘旺實	423,833	489,987	369,363
提列比率% (A)/(B)	興采	13.86%	12.40%	11.64%
	儒鴻	0.98%	0.75%	0.69%
	利勤	33.28%	31.83%	36.99%
	銘旺實	0.01%	0.08%	0.10%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儒鴻公司、利勤公司及銘旺實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較採樣同業儒鴻公司及銘旺實公司為高，而低於採樣公司利勤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存貨性質組成差異所致，利勤主要為運動品牌各項運動產品三層網布之供應商，銷售產品以鞋材為主，故利勤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對較為嚴格，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高，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存貨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興采公司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之合理性暨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如下：

1. 興采公司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之合理性

(1) 興采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及平均售貨天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底
原物料	\$ 114,771	\$ 88,156	\$ 92,413
在製品	16,902	23,242	26,331
製成品	126,568	122,606	132,400
存貨總額	\$ 258,241	\$ 234,004	\$ 251,144
平均售貨天數	96 天	87 天	84 天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提供。

(2) 原物料存貨：係紗、胚布、化學原料及染助劑等，應用範圍較廣泛之原物料，製作成布的共通性較高，依客戶開發及銷樣狀況，預估未來銷售產品數量加以備料，再陸續投入生產成布或成衣。

(3) 製成品存貨：產品特性屬非具流行性之環保機能布及成衣等，包含供大貨銷售之庫存商品，及因產業季節特性，保留兩年以供客戶調樣、開發、銷樣及大貨使用之庫存商品。

綜上所述，興采公司存貨因所屬產業特性、產品特性及存貨流通狀況，使存貨金額與實收資本額約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

(1) 興采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各期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情形如下：

A.101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合計	\$ 258,241	\$ 35,804	\$ 222,437
備抵存貨提列比例		13.86%	-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提供。

B.10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8,156	\$ 4,647	\$ 83,509
在製品	23,242	1,098	22,144
製成品	122,606	23,277	99,329
合計	\$ 234,004	\$ 29,022	\$ 204,982
備抵存貨提列比例		12.40%	-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提供。

C.103 年 3 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2,413	\$ 4,958	\$ 87,455
在製品	26,331	1,073	25,258
製成品	132,400	23,190	109,210
合計	\$ 251,144	\$ 29,221	\$ 221,923
備抵存貨提列比例		11.64%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提供。

興采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業依公司政策予以提列，經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存貨週轉天數、期後存貨去化情形及執行存貨評價測試等查核程序，認為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貴公司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目前訴訟進展及對 貴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洽請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

本公司與美國 Cocona 公司於 2005 年合作之初，曾依 Cocona 公司要求，簽訂保密合約；後雙方則於 2008 年簽訂供應商合約。期間合作模式係由 Cocona 公司向興采下訂單，以 Cocona 公司之椰炭紗線製成布料，並協助其推廣於雙方客戶。然自 2011 年 9 月 Cocona 向興采下最後一張訂單起，即未曾再與興采進行任何商業往來；因 Cocona 公司係為客戶，故本公司並未主動提出書面終止雙方合約。

直至 2014 年 6 月，Cocona 公司突於美國科羅拉多州聯邦地方法院對興采提起告訴，泛稱興采獨立發展之 S.Café 紗線，違反雙方於 2005 年簽訂之保密合約、2008 年簽訂之供應商合約等不實指控；且依 2014 年 7 月雙方律師接觸後之溝通內容，推斷 Cocona 公司自

始知悉訴狀未合法送達，並以 FedEx 快遞將起訴狀寄送至本公司；同時在明知訴狀未合法送達、訴訟尚未成立之時，即率先在美國 Sports One Source Media 網路平台發布新聞稿，宣稱已對興采在美提起訴訟。

因 Cocona 公司所提之各項請求救濟事項未具體陳述本公司違反何項情事，經本公司逐條檢視與 Cocona 公司簽訂之 2005 年保密合約及 2008 年供應商合約，茲就 Cocona 公司訴狀各點所提，列示 Cocona 公司之主張、可能與訴狀相關之合約條款摘要及本公司之事實陳述如下：

(一) 違反供應商合約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藉由要約提供 S.Café 及其他天然織品產品，與 Cocona 公司直接進行競爭。在未經同意下，利用了 Cocona 公司的智慧財產、技術及其他專有材料。對於 Cocona 公司的材料與製程進行反向工程。

(2) 本公司之事實陳述

興采從未違反供應商合約，藉由非授權使用 Cocona 公司智慧財產、技術及其他機密材料，或反向破解 Cocona 公司材料與製程，而與 Cocona 公司直接競爭。遑論 Cocona 公司也未曾轉移其技術等機密資訊。再者，興采不曾也無須反向破解 Cocona 公司之材料與製程，蓋興采之 S.Café 並未運用取自椰子、竹子或類似原料的木炭或碳粒子或其他活性粒子之技術，為獨立研發之織品產品，而且 Cocona 公司提出之活性粒子包覆技術，事實上無從運用於 S.Café 織品產品，既然 Cocona 公司之技術無從運用於 S.Café 之產品，S.Café 紗與椰炭紗之製程亦不相同，且 Cocona 並未於本合約中清楚定義何謂競爭產品，故難謂 S.Café 為 Cocona 之競爭產品。從而，興采未使用競爭產品與 Cocona 競爭，故並無違約行為。

(二) 違反保密協議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未能對於 Cocona 公司揭露的機密與專有資訊進行嚴格保密。利用 Cocona 公司機密與專有資訊之全部或一部去開發、測試及生產其纖維產品(包括其 S.Café 產品)。

(2) 本公司之事實陳述

興采從未違反保密合約，並嚴守 Cocona 公司提供之機密與智財資訊；更不曾將該等資訊全部或部分使用於發展、測試、製造 S.Café 等織物。此處 Cocona 所指稱之機密與智財資訊究竟為何，亦不清楚；然 S.Café 為亞東科大嚴建國教授團隊率領興采研發團隊所獨立研發，此獨立研發的過程，從興采 S.Café 研發歷程附表即可清楚得知。經堅強的高分子研發團隊含現任研發經理在內；經過多年一再測試與研究，歷時八代改良，終於研發出獲獎無數、在國

際上發光發熱的環保機能 S.Café 紗。且此發明分別已於中國、台灣、日本取得發明專利；而美國專利因審查程序較為複雜，目前已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美國通知取得專利，並在進行相關領證作業程序中。此外，如前所述，Cocona 公司之椰碳與 S.Café 紗製程不同，Cocona 公司宣稱的活性粒子包覆技術，都無從運用於 S.Café 織品產品。

(三) 不公平競爭違反 Lanham Act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有意在其商業廣告及/或宣傳品(包括其網站)中對於其 S. Café 產品的本質、特色及/或品質作出不實陳述，包括宣稱 S. Café 織品具有吸附異味、抗紫外線保護及吸濕控制的好處。不實陳述其 S. Café 織品產品具有相當於 Cocona 公司專有產品的功效，儘管其明知 S. Café 產品並不具有與 Cocona 公司產品相同之性能品質，蓋其使用較低品質的材料與製程標準。

(2) 本公司之事實陳述

興采未曾於商業廣告與網站推廣中，不實陳述 S.Café 織品產品的天然性質與品質；S.Café 宣稱提供的吸臭、抗紫外線與吸濕排汗等功能，皆確實存在。S.Café 織品產品經多年研發，皆能滿足以上諸種功效，且各種測試功能皆取得國際大廠品牌的認證、許可，所有的產品在出口前皆能依據國際大廠品牌客戶之標準，送外部公正單位測試，取得完全通過測試的結果，方才始能夠推出。以解決消費者以往諸多煩惱與不便，終獲國際各大獎項肯定。

興采從未不實陳述其 S. Café 織品產品具有相當於 Cocona 公司專有產品的功效，S. Café 產品乃具有超越 Cocona 公司產品之性能品質，更未使用較低品質的材料與製程標準。興采之外部測試報告已如前述，並無不實宣傳之虞；另，於興采標準對外簡報範本中即顯然可見，於描述 S.Café 各種優越之性能時，興采從未針對 Cocona 公司個別比較，至多僅以「一般織品」「一般機能性織品」「S.Café 織品」並列方式客觀呈現實驗之性能結果，而無所謂不實陳述。

(四) 濫用營業秘密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不法使用 Cocona 公司的機密與專有資訊，用以開發與 Cocona 公司產品直接競爭的織品產品，超出 Cocona 公司的授權範圍，也違反合約。

(2) 本公司之事實陳述

興采從未違反合約、濫用 Cocona 公司之營業秘密，無不法或超出授權範圍使用 Cocona 公司的機密與專有資訊，遑論用以開發與 Cocona 公司產品直接競爭的織品產品。雖尚不清楚 Cocona 公司此處究竟欲指控興采使用何種營業秘密或專有資訊，然而明顯可見的是，吸臭、抗紫外線及吸濕排汗等功能，

皆為全球紡織業始終共同努力研發的目標，如國內另一大廠的奈米碳纖維 DM 即可明顯看見此等功能宣傳。雖然方式不同，但各種相關研發專利，早已公開存在於美、日等國家（如附件各國專利說明書所示），如日商開發備長炭纖維及其功效等資料，早在 2004 年即已出現；此等功能及碳化研究，並非 Cocona 公司所獨創或專有。故興采於 2005 年由陳國欽總經理及賴美惠副總經理的創意發想，將咖啡渣納入環保永續研發材料的一環，並無濫用 Cocona 公司機密資訊之必要。

(五) 故意妨礙合約關係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透過文字或行為，故意或不當地妨礙一項或數項的合約關係。

(2) 本公司之事實陳述

興采未曾透過文字或行為，故意或不當地妨礙 Cocona 公司與其他客戶的合約合作關係。此處之客戶及合約關係究竟指誰、何種合約關係，亦尚不明朗。

綜上所述，Cocona 公司各項指控中均未有明確及具體事項舉證，故本公司可合理推測 Cocona 公司本次提告主要目的係為不當商業競爭手段，並已委任台灣寰瀛法律事務所及美國 DLA Piper LLP 法律事務所律師，共同協助本案。

二、目前訴訟進展

於雙方毫無商業往來近三年後，突然接獲此不合法送達之訴狀，本公司已委任台灣寰瀛法律事務所及美國 DLA Piper LLP 法律事務所律師，共同協助本案。雖 Cocona 公司並未遵循台、美法律合法送達起訴狀，然其廣發新聞稿、甚至主動向特定客戶宣傳此訴訟，依律師專業判斷，商業操作手段應為其主要目的，而非取得法律上的勝訴判決。因此，台美律師皆建議興采，放棄爭執合法送達與否的程序問題，直接打擊 Cocona 公司的不實指控，以免 Cocona 公司繼續造謠、遂行汙衊興采名譽之目的；興采亦已採納，而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接受 Cocona 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要求，承諾放棄向法院爭執起訴狀送達的合法性。

然而，進一步分析 Cocona 公司對興采提起之訴狀後，台、美律師，皆訝異於該訴狀陳述之薄弱。因此，美國律師已協助興采，於 2014 年 8 月 8 日向美國科羅拉多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駁回原告訴訟的請求，針對其五項不實控訴，應駁回之理由約略如下：

(一) Cocona 公司泛稱興采未經其許可，使用其智慧財產與其競爭，違反 2008 年供應商合約。

1. 自 2011 年至今，雙方既無商業往來，合約事實上已因 Cocona 公司選擇不向興采下訂單，而陷於「事實上終止」的狀態；唯 Cocona 公司疏未（或刻意未）盡其義務，發書面終止通知給興采；
2. Cocona 公司宣稱興采違反之合約第二條(e)「禁止競爭」，全面禁止興采將來運用任

何活性粒子於紡織製造等商業行為，完全阻絕興采在市場上營運維生之可能，在重視保護弱勢者的科羅拉多公共政策下，為意圖壟斷市場、規避公平競爭的無效條款；

3. Cocona 公司宣稱被使用之智慧財產為何、興采何人於何地做出何行為導致違反合約，皆未見於訴狀中；而依台、美法律，此皆為法院據以判斷事實之重要項目，原告有責任清楚陳述。

(二) Cocona 公司泛稱興采利用其機密資訊研發 S.Café，違反 2005 年保密合約。

1. 依 2008 年供應商合約第二十條，該合約已取代雙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合意，故 2005 年保密合約應早已被 2008 年供應商合約取代；
2. 興采究由何人在何地以何行為利用 Cocona 公司何種機密資訊，亦未見於其訴狀陳述中，同前所述。

(三) Cocona 公司泛稱興采不實宣傳 S.Café 功效，而以劣質產品與 Cocona 公司為不公平競爭。

1. Cocona 公司僅擷取 S.Café 網站頁面，而未指明興采如何為不實之宣傳、也未解釋其經過何種測試證明興采產品並無該等功效；
2. Cocona 公司未指出興采於何處廣告將雙方產品互相比較，亦未指出有任何消費者受到興采廣告的誤導；
3. Cocona 公司明知雙方目標客戶皆為世界知名的紡織業廠商，具有在下單前自行查證產品效果與相關專業知識之資源，卻仍宣稱興采違反 Lanham Act，而該法在美國乃為保護廣大無確認訊息真偽能力的弱勢消費者，本案根本無適用之餘地。

(四) Cocona 公司泛稱興采濫用其營業秘密。

1. Cocona 公司遭濫用之營業秘密為何，未見定義；況營業秘密與一般機密資訊溝通殊異，具有法律上意義的營業秘密，應經範圍特定與保護措施；
2. Cocona 公司甚至無法說明興采 S.Café 咖啡紗如何運用其椰炭紗之製程，因兩者顯然殊異；
3. 興采何人於何地如何濫用 Cocona 公司未特定之營業秘密，亦未見於訴狀陳述中。

(五) Cocona 公司泛稱興采故意妨礙其與客戶之合約關係。

1. 根據美國科羅拉多州法律，欲主張此項侵權行為，應證明興采有何主觀上的「故意」與客觀上的「妨礙」行為；
2. 興采何人以何行為，故意妨礙 Cocona 公司與何客戶間之哪份合約的關係，同樣未見於訴狀陳述中。

何況，Cocona 公司於訴狀中已自行承認，於 2010 年左右即已知興采發展 S.Café 產品等事項；然其遲至 2014 年 6 月方提出告訴，早已超過美國法律上規定得向法院提出主張的時間限制（妨礙合約關係之消滅時效為兩年；餘違約、不公平競爭及濫用營業秘密等為三年）。故即使退萬步言，Cocona 公司各項主張非但毫無事實證據可支

持，更皆早已罹於時效消滅，不得再請求法律上之救濟或賠償。

此外，本公司 S.Café 紗發明分別於中國、台灣、日本、及美國(領證中)取得發明專利，由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本公司前研發部經理洪碩廷、亞東科大嚴建國教授及葉逸彥教授共同研發，而美國專利因審查程序較為複雜，目前已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美國通知取得專利，並在進行相關領證作業程序中，由美國專利取得之認可更可證實本公司 S.Cafe 與 Cocona 公司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無相關。

本公司亦取得 103 年 8 月 14 日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對本公司開發之 S.Café 產品及 Cocona 公司之椰碳紗系列產品之差異，及本公司對 Cocona 案所作之事實陳述提供專家意見如下：

興采公司之 S.Café 原料係為咖啡渣，並未運用取自椰子、竹子或類似原料之木炭或碳粒子或其他活性粒子之技術，其後處理不一定要高溫碳化，只需去除有機物質，即可達到吸附之效果。且學理上與 Cocona 公司以高溫碳化及活化之製程不同，可判斷與本公司之 S.Café 紗技術並無運用 Cocona 所提之活性粒子包覆技術。另興采公司已取得美國專利並預計 2014 年下半年領證，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學理探討並結論兩項產品差異確實存在。

綜上所述，現階段興采已正式向美國科羅拉多州法院提出駁回 Cocona 公司訴訟之請求，若 Cocona 公司無法於興采請求後 21 日內提出確切之證據支持其不實指控，法院於審酌後即可駁回該訴訟，就此終結。而若 Cocona 公司試圖纏訟，則勢必花費更多成本嘗試舉證；興采亦將與台灣及美國律師持續密切合作，全面規劃訴訟策略，以向法院及大眾澄清事實，保障興采名譽與投資人權益。

三、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一)業務之影響：

Cocona 公司係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聯邦地區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告訴，訴狀內容主要係依 2005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保密協議及 2008 年 4 月 17 日簽訂之供應商合約，對本公司請求五項救濟，由於原簽訂之供應商合約第十六條約定，合約之準據法為美國科羅拉多州法律；管轄法院則為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其效力僅限於在美國，不適用在歐洲等其他國家，除非另在歐洲提告，但依本公司委任之寰瀛律師事務所李律師表示，由於興采及 Cocona 公司皆不位於歐洲，通常其他國家基於審查之不方便性而不會受理國際訴訟案，故評估本案對本公司業務最大之影響係 Cocona 公司對本公司之 S.Café 產品(包含 S.Café 紗、布料及成衣)進入美國，提出暫時禁制令請求，將影響本公司 S.Café 產品在美國銷售，並造成業務的影響說明如下：

- A. 若以本公司 S.Café 產品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的最終客戶為美國品牌客戶之銷售額為可能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S.Café 產品銷售美國客人金額 A	60,433	145,816	57,587
全公司年度銷售額 B	1,183,820	1,368,413	728,580
占營收比% C=A/B*100	5.10%	10.66%	7.89%
推估銷貨毛利 D	19,332	46,647	18,422
推估費用率 E	12,201	29,440	11,627
推估淨利影響數 F=D-E	7,131	17,206	6,795
稅前淨利 G	55,827	79,062	47,730
淨利影響數占稅前淨利比=F/G*100	12.77%	21.76%	14.24%

註：平均毛利率、費用率係為 2010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值作推估。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布料及成衣代工為主，最終成品之客戶為國際品牌商，主要交易模式係由品牌商指定成衣廠向本公司採購布料，或由本公司將布料出口至海外（目前為中國及越南為主）成衣廠，製作成衣後再依品牌商指示出貨至其指定的配售地，由於本公司合作的品牌商多數為國際性品牌，其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故實際產品的配售地無法統計，僅就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採買 S.Café 產品中，位於美國之品牌客戶之銷售額，計算為可能影響數，就上表推算對本公司淨利影響約占稅前淨利之 12.77%~21.76% 間。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稅前純益扣除推估影響數分別為 48,696 仟元、61,856 仟元及 40,935 仟元占該年度或期間股本 195,254 仟元、256,724 仟元及 256,724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24.94%、24.09%及 15.95%，大於 4%，稅前純益均高於新台幣 400 萬元，獲利能力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預計上櫃掛牌實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約為 282,284 仟元，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稅前純益扣除推估影響數分別為 48,696 仟元、61,856 仟元及 40,935 仟元占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17.25%、21.91%及 14.50%，大於 4%，獲利能力符合上櫃之規定。

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之美國品牌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及開發，仍持續進行且未有中止或減少之情事，造成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尚低。

B. 結論

綜上說明，因 Cocona 公司係於美國起訴，故評估業務最大之影響係 Cocona 公司對本公司之 S.Café 產品進入美國，提出暫時禁制令請求，將影響本公司 S.Café 產品在美國銷售，S.Café 產品年度銷貨收入對美國客戶最大金額占該年度之總銷貨收入為 10.66%；該年度淨利占稅前淨利為 21.76%，然因本公司美國品牌客人的產品為全球配售，產品實際配售地不一定至美國，故因此而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尚屬

有限，另本公司係以材料供應商為主，國際品牌商選用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較具創新力、功能性及環保概念，並提高產品價值，因此，國際品牌商會因本訴訟對本公司 S.Café 產品減少採購之可能甚低，且 S.Café 確實為本公司土生土長獨立研發之產品，其已獲得國際三大發明獎，並在多個國家取得發明專利包含美國，即足以證明，本公司可合理推測 Cocona 公司本次提告主要目的係為不當商業競爭手段，故本公司將積極準備駁回 Cocona 公司對本公司不實之指控，並爭取本公司 S.Café 產品應有的權利及名譽。

(二)財務之影響：

就訴訟文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請求救濟部分，本公司並未有違反其任一項之請求權，另 Cocona 在其每一項請求權中，對於損害賠償的請求金額均主張將於事實審中認定，然 Cocona 公司在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控均未有明確及具體事項來舉證本公司究竟違反的項目及該公司究竟有何損害，故就目前 Cocona 公司對本公司的起訴文中本公司實難就其空泛的指控計算可能有的賠償金額。

本公司委任的國內、外律師對於 Cocona 公司現階段之起訴文，均認為其未具體指出本公司究竟有何違反之事實，且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資料支持佐證其請求，恐難以現有的事證取得有利之勝訴判決，且本公司亦會向 Cocona 公司請求因此案而產生的相關損失及律師費..等，故本公司認為因此訴訟而產生相關之費用對本公司影響應屬有限。本公司目前仍無法評估未來會進行何種階段訴訟，雖本公司因本案可能產生之責任對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機率甚微，惟本案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基於維護未來股東之股東權益，董事長陳國欽承諾將全數支付相關律師費用。雖本公司因本案可能產生之責任機率甚微，惟為強化股東之信心並基於維護未來股東之股東權益，董事長陳國欽承諾全數代償因本案產生可能之責任。**

(三)若產生相關之責任，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因本案產生相關責任，對本公司評估可能之影響係 S.Café 產品於美國市場的銷售狀況，其因應措施如下：

- A. 其他原料之使用：因 S.Café 紗僅為紗線材料來源之一，本公司將以其他功能性材料取代，本公司之機能性布料具功能性之優勢，其中包含吸濕快乾、抗 UV、防風、保暖..等功能，此類功能性產品並不侷限於加入 S.Café 紗線才擁有前述此功能，故若本公司 S.Café 產品在美國被執行暫時禁制令時，本公司尚可運用其他紗線如環保 PET 紗（保特瓶製作）或其他紗線取代，提供具有相同功能的機能性布料予客戶，亦不會影響客戶產品之上市計畫。
- B. 以研發其他產品取代：本公司研發中心將開發升級版產品取代，且不侷限於 S.Café 紗系列，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不同材質或織物的環保產品，每年平均開發 3~4 百種不同功能性的機能性布料，故本公司亦可隨時推出不同機能性環保布料取代，並不會影響產品之推廣。
- C. 其他自有品牌推廣：本公司將推出非 S.Café 系列的自有材料品牌取代，近年積極建立自有的材料品牌並推廣至國內外市場，若確實發生暫時禁制令時本公司即會改變行銷策略，改推廣非 S.Café 系列高毛利的自有材料品牌產品，用以穩定美國市場。

本案委任律師說明:(寰瀛法律事務所李立普律師)

一、針對 Cocona 公司所提各項請求救濟事項逐一提供完整回應說明

(一) Cocona 公司應對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應受不利益判決，以及興采對於消極事實(亦即，Cocona 主張之事實不存在之事實)不負有舉證責任：

1. 台灣法觀點

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故，從我國法的觀點而言，對於 Cocona 公司主張貴公司有違約、不公平競爭、濫用 Cocona 公司的營業秘密及故意妨礙 Cocona 公司與其他公司間的合約關係之情事而欲請求損害賠償，Cocona 乃係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其應就該等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如未提出證據證明該等主張之真實性，則興采對於上述不存在之消極事實，縱未提出證據或具體回應，Cocona 公司仍應受不利益判決。

2. 美國法觀點

依據美國最高法院見解(例如：O' Neal v. McAninch, 513 U.S. 432, 446 及 Wards Cove Packing Co. v. Atonio, 490 U.S. 642, 669)，原告應舉證說明其主張被告之行為對其造成損害；又，依據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433(B)(1) (1965)，對於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是故，就美國法的觀點而言，如 Cocona 公司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指控事實為真，Cocona 公司自應受不利益之判決，至為明確。

又，興采委任的美國律師已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向美國科羅拉多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狀(Motion to Dismiss)，請求的理由主要在於 Cocona 的請求權基礎不僅已罹於時效，且未能主張充分的事實以達到所要求的最低聯邦標準。

(二) 第一項請求救濟(違約--供應商合約)：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因興采銷售 S.Café 產品及其他產品而直接與 Cocona 公司競爭、未經 Cocona 公司許可使用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及對 Cocona 公司產品及其製程進行反向工程，而違反供應商合約。

2. 本所意見：

經本所審視興采提供之證據，包括：「亞東科大嚴建國老師手寫研究筆記(2007~2011)」及「咖啡紗與椰炭紗製程比較分析(興采研發經理溫禮鴻說明)」，可合理認定 S.Café 技術為興采所獨立研發，並非利用 Cocona 公司之智慧財產，且興采亦未對 Cocona 公司的產品及其製程進行反向工程，況且興采 S.Café 技術

的咖啡紗之原料為咖啡渣，其製程與 Cocona 公司之原料椰殼及椰炭紗製程並不相同，且 Cocona 公司宣稱的活性粒子包覆技術並無法運用於 S.Café 織品產品。因此，興采似無違反系爭供應合約第 2 條第(e)及(g)項之餘地。

另關於 Cocona 與興采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所簽署的 Cocona, Inc. Supplier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Supplier Agreement”)第 2 條第(e)項的「禁止競爭」約款，據美國律師表示，依據科羅拉多州法，該約款違反公序政策因而無效。再者，Cocona 的禁止競爭約款在 Cocona 終止供應商合約 6 個月後已罹於消滅時效。因此，該主張應予駁回。

(三) 第二項請求救濟(違約—保密協議)：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對於 Cocona 公司提供之資訊，興采未盡保密義務，且利用此機密資訊，研發包括 S.Café 在內之產品，而違反保密協議。

2. 本所意見：

依據興采提供之「S.Café 研發歷程」，S.Café 技術為興采所獨立研發，興采未曾利用 Cocona 公司的任何資訊作為發展、測試、製造 S.Café 等織物之用，況且興采 S.Café 技術的咖啡紗製程與 Cocona 公司技術椰炭紗製程並不相同，所用之原料亦有所不同，且 Cocona 公司宣稱的活性粒子包覆技術並無法運用於 S.Café 織品產品。因此對於由興采獨立研發之 S.Café 技術，應在系爭保密協議第 3 條之保密義務例外之列，申言之，興采就 S.Café 技術之利用應不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 2 條之規定。

再者，根據美國律師表示，系爭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已被 Cocona 與興采後來簽署 Supplier Agreement 所取代而消滅，蓋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與 Supplier Agreement 具有相同的主旨標的，而簽署在後的 Supplier Agreement 第 20 條約定「取代任何就本合約...任何先前口頭或書面的合意」。是以，Cocona 有關第二項請求救濟的請求權基礎僅係憑藉一已被取代而不存在的 Nondisclosure Agreement，實無足取。

(四) 第三項請求救濟(不公平競爭違反 Lanham Act (15 U.S.C. §1125(a)))：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興采藉由廣告及其他促銷活動等方式，不實宣傳產品之性質及品質，且興采明知產品劣於 Cocona 公司之產品，而仍與 Cocona 公司產品相互比較，構成不公平競爭，而違反 Lanham Act。

2. 本所意見：

依據「S.Café 外部第三方公正檢測報告」及 S.Café 所獲國內外各大獎項及認證，興采於廣告或宣傳中所聲稱的 S.Café 產品具備之吸臭、抗紫外線與吸濕排汗等功能確有相關證據資料支持，並受國內外各單位、組織所肯定，足認興采並未為不實陳述；再者，依據興采提供之「興采標準簡報範本 S.Café 性能部分」，興采並未特別針對 Cocona 公司的產品進行個別比較，僅以客觀方式呈現產品實驗之性能結果，且興采表示從未特別強調 S.Café 產品具有相當於 Cocona 公司專有產品之功效，另經本所網路搜尋，亦未見興采將興采產品與 Cocona 公司產品對外加以比較，並為不實之陳述，以作為促銷、宣傳之手段。因此，興采似無 Cocona 公司所指之情事，更未構成不公平競爭而未違反 Lanham Act (15 U.S.C. §1125(a))。

此外，根據美國律師表示，Cocona 未能達到主張不公平競爭違反 Lanham Act 之最低標準，蓋 Cocona 主張不公平競爭唯一立論基礎是興采宣傳與 Cocona 產品相當產品，但是 Cocona 卻未提出更多的說明基礎，不符合美國聯邦法 Rule 9：「一申索主張必須要指明宣稱之不當行為所涉及的人、事、時間、地點或方式，及所指不實陳述如何的不實或誤導與不實的原因。」之要求，因此，該主張應予駁回。

(五) 第四項請求救濟(濫用營業秘密)：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興采利用 Cocona 公司所提供或揭露之資訊，研發與 Cocona 公司相競爭之產品，構成濫用營業秘密。

2. 本所意見：

如上所述，S.Café 技術乃由興采所獨立研發，並未利用任何 Cocona 公司的智慧財產或機密資訊，且吸臭、抗紫外線及吸濕排汗等功能，皆為全球紡織業始終共同努力研發的目標，其方式雖有不同，但各種相關研發專利，早已公開存在於美、日等國家，此等功能及碳化研究，並非 Cocona 公司所獨創或專有，故此類相關技術，於定義上即非營業秘密。是以，興采獨立研發 S.Café 技術，將咖啡渣納入環保永續研發材料之一環，使其 S.Café 產品具備吸臭、抗紫外線及吸濕排汗等功能，根本與 Cocona 公司之營業秘密無涉。

(六) 第五項請求救濟(故意妨礙合約關係)：

1. Cocona 公司之主張：

Cocona 公司與其他多家公司存有契約關係，興采明知此等契約關係存在，仍蓄意不當干涉介入此等契約關係，構成侵權性干涉契約關係之侵權行為。

2. 本所意見：

Cocona 公司在訴狀中並未言明與其具有合約關係之對象及合約性質，亦未明確指出興采究竟從事何行為妨礙此等合約關係，在此情形下，現階段興采似無法具體

作回應。在 Cocona 公司既未提出具體事實說明興采有何妨害契約關係，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Cocona 公司本項請求，立論基礎甚為薄弱，難以獲採。

再者，根據美國律師表示，Cocona 有關侵權妨礙合約關係之主張，於詐欺引誘要件上必須適用嚴格的標準，申言之，Cocona 須說明構成詐欺或錯誤之具體情事，亦即，透過引誘或其他促使第三人不履行合約的方式，故意且不當妨礙對方與第三人間合約之履行，然而，Cocona 未說明有任何合約違約情事或興采如何「妨礙」合約，且起訴狀未能充分說明由興采獨立所為的任何不當行為。因此，該主張亦無理由。

二、該訴訟對貴公司財務之影響

- (一)按一般而言，被告被訴請賠償時，僅於敗訴被判令賠償時，被告之財務始因該訴訟而直接受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反之，若被告獲勝訴判決，其即毋庸負賠償責任，則其財務亦不致於受該訴訟而有直接之影響。
- (二)自原告 Cocona 公司起訴狀觀之，Cocona 公司僅片面空言指摘興采有違法行為，但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依現有資料顯示，興采 S.Café 等產品，乃係興采自行研發，並無 Cocona 公司所指違反契約、保密協定或侵犯營業機密等情事，亦無不實廣告或不當侵犯他人契約關係之情事，是以，興采獲得敗訴判決致財務直接受該訴訟而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機率甚微。
- (三)又被告於訴訟過程中，若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固有可能因其產品被禁止生產、銷售致其財務受有不利之影響。
- (四)惟在本件程序中，興采亦未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且依本所研判，若 Cocona 公司有辦法取得此類保全處份，不可能迄今未發動此類程序，故合理推論，Cocona 公司根本未取得發動此類程序所必要之證據資料，因此，其日後發動此類程序，並經法院許可之機率甚微，是興采財務亦應不致因此受有影響。

公司律師說明:(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一、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

經參閱興采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公司因該案件所委任之震瀛法律事務所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檢閱該公司與 Cocona, Inc. (以下稱「Cocona 公司」) 簽訂之合約，得知：該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與 Cocona 公司(之前為 TrapTek LLC) 簽署了一份保密協議，同意對於協商討論時所交換的一切非公開資訊及/或材料，要維護其機密性。並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簽署了一份供應商合約，依據該合約，興采公司同意為 Cocona 公司製造特定產品，雙方合作往來期間為 2005~2011 年間，興采公司與 Cocona 公司無往來合作後，興采公司製造該項產品輸出美國，詎料，Cocona 公司向美國法院對興采公司以違反「供應商合約」、「保密協定」、「不公平競爭違反 Lanham Act (15 U.S.C. §1125(a))」、「濫用營業秘」及「故意妨礙合約關係」等理由，在美國法院對興采公司提

起訴訟。

二、目前訴訟進展

茲參閱興采公司所委任之寰瀛法律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可知：該公司目前委任寰瀛法律事務所、美國 DLA Piper 法律事務所律師，共同協助該公司與 Cocona 公司之訴訟案件，且興采公司亦同時委請寰瀛法律事務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Cocona 公司是否確如其所宣稱，在臺北向興采公司提起訴訟；然據臺北三處之地方法院回應查詢結果，截至目前為止，並無 Cocona 公司對興采公司在臺北提起任何訴訟之事實。若日後有任何情事變更，興采公司相關人員亦表示將秉持公信原則，隨時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報告相關訊息。

承上，興采公司現階段已正式向美國科羅拉多州法院提出駁回 Cocona 公司訴訟之請求，若 Cocona 公司無法於興采公司請求後 21 日內提出確切之證據支持其不實指控，法院於審酌後即可駁回該訴訟，就此終結。該公司亦表示將與台、美律師持續密切合作，全面規劃訴訟策略與應對，以向法院及大眾澄清事實，以保障興采公司之名譽及投資人權益。

三、對興采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 (一) 就一般訴訟案件而言，被告被訴請賠償時，僅於敗訴被判令賠償時，被告之財務始因該訴訟而直接受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反之，若被告獲勝訴判決，其即毋庸負賠償責任，則其財務亦不致於受該訴訟而有直接之影響。如前所述，本件從原告 Cocona 公司起訴狀觀之，Cocona 僅片面空言指摘興采公司有違法行為，目前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依現有資料顯示，興采公司 S.Café 等產品，乃係興采公司自行研發，並無 Cocona 公司所指違反契約、保密協定或侵犯營業機密等情事，且依現有證據資料顯示，興采公司亦無不實廣告或不當侵犯他人契約關係之情事，是以，興采公司獲得敗訴判決致財務直接受該訴訟而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機率甚微。
- (二) 又被告（興采公司）於訴訟過程中，若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固有可能因其產品被禁止生產、銷售致其財務受有不利之影響，惟在本件程序中，興采公司並未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且依寰瀛法律事務所研判，若 Cocona 公司有辦法取得此類保全處份，不可能迄今未發動此類程序，故合理推論，Cocona 公司根本未取得發動此類程序所必要之證據資料，因此，其日後發動此類程序，並經法院許可之機率甚微，是興采公司財務亦應不致因此受有影響。

綜上，本件依據興采公司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該公司委任之寰瀛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可知就現階段資料觀之，Cocona 公司既未具體指出興采公司盡究有何違法事實，且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資料支持佐證其請求，因此，目前 Cocona 公司所提起之訴訟案件，依據現有事證難以取得有利之勝訴判決，從而，本件訴訟現階段對興采公司財務或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人員及財務主管，並檢閱該公司與 Cocona, Inc. (以下稱「Cocona 公司」)簽訂之合約，了解該公司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間分別簽署保密合約及供應商合約，依據該合約，Cocona 公司為該公司之供應商亦為銷售客戶，合作往來期間為 2005~2011 年間。經檢視該公司之明細分類帳，該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迄今無與 Cocona 公司交易。

經取得 Cocona 公司各項請求救濟事項逐一列示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及參閱寰瀛律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等，茲就 Cocona 訴狀之主張及興采公司說明及券商查核分別說明如下：

一、違反供應商合約

經取得亞東科技大學嚴建國教授及葉逸彥教授及嚴建國教授與興采公司簽訂之技術顧問聘任契約書及 S.Café 紗產品發明獎狀，此研發技術確實由嚴建國教授及葉逸彥教授於興采公司共同開發，而此項發明獲得 2012 年日內瓦發明金獎，並由該公司取得日內瓦發明特獎，故依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無違反供應商合約，藉由非授权使用 Cocona 公司智慧財產、技術及其他機密材料，或反向破解 Cocona 公司材料與製程，而與 Cocona 公司直接競爭之情事。

二、違反保密協議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於 2005 年開始與 Cocona 公司交易活動該公司僅與 Cocona 為供應商及銷售交易對象。該公司係聘請嚴建國及葉逸彥教授擔任技術顧問，率領該公司研發團隊共同研發 S.Café 紗相關技術，故依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無違反保密合約，且 S.Café 產品與 Cocona 公司產品應無相關。

三、不公平競爭違反 Lanham Act (15 U.S.C. §1125(a))

經檢閱該公司之官方網站及 S.Café 紗特製網站及取得該公司 S.Café 紗產品實體文宣及廣告，S.Café 產品主要有三項功能包含吸臭、抗紫外線與快乾等，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及經檢視日本 Kaken 及台灣 Intertek 及 SGS 之 S.Café 相關產品檢測報告，該公司無 Cocona 公所主張之對於 S.Café 產品之本質、特色及/或品質作不實陳述，另外該公司亦無針對 Cococa 公司之椰碳紗產品與該公司 S.Café 產品於網站及廣告文宣中作特別產品比較，故依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無於商業廣告與網站推廣中，不實陳述 S.Café 織品產品的天然性質與品質；S.Café 宣稱提供的吸臭、抗紫外線與吸濕排汗等功能，皆確實存在。

四、濫用營業秘密

同上述一~三之證券商查核說明，該公司 S.Café 紗原料處理之技術係由嚴教授及葉教授擔任顧問與該公司研發團隊共同研發產品，Cocona 公司所稱之濫用營業秘密因無具體敘述，此意旨亦可非常廣泛，近年來由於機能性成衣產品逐漸受到大眾喜愛，全球紡織業上由廠商共同朝向研發吸臭、抗紫外線及吸濕排汗等功能，南亞公司之特殊纖維產品亦包含吸濕排汗絲、竹炭絲、椰炭絲等，經查詢由紡拓會所推廣之機

能性紡織品驗證相關網站，包含國內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宏遠興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均有消臭、抗紫外線及吸濕排汗等功能之產品，且取得該公司提供各國專利說明書，如日商開發備長炭纖維及其功效等資料，早在 2004 年即已出現；此等功能及碳化研究，並非 Cocona 公司所獨創或專有，該公司咖啡渣之創意發想係於 2005 年由陳國欽總經理及賴美惠副總經理提出，將咖啡渣納入環保永續研發材料的一環，與 Cocona 公司不具體宣稱之機密資訊應無相關，故依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無違反合約、濫用 Cocona 公司之營業秘密。

五、故意妨礙合約關係

由於 Cocona 公司於訴狀中指控，該公司使用較低品質之材料與製程、又不具備 Cocona 公司相當的產品性能品質，則該公司必然只能採取削價競爭，才能以品質較低的產品破壞 Cocona 公司原有的合約關係該公司 S.Café 布料產品仍較平均毛利高，因 S.Café 紗具多項功能且具有品牌知名度，該公司應無以削價壓縮毛利來爭取客戶，故依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無故意或不當地妨礙 Cocona 公司與其他客戶的合約合作關係。況此處之客戶及合約關係究竟指誰、何種合約關係，亦尚不明朗。

此外，本推薦證券商經洽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對此訴訟之評估意見如下，

就 Cocona 公司所提各項請求救濟事項，經詢問興采公司相關法務人員並參閱寰瀛法律事務所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該公司訴訟資料顯示，Cocona 公司恐難以現有事證取得有利之勝訴判決，因此該案件之訴訟結果現階段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影響，又被告於訴訟過程中，若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固有可能因其產品被禁止生產、銷售致其財務受有不利之影響，惟在本件程序中，興采公司並未受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類似之保全處分，且依寰瀛法律事務所研判，若 Cocona 公司有辦法取得此類保全處份，不可能迄今未發動此類程序，故合理推論，Cocona 公司根本未取得發動此類程序所必要之證據資料，因此，其日後發動此類程序，並經法院許可之機率甚微，是興采公司財務亦應不致因此受有影響。

綜上，依據興采公司之主張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該公司委任之寰瀛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可知就現階段資料觀之，Cocona 公司既未具體指出興采公司盡究有何違法事實，且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資料支持佐證其請求，因此，目前 Cocona 公司所提起之訴訟案件，依據現有事證難以取得有利之勝訴判決，本案目前興采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向美國法院遞出答辯狀，請求法院駁回 Cocona 公司之請求，依據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對此訴訟之評估意見，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本件訴訟對該公司財務造成之影響應屬有限。

二、目前訴訟進展

該公司已委任美國及台灣律師事務所，向美國法院申請駁回 Cocona 公司訴訟之法律措施，經取得該公司答辯狀及遞交文件之回函，該公司已於 8 月 8 日(美國時間 8 月 7 日)於美國法院遞送答辯文件，而後續程序為興采提出請求後，Cocona 公司需於 21 天內提出具體證據回應，否則美國法院即有權駁回此次訴訟。至於法院作出裁決的時間，則沒有一定期限；依美國律師經驗評估為三個月內。

經取得 103 年 8 月 14 日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對該公司開發之 S.Café 產品及 Cocona 公司之椰碳紗系列產品之差異，及該公司對 Cocona 案所作之事實陳述提供專家意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之意見係以學理探討，並總結該公司之 S.Café 產品及 Cocona 產品 S.Café 從原料、製程及應用差異確實存在。

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1. 業務之影響

(1)與 Cocona 歷史交易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及財務主管，了解該公司自 100 年 9 月迄今已無與 Cocona 公司進行交易，經取得該公司 94~100 年與 Cocona 公司之進銷貨交易明細表，於 94 年至 100 年與 Cocona 公司各年度進貨金額占年度總進貨淨額為 0.02%~4.22%；而各年度銷貨金額占年度總銷貨淨額約為 0.00%~9.34%，與 Cocona 公司之交易比重尚低，由歷史經驗來看，Cocona 公司對該公司僅為供應商及銷貨客戶之關係。

(2)對於 S.Cafe 專利製程之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僅與 Cocona 公司為供應商及銷售交易對象，該公司之 S.cafe 發明係聘請嚴建國教授擔任技術顧問並共同開發，在專利製程上，從原材料使用來源及關鍵製程均與 Cocona 公司不同，且該公司 S.Café 美國專利已於近期取得並領證中，與 Cocona 公司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無相關。經訪談該公司聘任之嚴建國教授，嚴教授於 96 年初開始與葉逸彥教授共同和興采公司進行 S.Café 紗處理相關研究，此研究歷時 2~3 年，構想是將廢棄之咖啡渣，環保回收做應用。椰碳紗產品係為活性碳產品，活性碳係經過碳化及高溫活化，S.Café 產品製程則為低溫乾燥處理，中間製程方法完全與碳化及活化不相同。

(3)因訴狀提出若該公司違反相關合約則 Cocona 公司有權請求禁止令，故以該公司收到 S.Café 產品美國出口禁止令對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 99 年開始銷售 S.Café 產品，經取得各年度銷售至美國之 S.Café 產品（包含直接及間接進入美國）並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及財務主管得知，該公司布料產品係出口至成衣廠，且該公司合作之品牌商客戶，所配合之成衣廠大多位於大陸、東南亞（越南及柬埔寨），該公司 S.Café 產品直接輸出美國金額及比重尚低。

另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 S.Café 產品銷售美國客戶推估淨利占年度稅前淨利比重為 12.77%~21.76%，而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稅前純益扣除推估影響數分別為 48,696 仟元、61,856 仟元及 40,935 仟元占該年度或期間股本 195,254 仟元、256,724 仟元及 256,724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24.94%、24.09%及 15.95%，大於 4%，稅前純益均高於新台幣 400 萬元，獲利能力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預計上

櫃掛牌實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約為 282,284 仟元，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稅前純益扣除推估影響數分別為 48,696 仟元、61,856 仟元及 40,935 仟元占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17.25%、21.91%及 14.50%，大於 4%，獲利能力符合上櫃之規定。

(4)未來 S.Café 產品銷售予品牌商客戶之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人員得知，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之美國品牌客戶對該公司之採購及開發，仍持續進行且未有中止或減少之情事，造成對該公司業務的影響尚低。

2. 對財務之影響

(1)訴訟成本及或有賠償

經參閱該公司所聘任之寰瀛法律事務所李立普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因本訴訟案之起訴狀觀之，Cocona 公司僅片面空言指摘該公司有違法行為，但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依現有資料顯示，該公司 S.Café 等產品，乃係該公司自行研發，並無 Cocona 公司所指違反契約、保密協定或侵犯營業機密等情事，且依現有證據資料顯示，該公司亦無不實廣告或不當侵犯他人契約關係之情事，目前訴訟階段無法評估未來會進行到何種程度，雖該公司因本案可能產生之責任對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機率甚微，惟本案進入訴訟程序，該公司基於維護未來股東之股東權益，董事長陳國欽承諾將全數支付相關律師費用，另雖因本案可能產生之責任機率甚微，惟為強化股東之信心並基於維護未來股東之股東權益，董事長陳國欽承諾全數代償因本案產生可能之責任賠償。

簽證會計師說明

一、 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

興采公司與 Cocona 公司發生訴訟之原因業已由興采公司及興采公司之委任律師加以說明，針對上列事項之說明係屬法律之專業判斷及事實認定，本會計師尚無從對此法律事項表示意見。

二、 目前訴訟進展

興采公司與 Cocona 公司目前訴訟進展業已由興采公司及興采公司之委任律師加以說明，現階段興采已正式向美國科羅拉多州法院提出駁回 Cocona 公司訴訟之請求，若 Cocona 公司無法於興采請求後 21 日內提出確切之證據支持其不實指控，法院即應駁回該訴訟，就此終結。針對上列事項之說明係屬法律之專業判斷及事實認定，本會計師尚無從對此法律事項表示意見。

三、 貴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1. 對業務影響：

誠如興采公司說明 S.Café 產品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之最終客戶為美國品牌客戶銷售額之影響，因品牌商大都為國際性品牌，其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故興采公司並不會知道其實際產品的配售地為何，難以評估此訴訟案件對 S.Café 產品在美國被執行禁制令之要求的實際影響數。

本會計師經覆核興采公司提供之 S.Café 產品營業收入彙總表，核對銷售 S.Café 產品給美國品牌客人之銷售額及核算其預估淨利影響數占稅前淨利比例，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 對財務影響：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14 段之規範，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 (1) 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
-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前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企業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誠如興采公司說明，興采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94 年及 97 年與 Cocona 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及供應商合約，興采公司負有履行該協議及合約之義務。

針對 Cocona 公司所提出之請求，興采公司已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其委任律師之法律判斷，說明興采公司並未有違反其任一項之控訴，需要興采公司以經濟效益之資源償還該義務之可能性甚低。

又因 Cocona 公司未有明確及具體事項控訴興采公司違反之項目及損害情形為何，故興采公司目前未能就 Cocona 公司之起訴文估計可能的賠償金額。

綜上，因 Cocona 公司對興采公司所提之各項請求救濟事項目前未能全部符合前述條件，故未能於財務報表估列相關負債準備，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各式防風、防水、高透氣、高密度耐水壓、快速吸濕排汗等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346,607	100.00%
營業成本		905,650	76.50%	1,032,679	75.47%	263,172	75.93%
營業毛利		278,170	23.50%	335,734	24.53%	83,435	24.07%
營業費用		235,771	19.92%	281,539	20.57%	68,066	19.64%
營業利益		42,399	3.58%	54,195	3.96%	15,369	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28	1.13%	24,867	1.82%	6,510	1.88%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5,827	4.72%	79,062	5.78%	21,879	6.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0,058	0.85%	13,333	0.97%	5,265	1.52%
本期淨利		45,769	3.87%	65,729	4.80%	16,614	4.79%
期末資本額		195,254		256,724		256,724	
每股稅後淨利 (損)(元)	追溯前(註 1)	2.42		2.59		0.65	
	追溯後(註 2)	1.78		2.56		0.65	

資料來源：興采實業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淨利。

註 2：係以 103 年第一季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淨利。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機能性布料及成衣之生產及專業加工，係屬於衣著用之民生必需品，惟近年來人類基本民生消費觀念改變，穿得衛生、健康、舒適等訴求愈加明顯，致機能性布料及成衣已逐漸成為穿著必需品之一。根據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ITIS 計畫資料，2013 年台灣紡織產業總產值預估為 4,540 億元，較 2012 年略為下滑 0.85%，其中紡織(紡紗及織布)產值預估為 2,935 億元，較 2012 年微幅成長 1.00%，2013 年台灣整體紡織產業產值約略維持在前一年的水準，在次產業中唯有紡織業(以織布業為主)呈現正成長，主因台灣擁有織布染整後加工的技术優勢，加上優良上游原料的供應，促使紡織業占台灣整體紡織產業的比重持續提高。

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整體之發展，透過政府相關單位整合業界、學界、研究機構等組織，調整台灣紡織業結構由一般用衣著紡織品，朝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同時更積極發展家飾用與產業用(包括交通、醫療、農業、建築、包裝、運動器材、土木工程、環保、電子、資訊以及生物科技等產業)紡織品，已順利將台灣紡織產業結構由 2004 年的 63%：12%：25%(衣著用：家飾用：產業用)，轉變到 2010 年的 58%：10%：32%，並持續努力朝向 2015 年的轉型目標 48%：12%：40%結構比例邁進，以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台灣紡織業整體競爭力。

近年運動品牌商追求的產品多為『智慧型紡織品』，所謂智慧型紡織品指利用高科技來生產適合運動員使用之衣著，其中如利用紗線、布料組織、膠膜及表面處理，讓運動用紡織品擁有一些特性，如保溫、透氣、抗菌、防水及堅實不易撕裂等；或是利用化學結合方法使織物具有吸濕放熱的功能，利用吸濕放熱功能進行保溫功能，減少因流汗造成熱量流失。以上機能性需求皆將透過紡織纖維工程技術賦予紡織品透氣、抗菌、防水之功能，因此，未來在消費性紡織品方面，可預見運動休閒服飾將成為各類服飾中成長趨勢較快的系列之一，成功地開發運動休閒用之紡織品，將是紡織產業獲利之關鍵所在。

根據紡織所 ITIS 計畫「台灣機能性紡織品廠商關鍵出口市場—美國機能性戶外服飾供需結構剖析」資料，引用 Just-Style (2012) 的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175 億美元，2018 年將成長至 21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3.4%，而美國市場不論目前或是未來五年，都仍會是全球最大的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同時，根據 Just-Style (2012) 預估 2012 年美國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27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將成長至 32 億美元，占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 14.8%。

目前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各大美國戶外品牌客戶如 The North Face、Columbia 及 Patagonia 等，更是台灣機能性布料供應商長期合作夥伴，其機能性布料有半數之訂單流向台灣廠商，主要是因樂活概念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具機能性及機能性的布料不斷推陳出新，進而提升戶外服飾產品的應用範圍等因素所致。此外，近年因歐美市場已趨成熟，但其他地區如新興亞洲市場挾帶人口及所得提高優勢，將使其運動服飾市場有成長空間，因此，就此發展趨勢而言，紡織業者應就其所既有的研發技術優勢，與下游成衣業整合，同時藉由地利之便提高亞洲市場比重，避免過度倚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此外，未來隨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效應逐漸發酵下，台灣機能性紡織品廠商已積極朝越南進行佈局，以避免被 TPP 之「原產地規則」而將台灣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排除於外，將相關核心技術根留台灣，則成為重要關鍵課題。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機能性布料及成衣，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布	各式防風、防水、彈性及吸臭等環保機能性紡織品	978,357	82.65	1,176,420	85.97	304,234	87.78
成衣	各式防風、防水、抗菌及保暖等服飾	171,438	14.48	148,898	10.88	32,976	9.51
其他	主要係紗線、咖啡紗等胚布原料	34,025	2.87	43,095	3.15	9,397	2.71
合計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346,6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註)	單位成本(元/註)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註)	單位成本(元/註)	毛利率(%)
布	978,357	253,226	8,595	113.83	84.37	25.88%	1,176,420	304,361	10,922	107.71	79.85	25.87%
成衣	171,438	18,518	381	450.19	401.57	10.80%	148,898	12,805	594	250.56	229.02	8.60%
其他	34,025	6,426	235	144.79	117	18.89%	43,095	18,568	300	143.65	82	43.09%
合計	1,183,820	278,170	-	-	-	23.50%	1,368,413	335,734	-	-	-	24.53%

年度	10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元/註)	單位成本(元/註)	毛利率(%)
布	304,234	79,611	2,636	115.41	85.21	26.17%
成衣	32,976	358	95	345.67	341.92	1.09%
其他	9,397	3,466	74	126.99	80	36.88%
合計	346,607	83,435	-	-	-	24.07%

註：布單位為仟碼，成衣單位為仟件，其他單位為公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興采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機能性紡織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已成功開發及上市之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紗、布及成衣，及各式機能性布料，深受國際品牌大廠喜愛。茲就該公司各項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布料

該公司銷售之布料產品主係機能性布料，應用於戶外活動休閒服飾，以外套，圓領衫、背心、T-SHIRT 及戶外運動服等為主，此類產品均強調功能性，故該公司布料產品以機能性布料為主，包括該公司自行研發產品如 S.Café®環保科技咖啡紗系列等，機能性布料營業收入約占布料產品營業收入之 99%。該公司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布料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78,357 仟元、1,176,420 仟元及 304,234 仟元，該公司主因積極配合品牌商如 The North Face、Puma 及 NIKE 等開發各式機能性產品，此營運策略提升品牌商採購誘因，且因該公司觀音廠染整、塗佈及貼合加工技術逐漸成熟，能縮短外包打樣製程時間，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能力大幅提升，致使興采之布料銷售業績增長。103 年第一季在前三大品牌商訂單持續挹注下銷貨收入成長至 304,234 仟元，佔營收比重達 87.78%；經評估其布料之銷售收入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不合理情事。

②成衣

成衣產品主係以銷售由內、中外層各種系列機能性布料及自創品牌 S.Café®環保咖啡技術、eco2sy®環保保暖棉及 AEx PRO 防水透氣複合薄膜技術等相關布料所製作之成衣予品牌商，如運動用外套、排汗衣及褲裝等，該公司成衣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71,438 仟元、148,898 仟元及 32,976 仟元，占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4.48%、10.88%及 9.51%，該產品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限於目前仍未能提供自主產能，需與委外加工廠配合所致，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 13.15%，除因該公司人力投入於越南成衣廠成立及試產營運外，102 年無大量採購客製化制服之特殊訂單而減少採購量。另因 101 年度銷售產品以高單價且工段較複雜之成衣產品如雪衣為主，而 102 年銷售產品則為上衣類如 POLO 衫及 T-Shirt 銷售為主，致 102 年銷貨量增加，而相對銷貨收入、平均售價及成本均下降。該公司為有效提升成衣自主產能，下半年於越南設立成衣廠，與成衣客戶協商於成衣廠試產階段完成後再提供成衣產品，並將重心放在擴廠規劃及產線試產，銷售政策修改以銷售布料商品為主，103 年第一季成衣之比重雖下降，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90%，主係因主打設計感服飾之品牌商客戶委由該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Magictex 代工之訂單量大幅增加，因產品銷售價格較一般服飾高，致本期單位售價及成本提升。

③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銷售咖啡紗、咖啡棉及其他咖啡油相關產品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或利益等。最近兩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4,025 仟元及 43,095 仟元及 9,397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有效推廣咖啡紗 S.Café 並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市場接受度提升下，銷貨給韓國及中國之代理商逐年增加，致銷貨量提升相對售價會給予優惠使單位售價減少。103 年第一季由於 102 年度韓國代理商有大量採購咖啡紗產品，103 年第一季無此特殊訂單，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20.46%。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及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甲公司	131,290	11.09%	辛公司	98,076	7.17%	金漢實業	29,824	8.60%
2	YOUNGONE OUTDOOR (原名 GOLDWIN)	47,888	4.05%	金漢實業	67,497	4.93%	辛公司	23,215	6.70%
3	TSG	38,963	3.29%	壬公司	38,252	2.80%	廣東溢達	11,136	3.21%
4	金漢實業	38,440	3.25%	己公司	33,759	2.47%	壬公司	10,590	3.06%
5	丁公司	30,472	2.57%	達新工業	32,585	2.38%	UNION UNDERWEAR	9,839	2.84%
6	達新工業	27,268	2.30%	YOUNGONE OUTDOOR (原名 GOLDWIN)	32,525	2.38%	YOUNGONE NAMDINH	9,725	2.81%
7	己公司	24,296	2.05%	癸公司	23,574	1.72%	YUE MEI	8,994	2.59%
8	丙公司	21,856	1.85%	YUE MEI	22,777	1.66%	子公司	7,860	2.27%
9	庚公司	20,877	1.76%	TSG	22,077	1.61%	Mobei	7,021	2.03%
10	乙公司	19,545	1.65%	甲公司	21,972	1.61%	達新工業	7,019	2.03%
	小計	400,895	33.86%	小計	393,094	28.73%	小計	125,223	36.13%
	其他	782,925	66.14%	其他	975,319	71.27%	其他	221,384	63.87%
	銷貨淨額	1,183,820	100.00%	銷貨淨額	1,368,413	100.00%	銷貨淨額	346,6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興采公司主要為各式防風、防水、高透氣、高密度耐水壓、快速吸濕排汗等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開發成功及上市的產品分別為 S.Café®系列、eco2sy® 環保咖啡保溫棉、防風高透氣系列及 Aex Pro 高透氣防水系列等產品。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83,820 仟元、1,368,413 仟元及 346,607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3.86%、28.73%及 36.13%，主要銷售對象多數屬於品牌商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主要透過該公司向品牌商接洽並製作樣品，待顏色、款式等符合需求後，品牌商會再以其配合之成衣廠向該公司下單。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 辛公司集團

辛公司集團成立於民國 77 年，辛公司集團旗下包含甲公司、辛公司公司等公司，係專業之運動成衣代工廠，至今已成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的成衣製造商，除營運總部在台灣外，全球成衣工廠分別位於中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品牌客戶包含 Adidas、The North Face(以下簡稱 TNF)、Lululemon、Eddie Bauer、REI、Moving Comfort、Lucy、New Balance、Under Armour、Saucony、Brooks 等，該公司與辛公司集團已合作 12 年，主要提供快速吸濕排汗系列、3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及 S.Café 布料，其應用於戶外活動用服飾及配件，該集團基於其產能調配之考量安排由甲公司或辛公司接單。

① 甲公司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31,290 仟元、21,972 仟元及 0 仟元，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09%、1.61%及 0%。101 年度為第一大客戶，主係品牌商 TNF 對甲公司之訂單穩定成長，故使銷貨金額增加，且 101 年甲公司增加品牌商 Warrior 之英國足球聯盟訂單，而興采又為品牌商 Warrior 之指定布料供應商。102 年度因辛公司集團內部營運考量，改由辛公司向興采公司採購產品，故 102 年度甲公司下降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因 103 年始已無交易故未列於 10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② 辛公司

辛公司係為辛公司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辛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917 仟元、98,076 仟元及 23,215 仟元，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6%、7.17%及 6.70%。102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主係因辛公司集團內部營運考量，改由辛公司向興采公司採購產品，加上該公司觀音廠染整、塗佈及貼合加工技術逐漸成熟，能縮短外包打樣製程時間，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能力大幅提升，與 TNF 之合作更加密切，致與其所指定之成衣廠辛公司集團銷貨穩定成長，故擴大與辛公司及興采公司合作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103 年第一季在品牌商 TNF 訂單持續增加下，銷貨收入仍維持穩定成長。

B. Youngone 集團(<http://www.youngone.co.kr/>)

YOUNGONE 集團係韓國知名戶外運動服飾生產商，YOUNGONE Holdings.Co.,Ltd 係為 YOUNGONE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係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9970.KS)，旗下包括 YOUNGONE OUTDOOR CORP(以下簡稱 YOUNGONE OUTDOOR)及 YOUNGONE NAM DINH CO., LTD.(以下簡稱 YOUNGONE NAM DINH)

YOUNGONE OUTDOOR 係為 YOUNGONE Holdings Co., Ltd 及日本知名運動用品公司 Goldwin Inc.合作之轉投資公司，YOUNGONE OUTDOOR 成立於民國 81 年，102 年 7 月前原名為 GOLDWIN KOREA，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 GOLDWIN 運動成衣品牌並於韓國境內作生產及銷售。此外，YOUNGONE OUTDOOR 係為美國知名運動品牌 The North Face(以下簡稱 TNF) 在韓國唯一官方授權及代理之合作夥伴，合作至今已 16 年，TNF 目前屬於韓國第一大運動品牌。該公司於 96 年起與 YOUNGONE OUTDOOR 合作，主要銷售 TNF 品牌服飾所需之高密度耐水壓系列平織布及 S.Cafe 布料，應用於戶外活動用服飾及配件，因產品符合品牌商需求故合作漸趨穩定。

YOUNGONE NAM DINH 係為 Youngone 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之一主要採購品項包含防風防水高透氣系列、高密度耐水壓系列、快速吸濕排汗系列、3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特殊功能布料系列及 S.Café 等布料產品。而代工之品牌商包含

Patagonia 及 PEARL IZUMI 等。

① YOUNGONE OUTDOOR CORP.(簡稱 YOUNGONE OUTDOOR；網址：<http://www.gwkorea.co.kr/index.do?todo=main>；負責人：Gi Hak Seong；資本額：韓圓 500 億元；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YOUNGONE OUTDOOR 資本額韓圓 500 億元，位於韓國，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YOUNGONE OUTDOOR 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47,888 仟元、32,525 仟元及 269 仟元，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5%、2.38% 及 0.08%，102 年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採購組合差異，YOUNGONE OUTDOOR 於 101 年採購較多價格較高之平織防絨布款，102 年則分散於各式品項致使 YOUNGONE OUTDOOR 銷售金額下降。103 年未於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排行主係因 YOUNGONE OUTDOOR 一般備貨季節落在 5 月至 7 月所致，將於年中後陸續出貨。

② YOUNGONE NAM DINH CO., LTD. (簡稱 YOUNGONE NAM DINH；網址：<http://www.gwkorea.co.kr/index.do?todo=main>；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YOUNGONE NAM DINH 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0 仟元、16,158 仟元及 9,725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1.18% 及 2.81%，103 年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主要合作品牌商為 Patagonia，品牌商指定興采為布料供應商並出貨給 YOUNGONE NAM DINH。

C. TS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 TSG；網址：<http://www.tianson.com/top.asp>；負責人：何承祖；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TSG 成立於民國 56 年，為香港知名體育運動用品商天生國際集團子公司之一，初期由家庭式紡織廠發展迄今，成為擁有五千多名員工之集團企業，而其他工廠分別位於泰國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及河源市等，並於 92 年在廣州雲埔工業區設立中國旗艦總部。該公司與 TSG 合作迄今已達五年，主要承作品牌商 PUMA Golf 系列之訂單，主要銷售品項為 POLO 衫用針織單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TSG 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38,963 仟元、22,077 仟元及 97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29%、1.61% 及 0.03%。因 TSG 為 Puma 指定成衣廠之一，102 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係因品牌商 Puma 所屬成衣廠眾多，會依下兩季產品作採購調配，102 年則出貨給 YUI MEI 公司較多致使 TSG 下降為該公司之第八大。103 年起因部份訂單轉至本期第八大子公司成衣廠，故 103 年第一季 TSG 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D. 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漢實業；網址：<http://www.khm89.com.tw/>；負責人：劉海波；資本額：新台幣 0.3 億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金漢實業成立於民國 80 年間，主要生產高科技彈性織物，總部位於台灣，目前有兩座廠房分別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及中國廣州，為知名品牌商 TNF 及 New Balance 等配合之成衣廠。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金漢實業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38,440 仟元、67,497 仟元及 29,824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

分別為 3.25%、4.93%及 8.60%。該公司銷售給金漢實業之產品包含快速吸濕排汗系列、2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3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及 S.Cafe 布料等，其均應用於戶外活動用服飾。該公司與金漢實業合作，主要由品牌商 TNF 指定該公司為布料供應商，並由該公司出貨給指定成衣廠金漢實業。金漢實業於 101 年排名為第 4 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品牌商 TNF 訂單量增加所致。而因該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給品牌商 TNF，雙方合作漸趨穩定，TNF 羊毛類相關價格較高之布款訂單持續湧入下，使 102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增加。103 年第一季因品牌商訂單持續挹注下，銷貨予金漢之金額亦同時成長，致 103 年第一季成長至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E. 丁公司

丁公司創立於民國 91 年，總部位美國，主要生滑雪運動用服飾及配件，係由美國知名專業滑雪運動選手創立。從 95 年開始，丁公司研發以寶特瓶回收再利用所生產出的環保再生纖維可同時防水及透氣，此纖維並被美國產業分析公司 Frost&Sullivan 獲選為年度最佳創新產品，丁公司目前在北美已有 150 家門市並在 50 國家有設點。興采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環保相關產品，符合丁公司經營理念，故開始合作開發雪衣服飾。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丁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30,472 仟元、17,057 仟元及 1,581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57%、1.25%及 0.46%，101 年度起因雪衣產品開發成功，成為該公司之第五大客戶。102 年丁公司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因丁公司於 102 年度被其他公司收購內部組織調整之因素致對該公司之採購減少。103 年調整由其他公司陸續向該公司採購，由於銷售產品主要以雪衣為主，故一般備貨季節落在 5 月至 7 月，將於年中後陸續出貨。

F.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新工業；網址：<http://www.tahhsin.com.tw/index.htm>；負責人：吳子聰；資本額：新台幣 2.2 億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達新工業(股票代號:1315)成立於民國 55 年 10 月，創業初期主要生產雨衣，逐年積極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開拓外銷業務下，目前主要銷貨產品包含雨衣、成衣、傢俱用品、塑膠什項加工、護貝膜及護貝機、PU 防水布料加工等。達新工業自 94 年開始與興采公司合作，由品牌商 VAUDE 指定達新為成衣廠及該公司為布料供應商，其銷售品項為腳踏車運動用防水透濕布料。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達新工業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7,268 仟元、32,585 仟元及 7,019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30%、2.38%及 2.03%。該公司因開發防水透濕布料系列產品符合品牌商 VAUDE 需求，隨著品牌商 VAUDE 及其他品牌 DICK'S 訂單成長，101 年成為第六大客戶。而 102 年度亦因品牌商 VAUDE 業績成長，銷貨品項多為秋冬產品而單價較高，致使銷售排名上升至該公司第五大。103 年則因品牌商 VAUDE 已於 102 年底提前備貨，故 103 年第一季銷貨與達新金額下降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

G.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為高爾夫球運動服飾中具知名度之品牌，在 100 年被選為美國總統盃(United States President's Cup)官方服裝供應商，以及美國 NBC 電視台中高爾夫球頻道所有轉播之球隊服裝提供者。除此之外，己公司提供一系列量身訂製禮服，積極朝向時尚服裝發展，並於 101 年 10 月被瑞士奢侈品集團 Richemont 收購。該公司與己公司於 100 年間開始合作，主要銷售給己公司刷毛上衣及防風外套，屬於高爾夫球俱樂部 Golf Club 所使用之服飾。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己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4,296 仟元、33,759 仟元及 5,014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5%、2.47%及 1.45%。由於品質達客戶需求，銷售數量成長，使己公司採購增加。因己公司主要備貨期間落在第二季，故 103 年第一季並無列入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H.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為國內第一家環保公益企業，致力於開發寶特瓶回收再利用的環保科技，主要產品為再生紡織原料包括環保再生酯粒、環保聚酯纖維、環保布料等，並製成環保服飾、環保寢具、環保生活織品等產品。興采公司與丙公司從 98 年合作至今，配合雙方環保的理念，初期合作為開發寶特瓶回收等相關商品，並銷售丙公司 S.Café 環保咖啡紗製成之成衣及配件等。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丙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1,856 仟元、5,172 仟元及 1,446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5%、0.38%及 0.42%，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因丙公司 101 年營業規模擴大，於 100 年時已大量採購布料及成衣備貨，惟因成衣庫存量仍足夠，故減少向興采採購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I.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迄今約 20 年，總部位於加拿大，係為北美高級運動服飾品牌之一，主要設計及銷售機能性運動服飾及配件，而銷售通路則遍及北美各大高爾夫球俱樂部及滑雪聖地等，在積極業務擴張下，庚公司於 102 年 8 月成為加拿大的蒙特婁大師賽 (Rogers Cup) 網球賽事中官方服裝合作夥伴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給庚公司產品包含 Polo 衫、針織上衣及高爾夫球裝等成衣。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庚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0,877 仟元、6,208 仟元及 1,611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6%、0.45%及 0.46%，為該公司 101 年度之第九大客戶，101 年因庚公司接到美國知名連鎖量販店 COSTCO 員工制服之訂單，故向興采採購金額大增，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於第三季開始投入越南成衣廠之試產，將銷售重心轉為布料產品故僅銷售布料產品，因成衣銷售單價較布料單價低許多，使得營業收入下降並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

J. 乙公司

乙公司為美國成衣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銷售滑雪運動用之服裝

及配件。乙公司專注於研發設計最適宜滑雪板活動穿著之服飾及配件，成立至今，已經擁有完整產品生產線，產品包含外套、配件及機能性服飾等。興采公司主要銷售乙公司滑雪運動專用之外套褲子等成衣商品。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乙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9,54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5%、0%及 0%，於 10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貨客戶，但隨著乙公司對產品價格考量，而興采公司對品質及銷售價格仍有堅持，102 年起未有交易，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未列於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K.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120 年以上的歷史，由一家零售商店開始，位於斯里蘭卡的最大城市與商業中心可倫坡，目前則成為斯里蘭卡數一數二的成衣製造商並係屬壬公司集團企業，其集團在斯里蘭卡、孟加拉以及越南等地設有 28 座工廠，包括產品開發、設計、印花、刺繡、洗滌以及包裝設施等，合作品牌商包含癸公司、Tommy Hilfiger、Levi's、Nike、M&S、Tesco、Ralph Lauren、Abercrombie & Fitch and True Religion，且於 100 年初獲選為亞洲首家碳中和認證成衣工廠。該公司於 102 年起開始與壬公司合作，主要銷售給壬公司產品包含快速吸濕排汗系列及 S.Café 系列布料，其應用於休閒 Polo 衫。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壬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38,252 仟元及 10,590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80%及 3.06%，主因興采公司積極爭取與癸公司合作並配合壬公司之成衣廠，於 102 年開始銷貨量增加並挹注營收，使壬公司於 102 年度首度列為該公司之第三大客戶。103 年第一季因合作關係漸趨穩定，惟因其他客戶下單量大幅成長，使壬公司列為該公司之第四大銷貨客戶。

L.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60 年間，總部設立於美國華盛頓州，專業於生產、進口及批發知名品牌服飾及配件，品牌包含 Nike Golf、Eddie Bauer、Sport-Tek 及 New Era 等，產品數量多達百種，目前在全球有七個配送中心，合作模式係由癸公司接洽美國公司訂作制服及運動用 POLO 衫等訂單，並向興采公司下訂素材成衣(無 Logo T-shirt、Polo 衫或外套等)，經癸公司公司 Logo 加工生產後出貨，故銷貨模式非屬一般紡織產業之季節性需求，而係依癸公司庫存量出貨。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癸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53 仟元、23,574 仟元及 0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1.72%及 0%，為該公司 102 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起與癸公司開始合作，隨產品品質逐漸受癸公司肯定，致 102 年度開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原 102 年銷貨成衣訂單，該公司於第三季開始投入越南成衣廠之試產，將銷售重心轉為布料產品故僅銷售布料產品，癸公司則透過配合之成衣廠壬公司向興采採購布料，故 103 年第一季未列於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M. Yue Mei (HK) Garment Ltd. (簡稱 YUE MEI；網址：<http://www.eaglenice.com.hk/>；負責人：陳鎮豪；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YUE MEI 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agle Nice Int'l Holding Ltd 之集團企業之一，集團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總共有 4 座成衣廠分別位於中國大陸及印尼，合作之品牌商包含 NIKE、The North Face 及 Puma。該公司主要銷售給 YUE MEI 之產品為貼合雙層布及三層布，應用於秋冬外套。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YUE MEI 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4,331 仟元、22,777 仟元及 8,994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7%、1.66% 及 2.59%，102 年首度列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主係因品牌商 PUMA 之銷貨量持續增加，使該公司對 YUE MEI 之銷貨同步增加所致。103 年第一季持續因應品牌商 PUMA 訂單，銷貨量穩定成長。

N. 廣東溢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東溢達；網址：<http://www.esquel.com/cn/>；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廣東溢達為香港溢達集團最大之子公司，集團成立於民國 67 年，係一家從棉花種植到成衣生產之紡織集團，主要業務為全棉襯衫生產及出口，成衣廠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越南，合作之品牌商包含 Abercrombie & Fitch、Lacoste、Brooks Brothers、Marks & Spencer、Esprit、Muji、Nautica、Giordano、Nike、Hugo Boss、Nordstrom、Polo Ralph Lauren、J. C. Penney、J.Crew 和 Tommy Hilfiger 等成衣品牌。該公司與廣東溢達於 103 年起開始合作，主要銷售給廣東溢達之產品為防風、防水、高透氣系列，應用於運動外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對廣東溢達之銷貨淨額為 11,136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為 3.21%，103 年首度列為該公司之第三大客戶，主係因廣東溢達為品牌商 NIKE 所配合之成衣廠，因為 NIKE 棉料外套款式需要使用興采防水機能性布種並搭配此成衣廠自行採購的大量的棉料，同時因為此款商品為 NIKE 之熱賣款，故使該公司對之廣東溢達銷貨同步增加所致。

O. UNION UNDERWEAR COMPANY, INC (簡稱 UNION UNDERWEAR；地址：ONE FRUIT OF THE LOOM DRIVE, BOWLING GREEN, KY 42102-9015；負責人：TOMMY HARDCASTLE；交易條件：貨到 45 天)

UNION UNDERWEAR 為美國 Fruit of the Loom, Inc. 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美國肯塔基州，專業於生產自有品牌服飾及配件，在民國 95 年由母公司 Fruit of the Loom, Inc. 收購 Russell Corporation，Russell Corporation 擁有自有品牌 Russell Athletic。興采與 Union Underwear 主要合作代工品牌商 Russell Athletic 之針織成衣，Russell Athletic 係美國之知名運動服飾品牌。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與 UNION UNDERWEAR 開始合作，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UNION UNDERWEAR 之銷貨淨額為 5,588 仟元及 9,839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47% 及 2.84%，為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新增之前十大客戶，主係，隨產品品質逐漸受 UNION UNDERWEAR 公司肯定，致 10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P.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旗下共有 4 座成衣廠分別位於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合作之品牌商包含 Adidas、NIKE 及 Puma。該公司與子公司合作迄今已達六年，主要承作品牌商 PUMA Golf 系列之訂單，主要銷售品項為快速吸濕排汗系列布款應用於 POLO 衫，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之銷貨淨額為 38 仟元、18,990 仟元及 7,860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為 0.00%、1.39%及 2.27%。因子公司為 Puma 指定成衣廠之一，10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增加並首度成為前十大，主係因原品牌商 Puma 給成衣廠 TSG 之春夏季訂單轉至子公司所致。

Q. MOBEI GARMENT LIMITED (簡稱 MOBEI；網址：<http://www.mobeigarment.com/>；負責人：Irene Fok；資本額：港幣 0.1 億元；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MOBEI 成立於民國 67 年，營業總部位於香港，生產設於中國。憑豐富經驗、專業貿易及製作團隊，專長於運動套裝、功能服、羽絨外套、滑雪外套等製作。興采公司主要銷售 MOBEI 防水透濕系列、3 層 Softshell、排汗服飾等之布料，合作品牌商為全球體育用品零售商 Intersport，MOBEI 係為 Intersport 之成衣廠之一，Intersport 在全球 42 個國家共有 5,400 個門市。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MOBEI 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5,104 仟元、14,040 仟元及 7,021 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8%、1.03%及 2.03%，MOBEI 於 103 年位居該公司之第九大客戶，第一季主要係零售商 Intersport 備貨季，於 103 年第一季銷貨量大增加所致。

②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說明

A. 該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第 1 季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分別佔銷貨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類型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客戶位屬外匯管制之國家	22,854	1.93	29,418	2.15	2,030	0.59
母子公司及集團企業	9,987	0.84	20,178	1.47	949	0.27
品牌商(Final Buyer)與代工廠	3,897	0.33	2,102	0.15	1,630	0.47
其他	1,446	0.12	9,074	0.66	17	0.00
合計	38,184	3.23	60,772	4.44	4,626	1.33
年度總營業收入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346,6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發生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 38,184 仟元、60,772 仟元及 4,626 仟元，其分別佔銷貨淨額之 3.23%、4.44%及 1.33%，佔整體銷貨金額尚低，而發生之主要原因分為四大類說明如下：

a、銷貨客戶位屬外匯管制之國家：

該公司銷貨交易模式主要由品牌商配合之成衣廠向興采下訂單，而發生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成衣廠大多數位於中國，其屬外匯管制國家。銷貨交易概由品牌商指定之成衣廠向興采下單，該公司對於銷貨對象較無選擇權，然該公司自訂單處理至出貨報關均依照相關進出口報關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按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簽核，而為降低交易風險，該公司均要求客戶出具委託他人付款之切結書。

b、母子公司及集團企業：

興采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含 The North Face、Nike、Puma 等，均有長期配合之代工成衣廠，由於部份國際型代工成衣廠規模大，成衣廠遍佈全球，為因應各季產品出貨交期，成衣廠會依產能調配訂單，故因產業特性致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另部份銷貨客戶由於集團內各事業體依分工模式不同而各有其功能性，故客戶依本身集團經營、組織分工及資金調度之運作方式，而由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支付貨款，致產生銷貨客戶與收款客戶不一致之情形。

c、品牌商與代工廠：

該公司因銷售客戶委外加工之產業特性，存在銷貨客戶(品牌商)採購而成衣加工廠付款，或成衣加工廠採購而品牌商付款之情形，致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主因品牌商下單採購後，興采出貨地點為品牌商指定之成衣代工廠，故最終由成衣代工廠支付貨款，另亦有代工廠聽從品牌商的指示向興采採購布料，待成衣製作完成後，由品牌商支付貨款給興采，致產生銷貨客戶與收款客戶不一致之情形。

d、其他：

此類型主要係出售庫存，由於大部分庫存商都是獨資公司所以常會以個人名義匯款，致發生出貨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情形；102 年的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當年度某一客戶於下單後發生財務危機被其他公司併購，致在併購期間舊有訂單的貨款由於當季該客戶之代理商均已安排成品上架作業，故由該公司直接交貨給各代理商並由各代理商直接付款給該公司，此類情形並不常發生。

該公司占年度合計不一致金額之比重約 48~60%之銷貨客戶位屬外匯管制國家(中國)，考量客戶外匯交易受限，故較難要求其作帳方式，惟客戶均可配合在匯款時註明係代付款對象及金額，以茲證明交易的真實性。另該公

司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業務人員於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表」時，若客戶屬於外匯管制國家，無法直接支付貨款，須由其他國家之公司代付貨款時，須於資料建立之時同時檢附客戶簽署之「代付貨款授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交由會計人員審核，經審核無誤後會計人員留底歸檔，待實際匯款時，會計即依此進行客帳變動確認作業。經執行上述作業程序，103 年第一季收款對象之比例已有效下降為 1.33%，且發生不一致之客戶數量亦由 101 年之 100 家下降至 30 家。

B. 銷貨真實性查核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查核如下：

- a、與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主管訪談，以確認發生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銷貨客戶及付款對象之關係，及交易運作流程。
- b、實際訪談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客戶，了解該客戶透過其他公司付款之原因，及與付款公司之關係。
- c、取得銷貨客戶與付款對象之代付貨款授權書，並蒐集客觀資訊以驗證銷貨客戶及付款對象之真實關係。
- d、抽核該公司銷貨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針對最近三年度發生銷貨及收款不一致，各年度排行前十大金額之銷貨對象，進行抽核以驗證貨款收取之流程及監管，發現付款對象多為集團內母子公司，且尚無發生應收帳款重大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應可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前述發生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應為真實存在，且應有確實存在之銷貨交易營業活動，應可確信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布	725,132	253,226	25.88%	872,059	304,361	25.87%	224,623	79,611	26.17%
成衣	152,920	18,518	10.80%	136,093	12,805	8.60%	32,618	358	1.09%
其他	27,599	6,426	18.89%	24,527	18,568	43.09%	5,931	3,466	36.88%
合計	905,651	278,170	23.50%	1,032,679	335,734	24.53%	263,172	83,435	24.07%

資料來源：興采公司提供。

茲就興采公司所提供各主要服務類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布料

該公司布料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3,226 仟元、

304,361 仟元及 79,61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88%、25.87%及 26.17%，布料產品之銷貨成本除隨著銷貨收入波動外，主要係隨著布料款式之加工複雜度及使用原料之成本而異，102 年度布料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差異不大，而 103 年第一季較 102 年度布料產品毛利率增加，主因該公司布料產品中，針織布自製率逐年提升且後加工製程如貼合加工由委外改由自行加工，以增加產能降低成本，經評估其布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 成衣

成衣訂單種類分為二種，分別為買進賣出訂單及連工代料訂單。買進賣出訂單之接單方式，通常為訂單量較小且款式較複雜之成衣(如雪衣)，一般均直接委由成衣廠自行負責主、副料採購、加工至成品完成，該公司直接買成衣再出售給品牌商，其毛利較低。而連工代料訂單之接單方式，通常為訂單量大且款式較簡單之成衣(如 POLO 衫)，由該公司採購相關主副料及規劃生產及加工流程，以量大降低成本，並獲取較高毛利。該公司成衣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518 仟元、12,805 仟元及 35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80%、8.60%及 1.09%，成衣之毛利率變動主要係隨著品牌商品牌形象定位、代工服飾款式、原料成本及工繳成本起伏而變動，102 年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係因 102 年第三季設立越南子公司成衣廠因仍未達經濟規模，營收不及成本，固定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較大，故使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減少，若扣除越南新廠之影響，成衣接單之毛利率仍呈現成長趨勢。103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係同前述原因所致，然因越南成衣廠持續擴張，薪資成本大幅增加，致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倘若扣除越南廠之因素，103 年成衣代工毛利率仍較 102 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為朝向垂直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目標，成衣代工業務調整以承接連工代料訂單為主，致成衣代工毛利率係呈現上升趨勢。

③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最近兩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26 仟元、18,568 仟元及 3,46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89%、43.29%及 36.88%，該產品係依賴委外加工廠生產及分段加工，毛利率變動主要受原料成本、加工製程複雜度及工繳費用影響，營業毛利相對隨其有所變動。101 年因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致毛利下降至 18.89%，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則因持續推廣咖啡紗業務，使得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呈現成長之趨勢。而該公司 101~102 年其他之營業毛利佔總毛利之比率分別為 3.03%、2.31%、5.53%及 4.15%，對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外，紗產品在該公司持續推廣下應用面種類眾多，包含咖啡油及咖啡紗製成之其他配件如購物袋、內衣、鞋墊或棉被等，配合之廠商如星巴克、阿瘦皮鞋及 HOLA 等，未來持續推廣紗製品多元的應用。

(4)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興 采	營業收入淨額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346,607	100.00%
	營業成本	905,650	76.50%	1,032,679	75.47%	263,172	75.93%
	營業毛利	278,170	23.50%	335,734	24.53%	83,435	24.07%
儒 鴻	營業收入淨額	13,566,148	100.00%	18,141,803	100.00%	4,478,376	100.00%
	營業成本	9,789,857	72.16%	13,021,871	71.78%	3,280,046	73.24%
	營業毛利	3,776,291	27.84%	5,119,932	28.22%	1,198,330	26.76%
利 勤	營業收入淨額	1,024,298	100.00%	1,194,375	100.00%	321,988	100.00%
	營業成本	641,549	62.63%	769,487	64.43%	210,457	65.36%
	營業毛利	382,749	37.37%	424,888	35.57%	111,531	34.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係從事機能性紡織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為機能性透濕防水布料及些許成衣服飾，係屬於紡織業之中、下游，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資本額、營業規模及主要營運項目後，擬選取營業項目相似之公司作為採樣公司，其中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鴻，股票代號 1476) 主要從事各式彈性針織布及成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勤，股票代號 4426) 為國內三層網布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纖維、織造、染整合一之專業加工廠，兩家公司之業務皆有涵蓋機能性布料及成衣之生產銷售，故擬以此 2 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

①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興采

興采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5.59%，該公司主因積極配合品牌商如 The North Face、Puma 及 NIKE 等開發各式機能性產品，此營運策略提升品牌商採購誘因，且因該公司觀音廠染整、塗佈及貼合加工技術逐漸成熟，能縮短外包打樣製程時間，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能力大幅提升，致使興采之布料銷售業績增長。103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之 342,273 仟元成長 1.27%，在前三大品牌商訂單持續挹注下，銷貨收入仍穩定成長。

儒鴻

儒鴻公司從事各式彈性針織布品及成衣之製造及加工，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66,148 仟元、18,141,803 仟元及 4,478,376 仟元，其中成衣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74.04%、75.17%及 75.42%，成衣產品成長幅度佔大宗，主係因儒鴻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因應客戶需求，儘管過去主要客戶 Lululemon 今年訂單成長幅度不若以往，但受惠同時間將機能性成衣服飾產品線擴大的 Nike，及運動服飾品牌 Under Armour 訂單增加，大幅挹注營收所致使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33.73%。103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之 3,673,272 仟元成長 21.92%，主要受惠去年第 4 季柬埔寨金邊廠區的新產能開出，帶動儒鴻供給能力提升，加上主要客戶下單量亦成長所致。

利勤

利勤公司從事鞋材三層網布生產及銷售，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4,298 仟元、1,194,375 仟元及 321,988 仟元，而於 101 年 3D 立體織物廠取得運動鞋品牌大單，並於 102 年持續穩定合作致營收增加，故使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14.24%。103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之 279,866 仟元成長 15.05%，係因與運動鞋品牌廠持續穩定合作所致。

隨著紡織業訂單能見度提升，加上市場需求隨經濟復甦穩定而提升，同業皆呈成長趨勢，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小且因業務重點著重布料與同業儒鴻著重成衣及利勤著重於鞋材網布有所不同，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 102 年度優於利勤劣於儒鴻，而 10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目前成衣業係由買方主導的產業，品牌商傾向與成衣代工廠合作，由原料至成衣生產，提供垂直整合之服務，未來期望藉由越南成衣廠產能逐漸產生效益，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整體而言，其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毛利率變化分析

興采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78,170 仟元、335,734 仟元及 83,43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50%、24.53%及 24.07%，毛利率成長(衰退)率分別為 4.38%及(1.88%)。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高，主係部份染整自製率及後段貼合加工自製逐年提升，以增加產能降低成本，故 102 年度毛利率提升。另外，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毛利率下降 0.46%，主係因越南成衣廠持續擴張，人員增加致薪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儒鴻

儒鴻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776,291 仟元、5,119,932 仟元及 1,198,33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84%、28.22%及 26.76%，毛利率成長(衰退)率分別為 1.36%及(5.17%)。儒鴻公司之毛利率較興采公司高，主係因產品主要以成衣佔多數，因往東協等國家設廠擴充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費用，毛利率會隨著提升。

利勤

利勤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為 382,749 仟元、424,888 仟元及 111,53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7.37%、35.57%及 34.64%，毛利率成長(衰退)率分別為(4.82%)及(2.61%)。利勤公司之毛利率較公司高，除了因產品種類不同

外，利勤公司係為纖維、織造及染整合一專業加工廠。由於擁有自有生產線，故較能掌控利潤。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雖略低於同業，然毛利率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隨著紡織業訂單能見度提升，加上市場需求隨經濟復甦穩定而提升，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低於同業，然該公司毛利率仍在穩定提高趨勢，同時該公司部份染整自製率及後段貼合加工自製逐年提升，以增加產能降低成本，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16,215	9.82%	131,450	9.60%	28,512	8.23%
管理費用	101,398	8.57%	117,926	8.62%	32,821	9.47%
研究發展費用	18,158	1.53%	32,163	2.35%	6,733	1.94%
營業費用合計	235,771	19.92%	281,539	20.57%	68,066	19.64%
營業利益	42,399	3.58%	54,195	3.96%	15,369	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銷管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支出為主。101 年度、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5,771 仟元及 281,539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92%、20.57%。103 年第一季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8,066 仟元及 71,586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64%及 20.57%。

在推銷費用方面，主要係由薪資支出、保險費、運費、進出口費、推廣費、參展費……等所組成，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5,235 仟元，除了因年度調薪致相關薪資費用增加 4,089 仟元外，該公司因產品多屬於外銷，業績成長使相關出口運費及報關費用分別增加 7,559 仟元及 351 仟元，以及因營收成長所需負擔之佣金支出增加 2,185 仟元所致。102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5,116 仟元及 28,512 仟元，103 年第一季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客訴產生相關空運費減少所致。

在管理費用方面，主要係由薪資支出、保險費、勞務費、折舊……等所組成，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6,528 仟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除了母公司管理人員由 76 增至 94 人外，於 102 年 8 月成立之越南廠至 102 年底行政管理人員擴編共 26 人，使薪資支出增加 16,931 仟元增加所致。102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8,941 仟元及 32,821 仟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越南廠擴編行政管理人員增加約 24 人，

使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14,005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研究生質材料，並透過健教合作方式提供補助相關實驗耗材等費用，故使 102 年度之實驗耗材費用及公證檢驗費分別增加 9,921 仟元、1,392 仟元及 1,060 仟元。102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529 仟元及 6,733 仟元，10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於 101 年開始之補助款於 103.3 月底結束，因接近研發結案故所需之實驗耗材減少，致相關實驗耗材費用減少所致。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2,399 仟元及 54,195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 27.82%，主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廣 S.Café® 等品牌產品及針對主力品牌商開發各式機能性產品，且受惠於該公司自有染整研發中心之綜效，產品開發能力持續提升，使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另因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僱人力等因素，致營業費用增加 45,768 仟元，惟仍因整體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利益率成長 10.61%。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079 仟元及 15,36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99%，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越南廠仍屬於試產階段，營業收入不及營業成本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故使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3,574	21,573	3,346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909	1,303
	股利收入	1,731	643	—
	利息收入	137	335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68)	4,459	2,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	(9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	—	—
	其他利益(損失)	(17)	4	—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		(3,815)	(2,115)	(375)
合計		13,428	24,867	6,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其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包含其他收入、壞帳轉回利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

- A. 其他收入主要係包含租金收入、預收貨款轉入什項收入及科專補助收入，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3,574 仟元、21,573 仟元及 3,346 仟元。102 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999 仟元，主係 102 年度因新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SPIIN 專案計劃」之補助款收入及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透氣舒適型生質材料複合織物計畫」之補助收入所致。103 年第一季則因延續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透氣舒適型生質材料複合織物計畫」之補助款收入所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第 8 段之規定，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另依第 12 段之規定，政府補助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興采公司獲取之政府補助款收入係補償與政府相關單位簽訂研發計畫書等專案而獲取之收入，主要係補貼各項專案所發生之費用，興采公司依合約規定執行專案並獲取補助款。興采公司獲取之政府補助收入性質係補償該公司發生之費用，並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將政府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壞帳轉回利益主要係迴轉前年度備抵壞帳多提列之金額，102 年之壞帳迴轉利益較 101 年減少 2,75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控管應收帳款得宜，102 年度壞帳提列下降，故迴轉利益減少。103 年第一季增加壞帳迴轉利益 1,303 仟元。

- C. 股利收入主係為聚紡及雙邦之股利收入，102 年之股利收入較 101 年減少 1,088 仟元，主係因聚紡及雙邦股利政策所致。103 年第一季無股利收入。
- D. 利息收入主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7 仟元、335 仟元及 9 仟元。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19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成長致 102 年銀行存款較 101 年增加 85,586 仟元所致。
- E. 淨外幣兌換損益主係為外銷訂單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68 仟元)、4,459 仟元及 2,227 仟元。102 年為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6,027 仟元，主係因美元相對升值所致。102 年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2,232 仟元，主係因美元相對貶值所致。
- F.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597 仟元，主係因 102 年部份機器設備老舊汰換所致。103 年第一季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G.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主要為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71 仟元，主係因 102 年無預售遠期交易所致。103 年第一季亦無預售遠期交易。
- H. 其他利益主係其他無法分類之收入及支出，該公司 102 年之其他利益較 101 年增加 21 仟元，主係 101 年因收據遺失致保管箱押金損失 17 仟元所致。103 年第一季並無其他利益。
- I.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主要為銀行借款之利息，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3,815 仟元、2,115 仟元及 375 仟元。利息費用逐年減少，主係因借款陸續攤還所致。
- 整體而言，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佔營業比例不到 2%，且金額變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

3.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5 月	103 年 1~5 月	變動金額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02,171	630,108	(72,063)	-10.26%
營業成本	516,959	473,979	(43,374)	-8.38%
營業毛利	185,212	156,129	(29,083)	-15.70%
營業費用	111,234	117,557	6,322	5.68%
營業利益	73,978	38,572	(35,406)	-4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4	6,658	(2,356)	-26.14%
稅前淨利	82,992	45,230	(37,762)	-45.50%
所得稅費用	14,394	8,909	(5,485)	-38.11%
本期淨利	68,598	36,321	(32,277)	-47.05%

資料來源：興采實業提供。

(1)營業收入淨額：

該公司 103 年截至 5 月底之營業收入淨額 630,108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2,063 仟元，主係因布料產品之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其係因美國登山品牌商修改產品款式，改為採購較低單價之布料產品致營收減少 25,000 仟元，同時因品牌商足球隊制服及涼感咖啡紗上衣之特殊定單金額分別為 14,972 仟元及 18,927 仟元於本期轉單所致。此外，103 年下半年將陸續增加韓國、歐美品牌商等夏季採購，故仍保守預估 103 年度布料營收可較 102 年度小幅成長。

(2)營業毛利

103 年截至 5 月該公司轉投資孫公司越南 MAGICTEX 仍屬於試產階段，營業收入不及營業成本，故 102 年截至 5 月底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9,083 仟元，減少幅度 15.70%。

(3)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3 年截至 5 月因營運規模擴增，102 年第三季轉投資孫公司越南 MAGICTEX 及 103 年 1 月轉投資孫公司 SINGTEX KOREA 等相關費用支出增加，同時興采貿易上海公司重新起動等增加轉投資之營運費用，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2 仟元，增加幅度 5.68%。

(4)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 年截至 5 月因營業毛利 29,083 仟元，減少幅度 15.70%、營業費用因於 103 年增加越南及韓國轉投資事業部及重新啟動上海子公司，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2 仟元，增加幅度 5.68%，故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06 仟元，減少幅度 47.86%。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3 年截至 5 月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581 仟元，增加壞帳轉回利益 1,303 仟元，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356 仟元，減少幅度 26.14%。

(6)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3 年截至 5 月主係布料產品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金額亦相對減少，且因越南成衣廠仍未達營運規模致營業收入不及營業成本，使得營業毛利共計減少 29,083 仟元，故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7,762 仟元，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2,277 仟元。

4. 興采實業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產業未來之發展

根據紡織所 ITIS 計畫「台灣機能性紡織品廠商關鍵出口市場—美國機能性戶外服飾供需結構剖析」資料，引用 Just-Style (2012) 的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175 億美元，2018 年將成長至 21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3.4%，而美國市場不論目前或是未來五年，都仍會是全球最大的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同時，根據 Just-Style (2012)，2012 年美國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27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將成長至 32 億美元，占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 14.8%，整體來說，機能性戶外服飾產業未來之發展如下：

A. 發展無污染環保紡織品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向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環保紡織品部分為例，透過慈濟等民間團體努力下，台灣已成功利用回收寶特瓶 PET 製成紡織品，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此外目前不少歐洲具領導地位的成衣大廠，更要求其上游織布廠商除必須具有產品製程不含有毒物質外，同時也要有計畫性的減少水電資源之能耗的環保新概念，因此未來紡織產業朝向機能及環保兼具之產品，將為未來之趨勢。該公司為追求永續綠色生產，且提供客戶具生態和諧的節能減碳環保製程與產品，引進無水及省水染色技術，降低染色時所耗費的大量染色用水，減少汙染，進一步提升環保性，有利於興采公司未來持續發展。

B. 紡織材料漸回歸天然素材

台灣紡織產業的發展已成功開發出各種人造纖維，且織造出各式仿天然纖維極真之手感及舒適度，然隨著環保議題之發酵，紡織業者開始朝天然素材等材料開發，如竹碳纖維、咖啡紗纖維等產品皆是，藉由竹炭、咖啡渣等具有微多孔的天然素材，不但提供多種機能性的應用，大幅提昇產品的健康等附加價值，並可符合仿天然纖維之觸感，且達到環保之訴求，可謂一舉多得。該公司發展無溶劑型薄膜開發技術，使產品具環保且降低石化材料使用，朝高質化環保材料發展。同時結合奈米技術，將奈米粉體與漿液應用於薄膜與塗層中，提高附加價值。而對應之產品分別為環保防水透濕產品、機能塑料製程、奈米化粉體、奈米化漿液及塗層技術，且應用於高機能性登山外套、機能性粉體可廣泛應用。

C. 功能複合化及跨領域應用

隨著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消費者消費習慣之改變，對機能性紡織品之功能需求逐步增加，單一功能已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未來將純棉防繻、遠紅外線、防水透氣、吸濕排汗、抗菌防臭、防紫外線等功能複合在一起，將成為未來服裝市場的主軸。此外，應用領域將逐步由運動休閒產業，擴大至其他領域如醫療用、寢具用、寵物用等，將抗菌防臭、涼感或發熱功能，應用於寢具醫療所需之紡織產品，以更貼近民生需求。該公司透過導入生質材料及生物可分解材料，並結合奈米纖維製造技術及薄膜製造技術，將生質奈米纖維以及薄膜結合紡織用途，提升產業技術與價值。生物可分解防水透氣薄膜為未來市場的導向，尤其在透氣度的掌控及耐用度的提升，所以生質奈米纖維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而對應之產品分別為環保生質防水透濕產品，及生質水/空氣過濾膜等，且應用於高機能性登山外套、隔離膜、過濾薄膜。

D. 發展自有染整、貼合加工及成衣代工業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目前成衣業係由買方主導的產業，產品變化趨勢快速亦使整個紡織成衣供應鏈必須快速反應及垂直整合，買方為了降低庫存風險，會將生產、庫存和物流等其他流程外包給供應商，故交貨速度和誠信即成為成衣製造業者成功的關鍵。興采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穩定獲利，營運規模逐步提升，除已於 97 年成立自有染整、貼合加工廠，更於 102 年底成立越南成衣代工廠，並於 103 年度進行觀音染整、貼合加工廠之擴廠，主係降低該公司對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及交期之受限，未來隨觀音廠及

越南子公司產能逐步提升，有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提供品牌商客戶更多種類之機能性商品，及提供品牌商客戶成衣製成品之產品，進一步開發暨有及潛在客戶群。

5. 綜合具體結論

興采主要從事為各式防風、防水、高透氣、高密度耐水壓、快速吸濕排汗等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3,820 仟元、1,368,413 仟元及 346,607 仟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55,827 仟元、79,062 仟元及 21,879 仟元，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15.59%，主因積極配合品牌商如 The North Face、Puma 及 NIKE 等開發各式機能性產品，如保暖羊毛系列、二層貼合機能性系列及咖啡紗單布系列等，此營運策略提升品牌商採購誘因，且因該公司觀音廠染整、塗佈及貼合加工技術逐漸成熟，能簡短外包打樣製程時間，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能力大幅提升，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103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該公司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銷貨小幅成長尚屬合理。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23.50%、24.53%及 24.07%，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高，主係部份染整自製率及後段貼合加工自製逐年提升，以增加產能降低成本，故 102 年度毛利率提升。另外，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毛利率下降 0.46%，主係因越南成衣廠持續擴張，人員增加致薪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此外，伴隨營運規模提升，該公司增設營運據點並增聘相關人力，在薪資費用增加下，致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逐期上升，分別為 235,771 仟元、281,539 仟元及 68,066 仟元。另外，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2,399 仟元、54,195 仟元及 15,369 仟元，大致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 103 年截至 3 月減少主要係因 1~2 月仍為產業淡季及過年期間縮短出貨時間致營業收入較少，惟仍有固定成本及費用所致。此外，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13,428 仟元、24,867 仟元及 6,510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1.82%及 1.88%。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對該公司面臨同業低價商品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最近四年度，隨營運規模之提升，及配合重點客戶研發各式機能性紡織品，陸續成功開發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織物、快速導水產品系列、環保咖啡保溫棉、防風高透氣系列、環保生質泡棉、環保印刷技術及全天候防水透氣系列等產品，深獲市場及客戶青睞，最近三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該公司營運策略之一為高品質產品，不隨市場殺價競爭降低該公司產品品質，期望以研發領先同業策略走在市場之最前端，以降低市場低價競爭之風險。

3. 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素質良好

該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且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自上游原料紗線、薄膜到下游織物成品，及機能性測試方法的完整專利佈局。其中該公司成功利用咖啡渣生產出全球首創以咖啡做成的布料，不但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亦透過產品獨創性及擁有的機能特性

，使該公司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2. 生產製程符合環保

該公司因應全球生態環境變遷、環保意識抬頭、及節能減碳訴求提升，積極改良後段染整生產製程，從生產製程之熱能選擇及熱能回收，至環保塗佈染整製程，皆致力於保護地球，減少環境污染，已取得全球環保最高規格之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認證，配合具有TAF國家認證之實驗室及品保系統。

3. 產品符合綠色科技趨勢

近年來隨著消費者消費觀念改變，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向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如公益團體回收寶特瓶PET、該公司回收咖啡渣等製作紡織品等，皆已在全球建立知名度，此外該公司仍積極研發天然乳膠產品以應用於彈性纖維布料等，減少合成纖維之原料使用，以符合產品綠色科技之趨勢。

4. 對該公司布料產品生產製程多採委外代工方式，有關如何進行技術、品質及交期之掌控以維持生產穩定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機能性布料產品之製程為紡紗、織布、染整、後加工等，僅染色及後整理加工自製，大部份製程為委外加工，織布因台灣針織及平織的織布廠技術純熟，產能供給無慮，經評估目前的營運規模自製生產的成本並不會低於委外加工成本，故短期內未有設立織廠的投資計劃。染整自製主要以針織染整為主，係因針織布產品必要且關鍵製程之一，經評估自製較具成本效益，故投入自製生產。而其他委外染整項目則以平織布種及少數針織布種(如羊毛類...)或印花布種為主，係依訂單需求而異，若自行購入相關設備並投入生產，並不符成本效益，故委外生產。而目前委外的整理加工項目包括針織磨毛、平織刷毛、壓光或壓花等，係依訂單需求而異，並非必要之製程。後加工自製則包含點貼加工、泡沫塗佈加工、單撥單吸加工，技術較獨特，產品較具競爭力，經評估自行生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故投入自製生產。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生產及採購循環及相關控制作業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發佈實施，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建立委外加工廠評鑑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對委外加工廠進行稽核作業，並依據生產流程管控表，進行每一委外工段的品質把關，通過驗證後才能進入下一工段生產流程，出貨前七日完成委外品質檢測報告，除了透過每日召開生產晨會進行委外品質異常檢討，定期召開委外工廠之品保會議，亦定期對技術主管辦理技術專業訓練課程。

針對避免技術外流之防範措施，該公司除了員工及專利/開發中技術合作的廠商簽訂保密協定，亦生產轉至外部加工廠時，初次配合皆會簽訂保密合約，如使用興采獨有製程，主原料配方由興采自備，並有專人至現場確認製程穩定。委外加工製程中，關鍵材料係由興采自行製造，外發工廠僅作加工製程，避免技術外流。而專利產品則由專人負責，填寫切結書，定期教育其專利知識。若遇生產製程工段較長的產品，產品至下工段前皆入興采進行品質檢測，以空白包裝出貨至下工段，避免供應商外洩的可能。

綜上，該公司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後，僅將關鍵製程之染整及技術較獨特之後加工貼合部份，由該公司自行承作，其餘則交由委外加工廠代工，且在委外代工時，掌握關鍵材料，並建制完善避免技術外流之防範措施，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暨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未來產品布局

興采公司短期產品布局，仍以環保機能性布料為主，其次為成衣代工及銷售，其營收占比預計自目前的 8：2 到 7：3。布料產品係以持續開發咖啡紗系列機能性布料、吸溼排汗超彈性布料及環保無溶劑二層及三層等多層次複合機能性布料為主要目標，而成衣產品則以建置自布料到成衣的垂直整合供應鏈，爭取品牌商成衣代工。

(2)研發方向

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可區分為短、中及長期，具體研發方向如下：

未來發展	短期研發方向	中期研發方向	長期研發方向
技術類型	無水染色加工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質無溶劑造膜技術 ● 奈米化加工及奈米粒徑檢控技術 	生質奈米纖維製造技術
技術說明	引進無水及省水染色技術，降低染色時所耗費的大量染色用水，減少汙染，進一步提升環保性。	奈米化纖維結構的紡織材料及高附加價值的環保回收材料應用，並朝無水及無溶劑之製程開發，以減少廢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產生，進一步創新紡織產品的價值。	生物可分解防水透氣薄膜為未來市場的導向，尤其在透氣度的掌控及耐用度的提升，所以生質奈米纖維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
最終應用	各類成衣、寢具等紡織用品	高機能性登山外套、機能性粉體(應用廣泛)。	高機能性登山外套、隔離膜、過濾薄膜。

(3)提升研發能力

經查核該公司人力資源情形，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第三季成立越南成衣廠致產線之直接人員增加、碩/博士人力比重減少，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22 人，其中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佔比超過 90%，且經檢視研發人員之學經歷，接具有紡織產業相關學歷或紡織產業相關企業之經歷，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尚屬良好。

該公司致力於機能性紡織品之生產銷售以來，透過與國內外客戶之合作下積極從事研發工作，其生產及研發技術業已獲得歐美等國際品牌成衣大廠之肯定，研發能力之強化，該公司除了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外，自主開發多項機能性紡織品技術，尚透過與國內大學及相關研究機構合作之方式，開發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紡織人才，包括委託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透過技術授權或合作研究方式，開發「奈米微多孔聚酯母粒」、「咖啡油為原料開發成化妝品及奈米微乳化液」、「奈米粉體應用於生質微多孔薄膜」及「健康纖維紗線開發」等技術或產品，此外，該公司每年更參與政府機關主導之輔導專案，提升關鍵技術，以維持研發動力以及達到策略目標，故其技術研發能力之提升持續加強中。

6.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 一、經查核該公司專利取得情形，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智慧財產權的議題，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專利權除了在台灣有申請外，亦在中國、美國、日本、歐盟、韓國及香港等地區申請專利權，合計申請 35 項專利權，其中已於台灣、中國、韓國、香港及美國取得發明及新型等專利權共 14 項，該公司目前擁有之上中下游專利明細及相關產品系列，且擁有之專利除咖啡紡織品相關外，亦涵蓋各式機能性技術，可見該公司專利之佈局專利之佈局應足以支應產品上市前之專利權之佈局規劃及申請，有效主張及保障發行公司之研發產品。
- 二、該公司之研發專利申請，透過研發團隊與法務人員共同執行，就研發專案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專利檢索及計畫申請專利地域之專利權公告，進行評估，並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專利侵權等情事，故該公司評估專利申請是否侵犯他人專利之作業上，尚屬可行，且推薦證券商經委託及參閱律師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法專利權之情勢，故該公司之專利佈局、申請及侵權之預防，尚無重大異常。
- 三、該公司對於被他人侵犯專利時之具體因應，除與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配合，並透過每年參與大型國際展覽(如：OR、ISPO)等，由公司同仁蒐集市場資訊。另該公司進行研發技術交流前，均簽訂合作保密協議，並由法務人員規劃合約文件及歸檔流程，保護研發人員心血。一旦發現他人申請專利有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虞，即進行內部研發及法務之通報合作；並由外部事務所協助評估、分析他人之專利範圍是否直接侵權，以進行蒐證、提出舉發。而當他人市場行銷有侵害該公司專利者，業務部門亦將通報研發及法務人員並立即處理，共同維護該公司品牌及研發力。

7.對該公司新設越南成衣廠及擴建桃園觀音廠之擴充計畫、目前進展暨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越南廠

該公司考量長遠永續經營，必須逐步朝下游整合，且伴隨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的加速運作，為爭取關稅優惠，始有機會進一步爭取國際大廠客戶訂單，提升營運規模，故規劃於越南胡志明市近郊設立自有成衣工廠，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執行越南設廠計畫，投入資本額 USD 1,500 仟元，承租土地及廠房，並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分別由興采及 YIELD 公司各資金貸與給 MAGICTEX 公司美金 500 仟元以供建廠及營運所需，由於 MAGICTEX 公司尚在試營運階段，現行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所產生之資金缺口，預計藉由集團內資金貸與方式因應。而興采公司合併主體 103 年截至第一季帳上現金為 161,802 仟元，應足以支應 Magictex 例行性支出，故尚無資金短絀之虞。

就效益上而言，該公司依計劃完成設廠，向下游成衣廠整合，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產品，可藉由工資低廉及關稅優惠等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競爭優勢，另亦可降低對委外成衣廠之依賴，有助於國際大廠客戶之爭取。目前，該

公司越南廠已招募滿編職工，初期為培訓期，僅能承作款式簡單之針織 Polo 衫/圓領衫，且興采公司期望將越南成衣廠建構品牌商認可之標準成衣廠(申請 WRAP 認證，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中長期複製標準廠之模式，擴大經營規模，以延伸產品線與擴大產能，增加公司營收，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面無重大之影響。

(二) 觀音廠

該公司為提升染整產能、特殊加工產能、增設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因現有觀音廠空間不敷使用，於 102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執行觀音染整廠擴建計劃，總投資金額 126,500 仟元，投資項目包含廠房增建、染布及貼合機、咖啡母粒設備及週邊設備等，就業務面而言，主要為承接公司目前委外加工之母粒製造、染整及後加工之訂單，以提升品質及交期之自主能力，並增加產品之毛利貢獻。

觀音廠的增建計畫案，主要係廠房增建及增購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投入，相關資金需求均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分散在各年度預算中，尚無資金短絀之疑慮。就效益上而言，除廠房外，其他投入均屬增加之設備投資，不需增加額外之公共設備及管理、間接人員之成本支出，所以效益較為可觀，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面無重大之影響。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10號	(02)8512-7888
工廠	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15-1號	(03)476-1588

公司沿革：

日期	沿革
民國 78 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民國 79 年	●成立針織部門
民國 82 年	●開發機能性布料
民國 83 年	●自創品牌 SINGTEX 50000
民國 84 年	●自創品牌 COOLTEX®
民國 85 年	●首次與國際品牌 NIKE 合作
民國 86 年	●陳國欽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鋒獎 ●陳國欽榮獲『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榮譽院士 ●首次與 Adidas 及 Nautica 合作
民國 87 年	●榮獲德國 Adidas「全球最佳伙伴獎」
民國 90 年	●首次參加並榮獲三項紡拓會「織品設計優良設計獎」 ●成為 NIKE 及 NAUTICA 的「機能性紡織品協同設計」指定廠商 ●榮獲德國 Steilmann 最佳夥伴認證
民國 91 年	●積極和紡研中心、中科院、紡拓會簽定多項的專案合作計劃
民國 92 年	●參與經濟部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機能性紡織品數位化協同設計開發計畫，計畫期間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通過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員額申請計畫
民國 93 年	●正式投入 PTFE 生產開發
民國 94 年	●通過經濟部「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機能性紡織品數位化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結案 ●獲透氣杯檢測裝置全球專利 ●獲 SINGSOFT®全球商標權
民國 95 年	●五股工業區之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獲彈性防水透濕透氣布料專利 ●PTFE 淋膜技術開發完成

日期	沿革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工業局假興采研發大樓舉辦「高科技紡織品-透濕防水布開發聯盟開發」成果發表記者會 ● 獲經濟部協助傳產案通過 ● 獲國防部中科院軍品釋商案通過 ● 榮獲台灣精品獎-民生化工紡織類 ● 投入節能環保機能紡織品研發 ● 獲單軸拉伸 PTFE 抽膜製程專利 ● 12 月 28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500 仟元 ●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8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 設立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 ● 通過全球環保機構 Bluesign 工廠及產品認證 ● 加入紡織環保聯盟，為創始會員之一 ● 榮獲經濟部 16 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 榮獲經濟部 15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榮獲 97 年台灣優良品牌獎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 Testex 紡織實驗室能力比對認證通過 ●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 紡織檢驗實驗室認證 ● 6 月辦理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並同時減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 加入中科院國防科技產業研發聯盟，為創始會員之一 ● 獲經濟部協助傳產-聯合開發案通過 ● 榮獲 98 年台灣優良品牌獎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咖啡紗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同時通過 GRS 全球環保標章驗證 ● S. Café® 榮獲臺灣精品獎(唯一民生化工紡織類) ● SINGTEX® 榮獲碳足跡盤查認證 ● SINGTEX® 榮獲第二屆遠見雜誌環境英雄獎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e-Café 榮獲臺灣精品獎(唯一民生化工紡織類) ● S. Café®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特別獎 ● S. Café®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 SINGTEX® 台灣百大品牌

日期	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NGTEX® 榮獲 10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SINGTEX® 榮獲第十二屆工業精銳獎 ● S. Café® 榮獲 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獎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新北市卓越企業獎-在地深耕獎 ● S. Café®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特別獎 ● S. Café® membrane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 6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4,940 仟元 ●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9,12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4,064 仟元 ● 獲頒經濟部技術科專績優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 eso2sy 榮獲臺灣精品獎(2012) ● 12 月 11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4433」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1,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5,254 仟元 ●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5,254 仟元 ● 1 月加入台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 ● 2 月 18 日登錄興櫃公司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潛力中堅企業證書』(2013.2-2015.1) ● SINGTEX® 咖啡環保棉榮獲臺灣精品獎(2013) ● SINGTEX® 牛仔布榮獲臺灣精品獎(2013) ● 5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504 仟元 ● 7 月 P4DRY™ 榮獲 OUTDOOR iF 戶外產業獎(德國知名 iF 設計獎主辦) ●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504 仟元 ● 8 月成立神采越南成衣廠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成立韓國子公司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724 仟元 ● P4DRY™ 咖啡渣環保舒適印花榮獲臺灣精品獎(2014) ● S.Café® mylithe 咖啡紗 榮獲臺灣精品獎(2014) ● 2014 年 ISPO TOP5 SELECTED：AIRNEST™、P4DRY™、mylife™ ● 2014 年 ISPO 2014 SELECTED：P4DRY™ ● 2014 年 ISPO TOP 10 SELECTED：mylife™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台幣存款為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7 仟元及 335 仟元，佔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0.32%及 0.62%；另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承作借款，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15 仟元及 2,115 仟元，佔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9.00%及 3.90%。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必要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以新台幣為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568)仟元及 4,459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 -3.70%及 8.23%；雖然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惟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孫公司 Magictex Co., Lt 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美金貳佰伍拾萬元額度內之資金貸與，貸款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除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外，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以環保節能生質材料為主軸，其中包含使用天然廢棄物回收材質-沖泡後的咖啡渣製作紗線，更進一步將此天然廢棄物-咖啡渣進行油脂萃取，將油脂與咖啡渣分離，咖啡油脂經分離純化後，做為其他產業之原料，例如化妝品、清潔用品、更進行改質成為高分子原料，可取代目前石化原料，約可降低40%左右之碳排放量。後續更進行節能減碳之無水染整製程建立，以及高機能性奈米材料研發設計等研發。

關於研發費用投入，依每年度研發計畫編列，每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佔營收約2%，預計103~104年投入41,356仟元之研發投資費用於環保生質材料之研發計畫，開創使人類生活更舒適更具環保之生質產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藉由與紡織綜合研究所、紡拓會及工研院等密切互動隨時取得所處產業變化資訊、掌握技術發展演變及同業訊息外，且共同合作科專計畫，以期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位於觀音鄉之染整及後加工廠，目前主力產品為針織染整，受限於機台種類及數量，產值無法有效提升，預計增加之空間用以擴增機台、辦公及倉儲等空間，將可增加動線空間，提高自製率及產值，降低固定成本之分攤，進而提升品質及交期之自主能力，增加產品之毛利貢獻；本投資案需求之資金係由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支應，參照本案之現金流量表本公司應可支應無虞；且104年後可逐年增加現金流入之挹注公司及營業損益之提升，故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未產生重大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分散，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有一件繫屬中之訴訟事件，係Cocona, Inc. (以下稱「Cocona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5日在美國聯邦科羅拉多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本公司取得此訴訟案之訴狀、律師回應文件及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確認本公司與Cocona之往來文書後得知，本公司與Cocona公司於100年9月底迄今已停止業務往來，卻遲於103年後始收到訴狀，不僅無任何事前通知，且訴狀中並無指出本公司違約或違法之具體事實，僅是單方面之指控，又無提出任何證據佐證，立論基礎薄弱，本公司懷疑此係對方利用策略性訴訟作為打擊本公司之手段。本公司經諮詢寰瀛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寰瀛）與美國的DLA Piper事務所後，決定針對Cocona公司之起訴於程序上申請駁回(Motion to dismiss)，並已委託DLA Piper事務所於台灣時間104年8月8日送件。由於本案目前仍在程序階段，尚未進入實質的審理，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判斷此案之結果；然依據本公司所聘任之寰瀛之李立普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之邱雅文律師及維和法律事務所之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此訴訟案件，Cocona公司既未具體指出本公司究竟有何違法事實，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資料支持佐證其請求，其所提起之訴訟主張，於法律上並無理由。故此訴訟事件並非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亦非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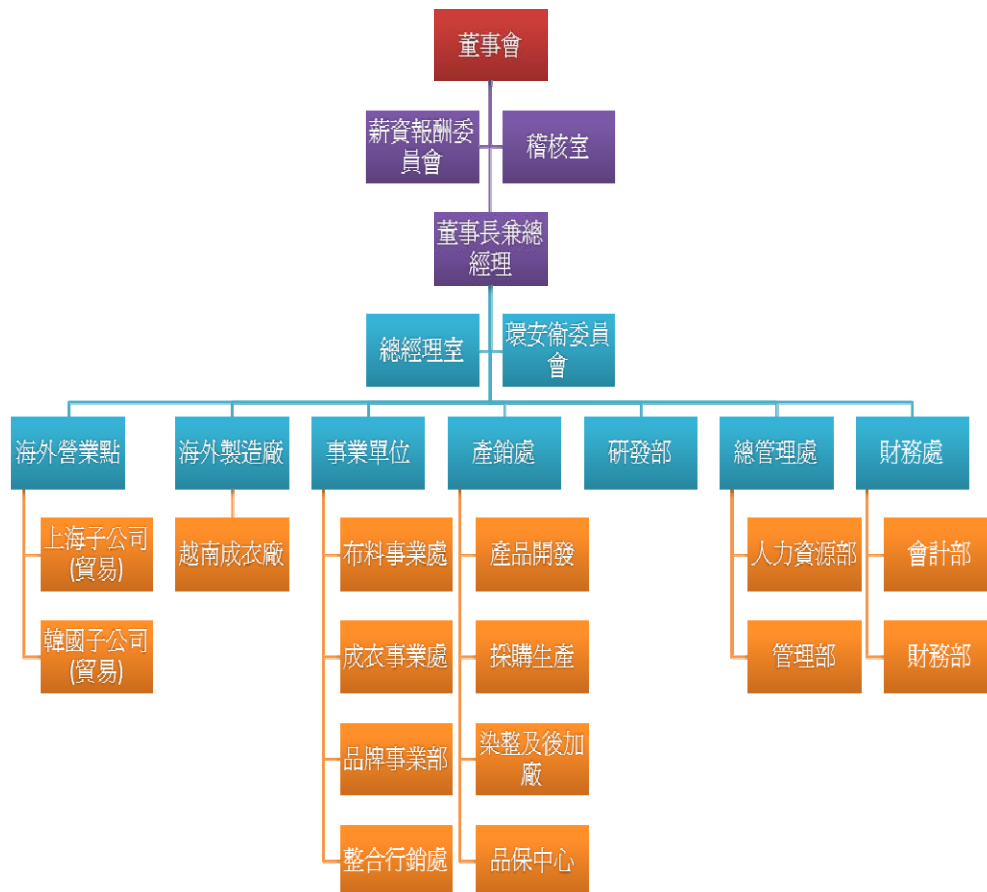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未達重大標準不適用。

-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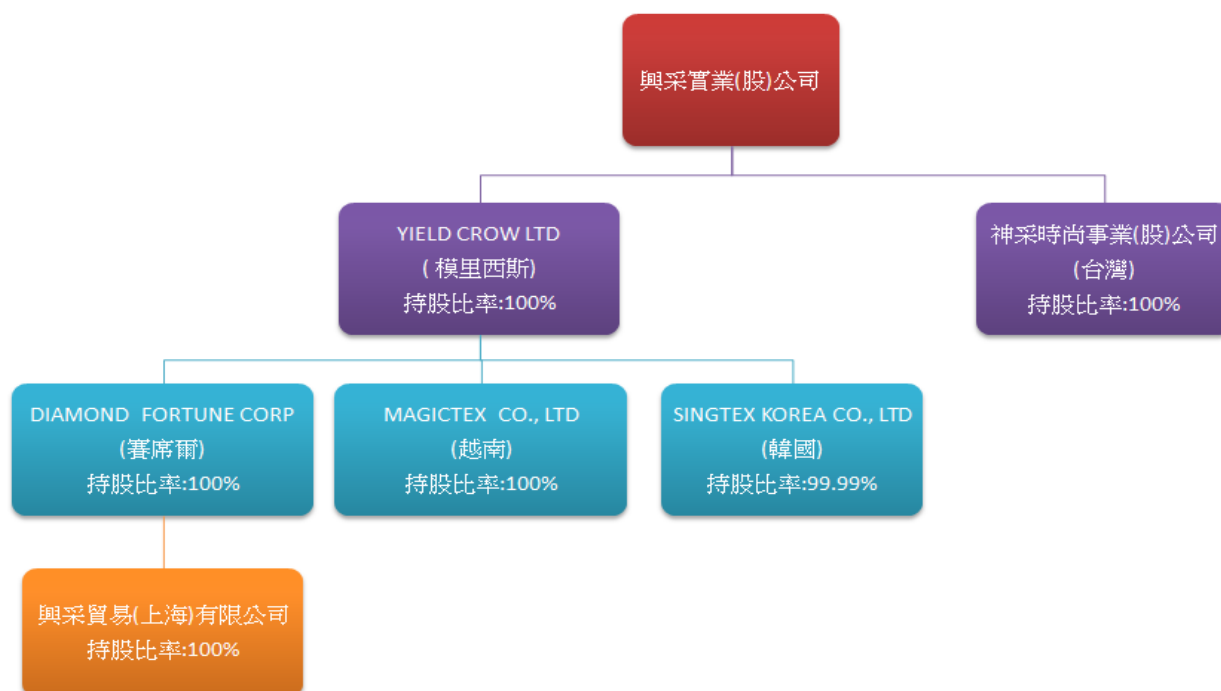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及建議。
稽核室	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等。
總經理室	規劃及推動總經理、副總經理訂定的年度目標及經營政策、資訊管理。
環安衛委員會	對勞工安全政策、計劃提出建議、審議勞工安全計劃及政策的實施。
海外營業點	SINGTEX 產品推廣與顧客關係管理、業績預估與執行。
海外製造廠	成衣加工生產。
布料事業處	機能及環保性布料之業務推廣與顧客關係管理、業績預估與執行。
成衣事業處	機能服飾成衣的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品牌事業部	S.Cafe 及 Singtex 品牌推廣及買賣。
整合行銷處	商品的企劃、媒體關係維護、異業合作牌接洽及自有品牌商品推廣及買賣。
產品開發	新產品的設計開發、確認標準製程、標準成本及牌價的建立。
採購生產部	產品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成本控制。
染整事業部	廠區生產產能管理、廠區進出貨及倉儲管理、機台設備管理及維護。
品保中心	生產品質的控管、物性檢測中心。
研發部	技術應用研究及產品創新開發、公司智慧資產申請及維護。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進出口作業處理。
人力資源部	組織架構規劃及調整、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修正、人資行政及勞資關係處理。
管理部	辦公室空間及環境之規劃與管理，管理部規章及辦法製定、協助客戶工廠認證及驗廠。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股)	金額(仟元)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00%	1,400,000	13,346
YIELD CROW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00%	2,007,000	59,911
DIAMOND FORTUNE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00.00%	333,985	9,961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100.00%	註	9,510
MAGICTEX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00.00%	註	29,730
SINGTEX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99.99%	31,350	4,508

註：因未發行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7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國欽	78.03.14	6,996,287	27.25	7,112,834	27.71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聚紡(股)公司董事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銖諾紡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SINGTEX KOREA CO., LTD 代表人	副總經理	賴美惠	配偶	註
副總經理	賴美惠	78.03.14	7,112,834	27.71	6,996,287	27.25	-	-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諭泰紡織(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 SINGTEX KOREA CO., LTD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國欽	配偶	註
業務處協理	胡正中	89.04.05	43,905	0.17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新麟(股)公司資深業務 儒鴻企業(股)公司研發處科長	無	-	-	-	註
產銷處協理	黃明新	97.08.25	4,320	0.02	-	-	-	-	亞東工專紡專科 辰泰隆企業有限公司針織 工務	無	-	-	-	註
成衣事業部協理	鄭敬祥	100.03.01	4,320	0.02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 菁華工業(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定佳國際(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註
總管理處 協理兼會計主管	王淑芬	92.11.24	54,952	0.21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萬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稽核經理	王冠程	100.08.22	160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豪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註
研發經理	溫禮鴻	94.10.24	1,024	-	-	-	-	-	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員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無	-	-	-	註

註：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項下之揭露說明。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7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國欽	78.3.18	102.6.7	3年	6,453,395	42.36	6,996,287	27.25	7,112,834	27.71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 聚紡(股)公司董事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銖諾紡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SINGTEX KOREA CO., LTD 代表人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美惠	配偶
董事	賴美惠	97.6.30	102.6.7	3年	6,106,705	40.08	7,112,834	27.71	6,996,287	27.25	-	-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諭泰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 SINGTEX KOREA CO., LTD 監察人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陳國欽	配偶
董事	王淑芬	97.6.30	102.6.7	3年	92,400	0.60	54,952	0.21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萬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汪雅康	102.6.7	102.6.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交管系 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深顧問 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102.6.7	102.6.7	3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博士	磐亞(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102.6.7	102.6.7	3年	-	-	-	-	-	-	-	-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益倍	102.6.7	102.6.7	3年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監察人	黃耀堂	97.6.30	102.6.7	3年	-	-	283,274	1.10	39,822	0.16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喬集(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世華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維克斯化學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雲雀國際(股)公司董事 英博士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德藥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佳里實業(股)公司董事 喬華興業(股)公司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杰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	-	-
監察人	蔡淑梨	97.6.30	102.6.7	3年	-	-	102,600	0.40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 暨科技博士	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 榮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方線上(股)公司常務董事 友聯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李志昌	102.6.7	102.6.7	3年	115,113	0.48	77,882	0.30	-	-	-	-	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畢業 獻麒紡織工業(股)公司業務 印尼僑信紡織公司 業務經理 興采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印尼鴻緯針織工業(股)公司 顧問 (PT. SELATAN JAYA INDUSTRY INDONESIA)	-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7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國欽			✓					✓					✓	✓	
賴美惠			✓					✓					✓	✓	
王淑芬			✓				✓	✓	✓	✓		✓	✓	✓	1
汪雅康			✓		✓	✓	✓	✓	✓	✓	✓	✓	✓	✓	2
陳幹男	✓				✓	✓	✓	✓	✓	✓	✓	✓	✓	✓	1
陳省三	✓				✓	✓	✓	✓	✓	✓	✓	✓	✓	✓	
林益倍	✓				✓	✓	✓	✓	✓	✓	✓	✓	✓	✓	
黃耀堂			✓		✓	✓		✓	✓	✓	✓	✓	✓	✓	
蔡淑梨	✓		✓		✓	✓	✓	✓	✓	✓	✓	✓	✓	✓	1
李志昌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六)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國欽																											
董事	賴美惠																											
董事	黃松筠註2																											
董事	胡正中註2																											
董事	王淑芬	665	665	-	-	-	-	480	480	1.74	1.74	10,379	10,379	201	201	-	-	-	-	註1	註1	-	-	17.53	17.53	-	-	-
董事	汪雅康																											
獨立董事	陳幹男註3																											
獨立董事	陳省三註3																											
獨立董事	林益倍註3																											

註1：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102年6月7日解任。 註3：102年6月7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松筠、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黃松筠、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黃松筠、胡正中、王淑芬、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黃松筠、胡正中、王淑芬、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賴美惠	賴美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國欽	陳國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 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及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黃耀堂	-	-	420	420	-	-	0.64	0.64	-
監察人	蔡淑梨	-	-	420	420	-	-	0.64	0.64	-
監察人	李志昌(註)	-	-	420	420	-	-	0.64	0.64	-

註：102 年 6 月 7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耀堂、蔡淑梨、李志昌	黃耀堂、蔡淑梨、李志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 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國欽	5,520	5,520	99	99	1,821	1,821	-	-	-	-	11.32	11.32	註	註	無	-	無
副總經理	賴美惠																	

註：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賴美惠	賴美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陳國欽	陳國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欽	-	-	-	-%
	副總經理	賴美惠				
	業務處協理	胡正中				
	產銷處協理	黃明新				
	成衣事業部協理	鄭敬祥				
	總管理處協理	王淑芬				
	稽核經理	王冠程				
	研發經理	溫禮鴻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	-	665	66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1.01%	1.01%
監察人酬金總額		211	211	420	42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6%	0.46%	0.64%	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435	7,435	7,440	7,4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24%	16.24%	11.32%	11.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3年7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5,672,432	24,327,568	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年7月18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33	16,800	168,000	13,850	138,500	現金增資 15,500 仟元	-	註 1
97.06	10	16,800	168,000	15,235	152,350	盈餘轉增資 1,385 仟股	-	註 2
98.06	10	50,000	500,000	15,235	152,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65 仟股/減資 3,565 仟股	-	註 3
101.06	16.47	50,000	500,000	15,494	154,94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590 仟元	-	註 4
101.07	10	50,000	500,000	19,406	194,064	盈餘轉增資 39,124 仟元	-	註 4
102.01	13.15	50,000	500,000	19,525	195,254	認股權轉增資 1,190 仟元	-	註 5
102.01	35	50,000	500,000	23,525	235,254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5
102.5	13.15	50,000	500,000	23,750	237,50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50 仟元	-	註 6
102.8	10	50,000	500,000	25,650	256,504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	註 7
103.1	13.15	50,000	500,000	25,650	256,72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0 仟元	-	註 8

註 1:該次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302670 號函核准。

註 2:該次增資配股係依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804920 號函核准。

註 3:該次增資配股及減資係依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73250 號函核准。

註 4:該次認股權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4428 號函核准。

註 5:該次認股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6211 號函核准。

註 6: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28906 號函核准。

註 7:該次盈餘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55636 號函核准。

註 8: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2386 號函核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年7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4	544	3	561
持有股數	-	-	5,427,153	20,032,236	213,043	25,672,432
持有比率	-	-	21.14%	78.03%	0.8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7月18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57	13,442	0.05
1,000 至 5,000	404	758,145	2.95
5,001 至 10,000	30	216,986	0.85
10,001 至 15,000	12	154,597	0.60
15,001 至 20,000	10	178,653	0.70
20,001 至 30,000	11	275,302	1.07
30,001 至 40,000	7	248,825	0.97
40,001 至 50,000	5	223,739	0.87
50,001 至 100,000	8	554,976	2.16
100,001 至 200,000	4	549,839	2.14
200,001 至 400,000	5	1,418,405	5.53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3	2,503,000	9.75
1,000,001 以上	5	18,576,523	72.36
合 計	561	25,672,43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7月18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美惠		7,113	27.71
陳國欽		6,996	27.25
陳維翊		1,581	6.16
陳維廷		1,482	5.77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	5.47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3.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14	3.17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814	3.17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1.1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1.1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03年7月1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7月18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註1)	陳國欽	-	-	1,184	-	-	-
董事(註1)	賴美惠	-	-	1,200	-	-	-
董事	王淑芬	-	-	7	-	-	-
董事(註2)	黃松筠	-	-	2	20	-	-
董事(註2)	胡正中	-	-	7	—	-	-
監察人	黃耀堂	-	-	21	-	-	-
監察人	蔡淑梨	-	-	69	-	-	-
監察人(註3)	李志昌	-	-	21	—	-	-

註1：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註2：102年6月7日解任。

註3：102年6月7日就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該公司無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7 月 1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國欽	1,480,503 (1,592,000)	-	518,243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美惠	1,496,253 (1,092,000)	-	526,876	-	-	-
董事兼總管理處協理	王淑芬	28,882	-	16,070	-	-	-
董事	黃松筠(註 1)	10,000	-	20,000	-	-	-
董事兼業務處協理	胡正中(註 1)	29,653	-	3,252	-	-	-
監察人	黃耀堂	62,291	-	200,000	-	-	-
監察人	蔡淑梨	373,746	-	(271,146)	-	-	-
監察人	李志昌(註 2)	-	-	5,769	-	-	-
產銷處協理	黃明新	4,000	-	320	-	-	-
成衣事業部協理	鄭敬祥	4,000	-	320	-	-	-
稽核經理	王冠程	1,000	-	2,160 (1,000)	-	-	-
研發經理	溫禮鴻	16,949	-	8,075 (24,000)	-	-	-

註 1：係於 101 年 6 月就任董事，102 年 6 月改選解任。

註 2：係於 102 年 6 月就任監察人。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7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國欽	6,996,287	27.25%	7,112,834	27.71%	—	—	賴美惠	配偶	
							陳維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維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賴美惠	7,112,834	27.71%	6,996,287	27.25%	—	—	陳國欽	配偶	
							陳維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維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維翊	1,581,212	6.16%	—	—	—	—	陳國欽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賴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維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陳維廷	1,482,190	5.77%	—	—	—	—	陳國欽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賴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維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5.47%	—	—	—	—	陳維翊	投資公司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3.41%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	3.17%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	3.17%	—	—	—	—	—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83	1.17%	—	—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354	1.11%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9	19.00	19.14	
	分配後(註 1)	14.21	17.4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83	25,373	25,67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42	2.59	1.32
		調整後(註 2)	2.21	2.59	1.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	1.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依據 103 年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

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由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51,729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797,1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454,628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11,6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2,966,242
本期稅後淨利	65,728,51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572,852)
本期可供分配數	72,121,909
本期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41,075,8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46,018
附註：	
1.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85,00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958,468 元。	
3. 股利金額依據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配股率將按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並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由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41,076 仟元，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85,000 元，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958,468 元，係以截至 102 年底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不低於 1%。本公司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

將於次年度財務報表調整認列。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與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業已依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費用入帳，非屬盈餘分配，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958,46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5,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欽	190	0.74%	190	16.47/ 13.15	2,877	0.74%	-	-	-	-
	副總經理	賴美惠										
	協理	胡正中										
	協理	王淑芬										
	稽核經理	王冠程										
	研發經理	溫禮鴻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B.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C.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D.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E. C301010 紡紗業。
- F. C302010 織布業。
- G. C303010 不織布業。
- H.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I. C306010 成衣業。
- J.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K.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L.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M.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N.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布	978,357	82.65	1,176,420	85.97
成衣	171,438	14.48	148,898	10.88
其他	34,025	2.87	43,095	3.15
合計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3)公司目前之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防風、防水、高透氣系列
- B. 高密度耐水壓系列
- C. 快速吸濕排汗系列
- D. 2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E. 3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F. 3D 機能性布料
- G. PUSH&PULL 系列
- H. 特殊功能布料系列
- I. 成衣

(4)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環保生質材料紡織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自 1945 年起發展至今近六十餘年，發展初期主要以棉紡紗及織布為主，爾後，隨著整體經濟建設計畫發展，台灣紡織產業配合進口替代政策，開始鼓勵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來增加生產，以滿足台灣棉紡織品之內需市場並進一步拓展外銷。並於出口擴張時期(1961-1970)開始自製人造纖維，以滿足紡織業增加的原料需求，紡織製品也由棉製品擴展到人造纖維製品，並在 1960 年代迅速發展，奠定台灣人造纖維產業的紮實基礎。近年台灣紡織產業整體之發展，仍以衣著用紡織品為主要重點，而面臨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之嚴重威脅，使得一般紡織品或成衣服飾品等講求勞力密集的產業逐漸式微，而台灣紡織產業亦進入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階段，轉向研發較具優勢的產品（如機能性紡織品、環保紡織品等），朝差異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能與崛起之新興市場國家競爭。

2012 年台灣整體紡織產業表現不甚理想(詳下頁圖表)，紡織總產值較 2011 年衰退 8.57%，主因主要競爭對手南韓與歐盟、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分別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及 20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在紡織品降為零關稅之競爭下，對我國紡織業產生衝擊。然 2013 年起隨著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的加速運作，刺激台灣紡織產業前往越南等地設廠，爭取關稅優惠，根據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ITIS 計畫資料，2013 年台灣紡織產業總產值預估為 4,540 億元(詳下頁圖表)，較 2012 年略為下滑 0.85%，其中紡織(紡紗及織布)產值預估為 2,935 億元，較 2012 年微幅成長 1.00%，2013 年台灣整體紡織產業產值約略維持在前一年的水準，在次產業中唯有紡織業(以織布業為主)呈現正成長，主因台灣擁有織布染整後加工的技術優勢，加上優良上游原料的供應，促使紡織業占台灣整體紡織產業的比重持續提高。展望未來，台灣紡織產業尚面臨新興市場崛起的競爭、生產要素成本提高及台灣參與區域整合(FTA)未能有效擴大等因素，導致台灣紡織產業面臨之競爭仍然嚴峻。

台灣紡織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 億元

年度	人造纖維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業	合計	
2008	1,345	2,803	319	4,467	
2009	1,120	2,381	247	3,748	
2010	1,531	3,028	265	4,823	
2011	1,629	3,126	253	5,008	
2012	1,434	2,906	239	4,579	
2013	第一季(實)	352	703	52	1,107
	第二季(實)	341	747	58	1,146
	第三季(實)	348	741	60	1,149
	第四季(估)	334	744	60	1,139
2013(估)	1,375	2,935	230	4,540	
2014(估)	1,380	3,100	240	4,720	

資料來源：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ITIS 計畫，2014 年 2 月。

台灣成衣業以外銷為導向，早期為紡織品出口之最大宗，但自 1987 年台幣逐漸升值，導致工資上揚、勞力短缺等問題，促使台灣廠商紛紛出走，成為台商海外佈局的推力，另隨著配額管制的解除、各地區的自由貿易協定增加，各國不同程度的關稅優惠，成為台商至海外佈局的吸力，且近年來新興國家的崛起，持續降低成本帶動新一波國際佈局，根據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ITIS 計畫 2014 年 2 月資料，2012 年因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債信疑慮，台灣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18.2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33.2 億美元，85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台灣第四大貿易順差產業，惟 2013 年出口總值為 117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33.1 億美元，貿易順差 83.9 億美元，仍處於減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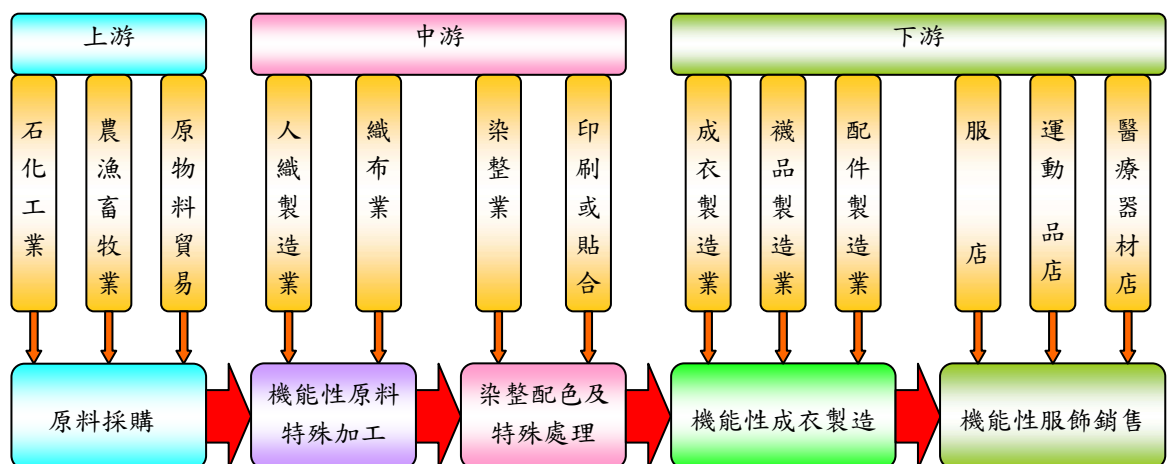
有鑒於此，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整體之發展，透過政府相關單位整合業界、學界、研究機構等組織，調整台灣紡織業結構由一般用衣著紡織品，朝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同時更積極發展家飾用與產業用(包括交通、醫療、農業、建築、包裝、運動器材、土木地工、環保、電子、資訊以及生物科技等產業)紡織品，已順利將台灣紡織產業結構由 2004 年的 63%：12%：25%(衣著用：家飾用：產業用)，轉變到 2010 年的 58%：10%：32%，並持續努力朝向 2015 年的轉型目標 48%：12%：40%結構比例邁進，以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台灣紡織業整體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我國紡織關聯產業可分上游、中游、下游，以原料區分有合成纖維(Synthetic fiber)、天然纖維(Nature fiber)、再生纖維(Regenerated fiber)。其人造纖維製程屬上游產業，是來自石油化工業的產品，如環己內醯胺的 CPL(Caprolactam)是耐隆 6(Nylon6)的原料；乙二醇 EG(Ethylene Glycol)和對苯二甲酸 PTA(P-terephthalic Acid)是聚酯纖維(Polyester)的原料。中游為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之製程、紡紗、織布與染整業，下游則有成衣、服飾、窗簾等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工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的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密切，產業關聯度高，連鎖效果強，且多為經濟發展中關聯性之產業，故上、中、下游產業間唯有整合產銷體系，加強專業分工，改善經營體質來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才能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產業之流程圖如下表：



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環保原材料、機能環保布料及成衣服飾，係屬於紡織業之上、中、下游。

(3) 產品發展趨勢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部分，台灣回收保特瓶 PET 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兼具機能與環保將是台灣也是全球紡織業未來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的產品也以環保材料及製程為主，開發成功及上市的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紗、布及成衣，目前已取得多國的研發專利並已在全球上市及推廣，未來產品仍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生質材料及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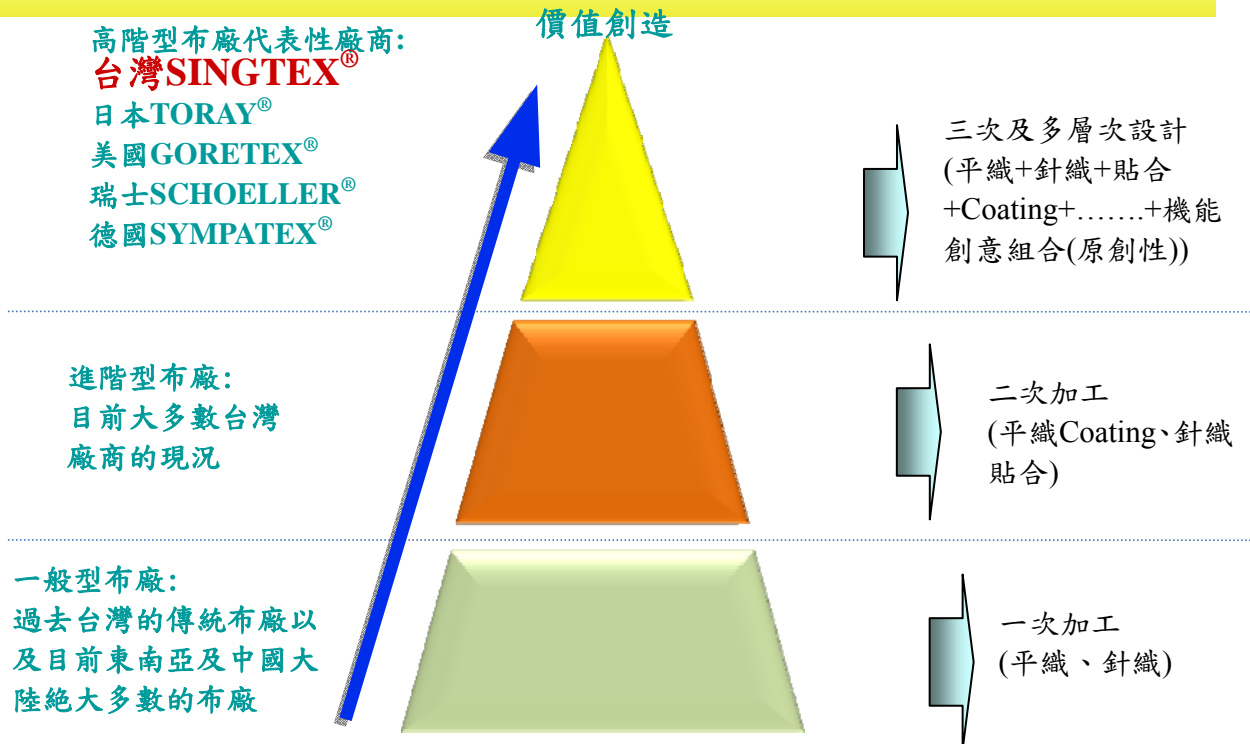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產品定位在高階型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為主，產品的開發創新能力一直深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及採用，除不斷積持續開發環保機能性紡織材料及產品外，近年透過獨創的明星產品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參與國內外重大獎項及展覽，以提高本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將 SINGTEX® 及 S.Café® 的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自1994年起投入防水透濕機能性布料開發，並持續改善人體穿著舒適性
產品定位：一般材料→功能材料→環保功能材料→利用創新技術來加值



本公司原即從事機能性的紡織產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五年

來更本著愛地球的理念，積極從事環保性紡織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研究，目前最主要開發成功及上市之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紗、布及成衣，並於台灣建立了經環保認證 buesign® 的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積極推動自有品牌之國際行銷，目前最具國際性的 S.Café® 品牌已廣受歐、美、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人的喜愛，全球至少超過 77 個國際品牌指定選用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且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秉持全製程台灣本地製造，除推廣 S.Café® 咖啡紗外，更可提高台灣製造(MIT)知名度，達成推廣”精品台灣”的目的。未來持續不斷在環保節能與生質材料開發上投注心力。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6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博士	1	4.55%	2.8
碩士	7	31.82%	4.0
學士	11	50.00%	3.7
高中以下	3	13.63%	3.8
合計	22	100%	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 半年度
研發費用	21,060	34,343	18,233	18,158	32,163	11,697

(4)最近五年度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回收咖啡渣製作咖啡紗產品，建立咖啡紗系列產品驗證流程與系統。 開發多功能吸濕速乾抗菌產品，與異業結盟，跨足成衣用紡織品至鞋界領域，將成衣紡織品多功能性材料帶入鞋界市場，不但提升成衣用布領域，也增加鞋界材料附加價值。
9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系列高機能性輕量彈性針織複合織物，可媲美國際知名品牌 Goretex 材質，並增加透氣、彈性等優點，創造台灣獨有之加工技術。 水性樹脂加工技術，使用環保水性樹脂利用不同加工技術，創造興采系列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興采前瞻研發中心能量，導入超臨界流體萃取技術，利用超臨界分離咖啡渣與咖啡油脂進行多元化應用 2. 氧化鋅抗菌劑合成技術，藉由水性化技術結合氧化鋅的合成技術開發出長效型環保抗菌劑，降低成本約 30%。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咖啡油脂多元化應用技術，利用環保萃取技術將使用後的生質廢棄物-咖啡渣，回收再利用，除咖啡渣與油脂分離，並將分離後的咖啡渣做為興采咖啡紗的主要使用原料；進一步把咖啡油脂進行改質與專利處理，應用在多元化的生質防水透濕材料上。 2. 水性樹脂合成技術，延續水性樹脂加工技術，進階轉由自行合成水性樹脂方式，賦予樹脂不同機能性，增加應用領域與範圍。
102 年度	自行合成特殊機能性水性樹脂，賦予樹脂不同機能性，增加應用領域，並結合咖啡高分子材料，合成咖啡油樹脂降低石化原料使用，碳排放可降低約 40%。
103 年 1 月至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環保生質高分子材料，應用在防水透濕的紡織品上，此技術特點在於無溶劑，不污染環境，並且具有優秀的透濕/透氣功能。 2. 回收咖啡渣及回收咖啡油在化粧品領域，提供保濕/去角質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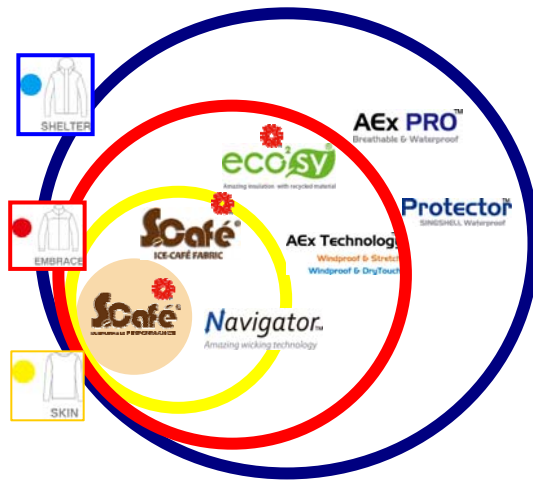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產品規劃策略

- a. 公司全系列產品，先以消費者的需求區分產品線。讓品牌內部的設計師、採購單位，可以加快找出自己開發的方向及產品，相對節省彼此的產品。並針對重點品牌客戶，提出布料開發與市場行銷的客制化的合作計畫。
- b. 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分類說明及圖示如下表：

產品名稱	產品區隔	產品功能
SKIN	第一層類產品	具備濕氣調節、吸臭、抗 UV 等材質技術
EMBRACE	第二層類產品	具備保暖、隔絕效果的材質技術
SHELTER	第三層類產品	具備防風或防水透濕透氣的材質技術



B. 行銷規劃策略

- a. 參與國際重要的展覽，如：歐洲德國 ISPO、Outdoor、美國鹽湖城 Outdoor Retailer、法國巴黎 Premiere Vision、上海 Intertextile 等，成功打響知名度並與國際接軌。
- b. 強化產品品牌與客戶合作關係，如：直接以 S.Café® 素材為品牌商製作終端產品，目前已合作之品牌商商品如：Hugo Boss、Timberland、Asics、Giant 自由車服裝、STARBUCKS 員工制服與野餐袋、New Balance 運動服、慈濟六合一賑災服、大愛感恩科技休閒服、OKUMA 防水透濕外套、K-Swiss 於美國夏威夷世界鐵人三項比賽服裝等國內外品牌商。

C. 生產規劃策略

本公司除針對產品環保性開發之外，於 96 年投入 2.5 億元資金，建構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於設廠之初，即導入環保工程建設，從能源的選擇到染料選擇皆符合環保設計之要求：

- a. 免除一般染整廠所使用的重油為熱源，改使用乾淨熱源-天然氣。
- b. 於加熱裝置加設熱回收系統，可有效回收 40% 以上能源，減少能源散失。
- c. 染料的選擇：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染料，選用通過 bluesign® 環保認證染料。

本公司工廠通過全球環保標準最高的規格之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認證。藉以加強達到 SINGTEX® 之最佳成本效益、資源產制、制程最適化、消費者保護、以及品牌的形象與信任之終極目標。為提升產品自製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於 102 年進行染整及後加工廠房增建計劃，及投資設立成衣廠。

D.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積極推動股票申請上櫃，俾以增加資金籌資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藉此招募優秀人才，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2) 長期發展計劃

A. 產品規劃策略

持續提升 SINGTEX®及 S.Café®等系列品牌國際價值，提高各材料品牌在興采的營收佔比為達成目的，設定工作目標為：

-對內建構品牌管理系統，有效將系統與目的內化：

- a. 區隔管理公司內部的產品，簡化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具備獨特性的材質品牌上。(獨特性材質品牌設定為 S.Café® 環保咖啡技術/ eco2sy 環保保暖棉 / AEx PRO 防水透氣複合薄膜技術)
- b. 針對各區隔的材質品牌，建構行銷工具。提供給客戶，並且為採用技術與願意曝光品牌的客戶客制化。
- c. 建構完整網路接觸點，針對企業 B2B 與品牌 B2C 建構不同的網站。強化未來消費者的接觸與記憶機會。
- d. 將新的區隔管理融入現有的工具與展覽，提升品質，提升企業服務。
- e. 強化內部的行銷人員與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對外與品牌客戶強化合作關係，對消費者市場進行投資：

- a. 對現有客戶進行 80/20 與 STP 矩陣分析，找出重點品牌合作客戶 (品牌合作導向) 與業務拓展客戶 (業績提升導向)。
- b. 網站建構與相關行銷品建制完成，透過夏季的展覽，更新視覺，同步提供客戶品牌手冊。讓客戶了解興采與 S.Café®在市場上的支援工具。
- c. 針對重點的 S.Café® 客戶，提出市場行銷合作計劃，以行銷預算與行銷工具，與客戶合作推廣，達到提升 S.Café® 品牌國際價值目的。

B. 行銷規劃策略

- a. 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進行廣告與文宣之報導。
- b. 藉著國內外學術論文之發表及專利申請，建立專業紡織品的地位。
- c. 以環保機能紡織品為訴求，並回饋社會來逐步推動以成為全球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
- d. 推廣咖啡渣應用於其他多元商品，如咖啡除臭包、咖啡紙、咖啡皂、咖啡洗手乳、咖啡面膜等。

C. 生產規劃策略

- a. 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 b. 為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一貫的服務，將朝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成衣自製生產的規劃，並進而增加競爭力，

D.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健全財務體質，以建全的財務規劃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發國際新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440,832	37.24	418,624	30.59
外銷	742,988	62.76	949,789	69.41
合計	1,183,820	100.00	1,368,4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外銷營業收入約 949,789 仟元，占 102 年度財政部統計處紡織品出口總值 117 億美元之 0.2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織布及染整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由於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印尼等天然纖維原料產地國的崛起，及國內廠商的不當擴廠，造成產能過剩、削價競爭，使得國內天然纖維紡紗織布之廠商無利可圖，紛紛外移。另長纖梭織布由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量大增，且這些機能性紡織品多數為人造纖維的改質、加工所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針織布部分，近年來由於針織布的產品生命週期短，進入障礙低，且國際市場產品低價化的趨勢，貿易商及代理商紛紛朝向大陸、東南亞地區尋找貨源，並予以技術指導，幾年下來，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廠商已可生產與台灣廠商同級之產品，雖其品質較不穩定，但在價格吸引力上則遠高於台灣產品，國內針織布的出口數量因而逐年衰退。此外成衣業特性為勞力密集，低成本及相對低技術水準之產業。近年來國內工資不斷上揚，勞力明顯不足，使得成衣生產經營環境日益惡化，再加上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以廉價勞工成本的優勢競爭，進而加速產業外移。然由於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所得的提高，個人在衣著的消費支出亦隨之攀升，以長期而言，成衣之消費支出占國民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由此可推論紡織及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4)競爭利基

A. 技術面

本公司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呈現由上游原料紗線、薄膜到下游織物成品甚至機能性測試方法的完整專利佈局。因此本公司不僅掌握上游原料製作技術可讓原料成本便宜一半以上，並可生產出全球首創的以咖啡做成的布料，它的獨創性及擁有的優良特性，使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

B. 產品面

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及推陳出新的速度，早在國際市場打響名號，每年多次的歐美固定參展一定都能吸引世界品牌如 Nike、the North Face、Patagonia、Puma、Timberland 等老主顧上門探詢新產品。本公司也在多國申請註冊商標，例如 96 年以 SINGSOFT® 高密度具有防風、防水、防絨與透氣之針織布，獲得台灣精品獎，97 年獲得台灣優良品牌證書、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及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等獎項，激勵新產品持續開發。

C. 製程面

本公司在五股之研發大樓整合了上中下游之布料研發中心、成衣設計中心與利潤中心制的組織變革於一體，使本公司整體業績成長，另整合觀音染整中心及委外代工的品保作業，以加速高難度產品品質的管控。97 年下半年啟用的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已獲得瑞士最嚴苛的 bluesign® 標準規範認證，配合具有 TAF 國家認證的實驗室與品保系統之把關，是本公司產品在環境、健康、安全上的絕對保證。

D. 策略面

本公司的策略創新就是要創造一個全方位環保、節能、安全、舒適之機能性布料的世界知名品牌。目前本公司已是全球 5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但訂單的狀態會因工繳的競爭而遭受顧客突如其來的替換，所以除了不斷的創新、提升品質及持續朝上中下游的自製生產佈局外，為自己的產品定位，建立終端消費者心中的產品形象，正是興采的終極目標。舒適、安全、環保與節能就是本公司機能性紡織品的代名詞。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正確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成立 20 年以來，一直專注在機能性布種的開發及創新，每年依原料組成、工段及貼合等製程變化研發百款以上性質及功能不同之機能性布料，目前本公司已是全球 5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而本公司從因應全球生態環境變遷、溫室效應、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等因素，從需求及應用切入，“快速”創造價值，提出洞悉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並透過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透過檢測驗證取得證照後進入市場，以建立本公司產品利基。

b. 彈性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策略行銷全球市場，為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乃積極主動與世界各地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客戶服務，期以推動該公司產品品牌成為同業之翹楚，另在新產品市場開發方面，發展初期係以 OEM、ODM 等國際性策略聯盟方式熟悉市場行銷通路，站穩經營腳步，俟時機成熟則逐漸以自有品牌行銷策略，輔以品牌推廣與售後服務配合，以擴增行銷利潤來源。

c. 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本公司長期以來不斷戮力於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除積極延攬人才外，並投注資金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計劃，且能完全掌握產品之關鍵技術核心，在國際市場中占一席之地。

d. 優良的品質水準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系統之建立，落實全面品管之要求，實施嚴密的品管措施，確實貫徹提昇產品品質。

B. 不利因素

紡織品市場面臨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度、巴基斯坦、韓國及中國市場等產品低價競爭，愈演愈烈。

因應對策：分散生產基地。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由人造纖維、天然纖維及混紡纖維所織造而成的服裝類用布料，廣泛使用於時下流行趨勢所強調之休閒服及運動服等。而本公司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茲分類細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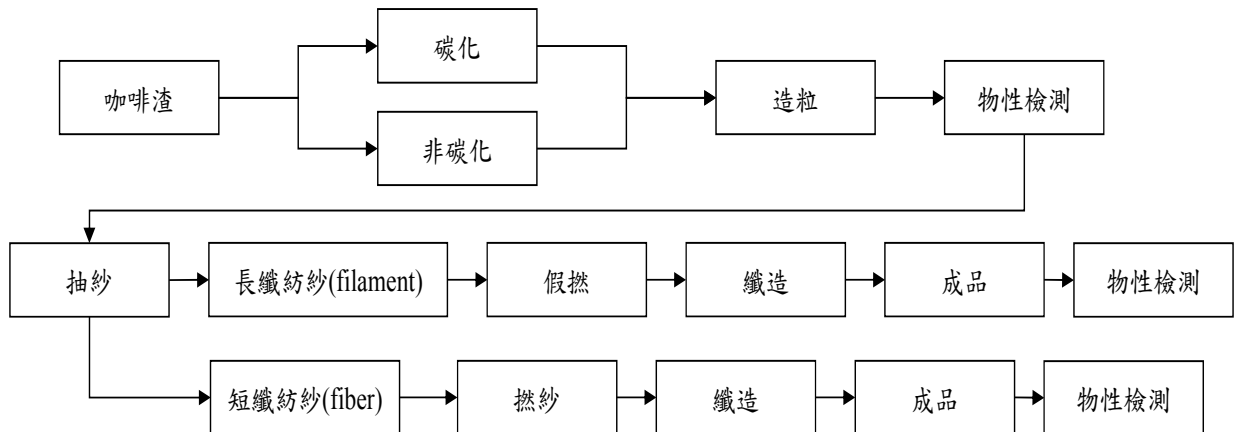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第一層類產品 -SKIN	S.Café®環保科技咖啡紗織物	1.回收的咖啡渣經過專利製程處理後所製成的 S.Cafe 環保科技咖啡紗，具有速乾、異味控制以及抗紫外線等功能。 2.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及配件。
第一層類產品 -SKIN	SCafé®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織物	1.S Café®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的獨特之處，在於擁有異味抑制、紫外線防護與速乾等功能之外，並可調降身體溫度，減少使用空調設備所造成之能源損耗。 2.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第一層類產品 -SKIN	Moisture Management 吸濕排汗系列	1.吸濕排汗機能是藉由同時具有吸水性及快乾性的不親水織物，達到一般的纖維很難兼具吸水及快乾的效果。採用異型斷面纖維，將皮膚接觸面的水分排到空氣接觸面，賦予纖維優異的吸水及快乾性能達到吸濕排汗效果。 2.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服裝配件。
	ICE COOL 一般冰涼紗系列	1.涼感布料其纖維係利用自然界特殊低溫玉石經奈米級研磨之後再藉由紡絲製程中加入纖維內，纖維因內含特殊低溫玉石，能降低布料遇熱後的升溫速度並在離開熱源後能迅速散熱降溫，使布料保持低溫涼爽的觸感。 2.應用於自行車、慢跑、瑜珈、健行等運動服飾及配件。
	PUSH&PULL 單潑單吸系列	1.單吸單潑為特殊的織品表面加工技術，能夠使織品呈現內層迅速將濕氣帶離皮膚，外層潑水快乾之機能，方便整理。 2.應用於 polo 衫、高爾夫球褲等須兼具吸汗及防水需求之特殊衣料。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SINGSHELL 1 Layer 1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 柔軟度與懸垂性佳，具極佳彈性，舒適感佳。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等等。
	SINGSOFT FINETECH 高密度針織物系列	1. 以高(細)針數針織機台，運用細丹尼或高支數紗線搭配彈性纖維，開發出輕質、高密度、具功能且柔軟舒適之系列布種，緊密的布料結構帶來如嬰兒肌膚般之觸感，極佳的彈性，帶給穿著者更舒適的體驗。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Navigator 快速導水系列	1. 採用特殊纖維快速導水之特性，經特殊的組織設計所產出的功能性布種，讓身體在大量運動流汗時仍可維持乾爽舒適。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SINGCARE 環保系列產品	1. 環保再生纖維是以寶特瓶及廢棄的聚酯紡織品為原料製造再生纖維，所生產的綠色商品。聚酯纖維製品與 PET 寶特瓶的回收再利用，SINGCARE 環保再生纖維的製成方式是將寶特瓶或廢棄的聚酯紡品清除洗淨，以利粉碎切細與加熱熔融，然後抽絲、紡紗、織造與加工成布，最後製成衣料服飾。是對地球生態絕對環保的新素材。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第二層類產品-EMBRACE	Thermal 保暖系列	1. 以針織搖粒刷剪毛為主，主要訴求輕量保暖的效果，結合特殊刷毛加工技術，達到保暖又透氣之功能，使織物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與舒適性，觸感極佳。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Thermal wool 保暖羊毛系列	1. 運用羊毛纖維纖細的特性，阻絕冷空氣產生獨特的保溫特性，具有一定的吸水性、透氣性以及美觀及舒適的衣著性能。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eco2sy® 環保咖啡保溫棉	1. eco2sy® 環保咖啡保溫棉來自於全面環保的續熱概念，使用超細緻的保特瓶回收纖維，結合同樣多次獲得國際獎項的 S Café® 科技環保咖啡纖維技術。讓 eco2sy® 不止環保，更透過纖維工藝及組織設計提供持續保暖、異味控制的超強功效。寒風中，eco2sy® 讓使用者的穿著更加舒適、自在。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AEX Technology 防風高透氣系列	1. AEX 膜輕薄柔軟，卻不會減低所貼合布料之透氣性，當冷風穿透衣服時，它能有效阻隔。AEX Technology 產品具有絕佳的防風功能，並且迅速散發過多熱與水分，可感到保暖舒適。 2. 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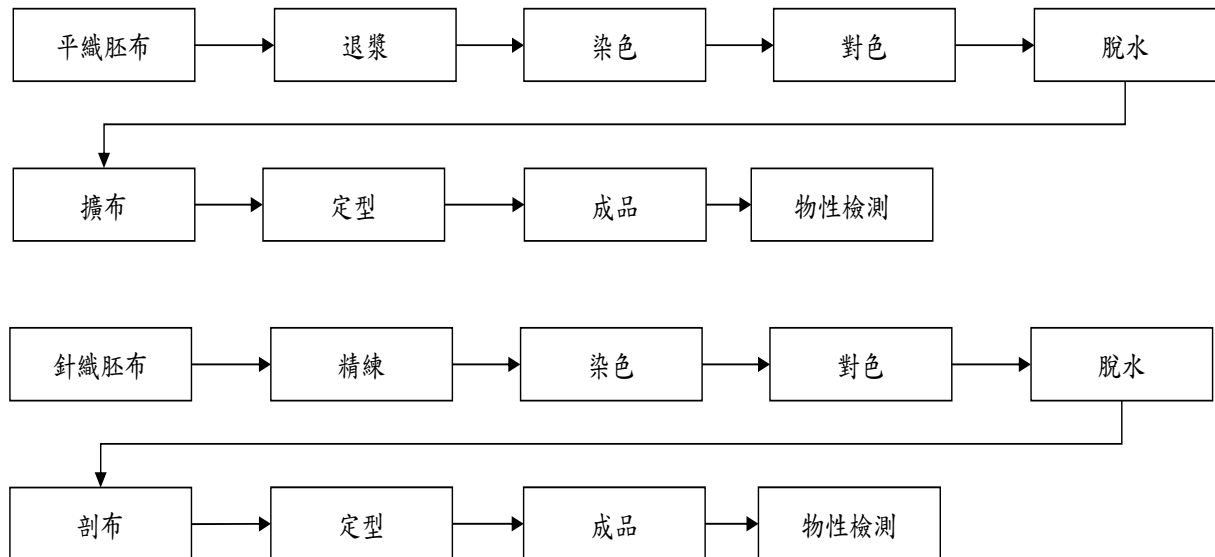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Weaterproof by construction 組織防水系列	1.不經塗佈加工即能擁有高性能防水功能。因不經塗佈，所以保有柔軟手感、透溼、透氣、觸感良好等舒適性；且兼具輕度防風、抗紫外線、防絨等功能，是一項多功能性、品質優異之新一代紡織品。 2.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2 Layer 2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2 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或者布與布本身 2 層對貼，達到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或者保溫之效果性,提供絕佳舒適感。 2.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第三層類產品-SHELTER	Aex Pro 高透氣防水系列	1.專為應付持續惡劣天氣狀況而設計，採用充滿微細孔的 ePTFE 薄膜 結合耐磨布種。 百萬個大小差不多一滴水珠的兩萬分之一的微孔讓水無法進入布料的同時卻也允許溼氣與空氣流出，以至達到防水透氣及防風之效果，能夠承受最嚴峻的活動。 2.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5000 防水透濕系列	1.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5,000mmH2O 以上,MVP:5,000g/m2*24hr 的功能。 2.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10000 防水透濕系列	1.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10,000mmH2O 以上,MVP:5,000g/m2*24hr 的功能。 2.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20000 防水透濕系列	1.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20,000mmH2O 以上,MVP:15,000g/m2*24hr 的功能。 2.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3 Layer 3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3 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貼合後再加 Tricot 的貼合加工其功能性與 2 Layer 相同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保溫性,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 ,W/P:15000mmH2O,MVP:5000~10000 g/m2*24hr 為最高功能。 2.應用於登山裝、釣魚裝、航海裝等需求高機能性訴求為主。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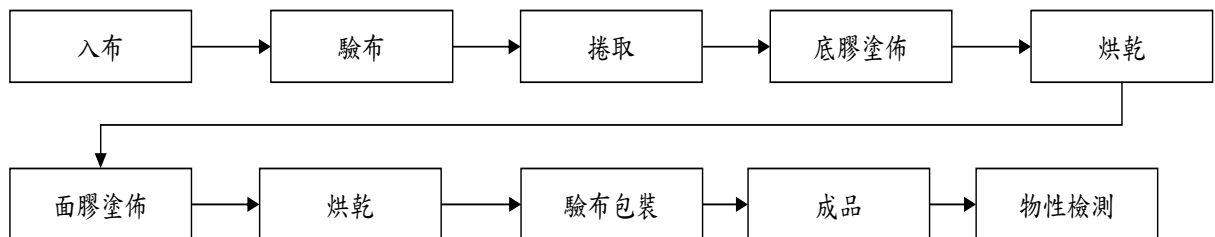
A. 咖啡紗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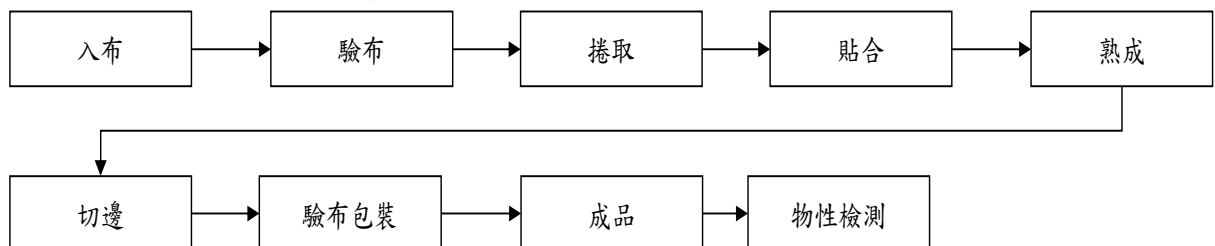
B. 染整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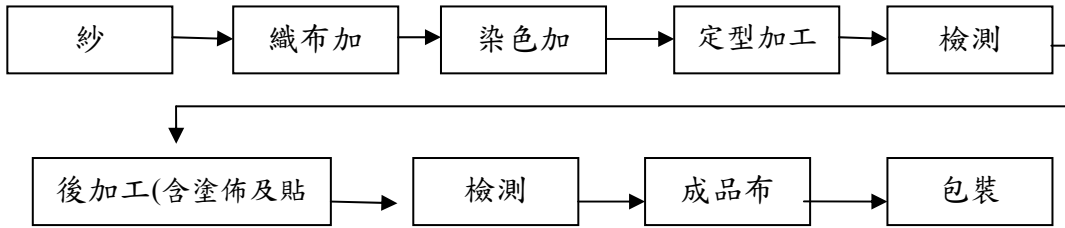
C. 塗佈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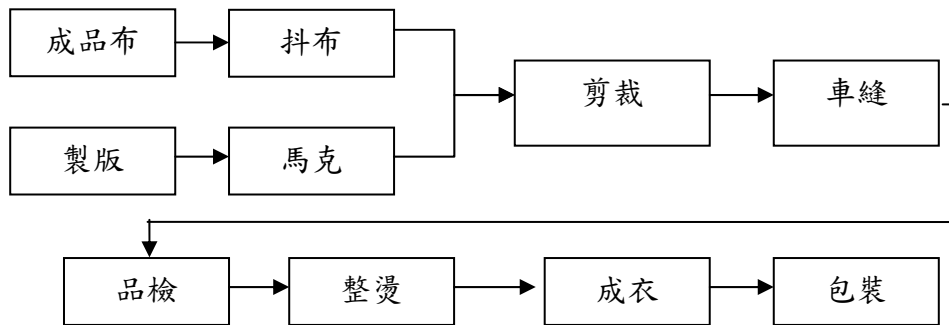
D. 貼合加工產製過程



E. 機能性布製程



F. 機能性成衣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仍以機能性環保原材料及布料為主要的研發及銷售，僅部分染整及後加工等關鍵技術為自製生產，大部分仍委外加工生產，已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83,820	1,368,413	15.59%
營業毛利	278,170	335,734	20.69%
毛利率(%)	23.50	24.53	4.38%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因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				10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公司-	131,290	11.09	無	無			無
2	其他	1,052,530	88.91	-	其他	1,368,413	100.00	-
	銷貨淨額	1,183,820	100.00		銷貨淨額	1,368,413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說明：本公司主要的銷售產品為機能性布料占營業收入約85%，營運型態大部分為品牌商選定布料並指定配合的成衣廠來進行布料採購生產，成品完成後再由成衣廠銷售給品牌商，故銷售客戶會因品牌商所指定的成衣廠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KG)		2,200,000	1,651,399	118,023	2,200,000	1,746,180	130,347
貼合加工(Y)		1,800,000	1,330,474	37,334	1,800,000	1,374,173	48,081
成衣(PCS)					註2	54,876	2,070
合計				155,356			180,498

註1：此表數字為公司自行生產，不含委外加工。

註2：尚在建廠中。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布		3,338	369,968	5,427	612,406	2,999	371,168	8,002	812,921
成衣		97	53,942	232	117,497	99	27,208	425	121,962
其他		236	16,922	39	13,085	91	20,248	68	14,906
合計		3,671	440,832	5,698	742,988	3,189	418,624	8,495	949,789

增減變動原因：101年度及102年度內銷及外銷的產值比例約為3：7，二期無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154	169	175
	間接人員	26	56	76
	直接人員	36	209(註)	551(註)
	合計	216	434	802
平均年歲		34.34	31.89	30.67
平均服務年資		3.23	1.63	0.6
學歷分 布比率 %	碩士/博士	10.7%	4.8%	2.74%
	大專	62.0%	39.4%	25.19%
	高中	17.6%	18.9%	15.59%
	高中以下	9.7%	36.9%	56.48%

註：102 年 8 月成立越南子公司，故直接人工人數大幅增加。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甲、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設證字第 H 2871-00、H2871-01、H2872-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操證字第 H4772-01、H4773-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排許字第 H2168-02 號

乙、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i. 污水：4,341,150 元/整年度

ii. 廢棄物：337,680 元/整年度

丙、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本公司設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配合環保署對空氣品質政策規定，本公司觀音廠在空氣污染防止之部份設有袋式集塵器與洗滌塔等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

(2) 在污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觀音廠所產生之污水，經處理後納入觀音工業區汙水下水道，產生之污泥亦委託專業合格廠商處置。

(3) 在事業廢棄物管理方面

本公司基於環保理念，向來積極將廢棄物予以分類處理，將可再利用之資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1. 本公司觀音工廠於 101 年 7 月 3 日因污水出水異常，恐影響工廠生產進度，不得已採用繞流方式紓解立即壓力，唯排放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桃園縣政府通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措施暨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遭受處罰新台幣 15 萬元。
 2.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因五股總部補申請使用執照，因先行動工必須補繳空汙費逾期之罰款，遭新北市環保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罰款 10 萬元。
 3. 本公司 103 年 3 月因印染整理程序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洗滌塔之洗滌液流率計因故障無法顯示讀值，及洗滌器故障導致讀值錯誤，及壓差計操作條件有誤，遭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罰款 10 萬元。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將來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將嚴格要求負責單位於三小時內向桃園縣政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迄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2. 本公司後續相關施工將注意相關空汙費之繳納，避免相關受罰情事。
 3. 本公司已重新採購及安裝洗滌液流計，且全面檢視相關固定污染源之設備是否有損壞等情事，未來會嚴格執行設備定期檢查，避免相關受罰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訓練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能力訓練」、「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三類。

A. 新進人員訓練

目的在讓新人認識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了解公司企業文化、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

B.專業能力訓練

為協助員工有效達成工作目標，所施行之工作相關專業技能之訓練。

C.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

核心職能課程目的在於讓員工具備相似的價值觀及共同願景，並具備完成工作任務所需之基礎能力，而管理職能課程針對管理職務者施予相對的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相關制度及執行，依相關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無爭議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計價基礎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無異，所以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五權二路	宗	1	94/9	81,892	-	81,892	五股公司	-	-	有	長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觀音廠房	宗	1	96/8	44,395	-	44,395	觀音廠	-	-	有	長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五權二路	宗	1	94/9~102/11	57,389	-	22,067	五股公司	-	-	有	長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觀音廠	宗	1	96/8~102/11	63,733	-	38,737	觀音廠	-	-	有	長短期擔保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3年6月30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染整貼合	5,065 平方公尺	63	針織布 (染整/特殊加工)	正常使用
成衣加工	10,000 平方公尺	555	生產成衣加工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染整(KG)		2,200,000	1,651,399	75%	118,023	2,200,000	1,746,180	79%	130,347
後加工(Y)		1,800,000	1,330,474	74%	37,334	1,800,000	1,374,173	76%	48,081
成衣(PCS)		-	-	-	-	註	54,876		2,070
合計					155,357				180,498

註：尚在建廠中。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103 年 06 月 30 日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神采時尚事 業(股)公司	貿 易 事 務	13,346	9,688	1,400,000	100.00	9,688	-	權益法	(440)	-	-
YIELD CROWN LTD.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59,911	25,522	2,007,000	100.00	25,522	-	權益法	(20,422)	-	-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9,961	7,395	333,985	100.00	7,395	-	權益法	註 1	-	-
興采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貿 易 事 務	9,510	5,950	註 2	100.00	5,950	-	權益法	註 1	-	-
MAGICTEX CO., LTD	紡 織 品 加 工	44,705	16,436	註 2	100.00	16,436	-	權益法	註 1	-	-
SINGTEX KOREA CO., LTD	貿 易 事 務	4,508	2,872	31,350	99.99	2,872	-	權益法	註 1	-	-

註 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1,400,000	100.00	-	-	1,400,000	100.00
YIEOD CROWN LTD.	2,007,000	100.00	-	-	2,007,000	100.00
DIAMOND FORTUNE CORP	333,985	100.00	-	-	333,985	100.00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MAGICTEX CO., LTD	註	100.00	-	-	-	100.00
SINGTEX KOREA CO., LTD	31,350	99.99	-	-	-	99.99

註：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上海世貿商城 4 樓 4B60~62 室
電話	021-6236-5966
董事成員	陳國欽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DIAMOND FORTUNE CORP(100%)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損益	(692)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工業研究院	2012/10/1-2022/9/30	生質材料方法授權	無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臺北科技大學	2013/10/16-2014/10/15	纖維製程技術授權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本公司於102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及預計效益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12.1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455 號/102.1.1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1496 號。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度第 1 季	180,000	180,000
預計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提升經營績效。		

5.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價格為每股 35 元，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1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1496 號)核准備查，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度第 1 季	140,000	140,000
預計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提升經營績效。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募集到位，並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2. 計畫執行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提升經營績效，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因於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

項目／年度	101年12月31日 (增資前)	102年12月31日 (增資後)	增(減)變動
流動資產	448,208	487,507	39,299
流動負債	342,164	248,630	(93,534)
負債總額	445,572	325,881	(119,691)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利息支出	3,815	2,115	(1,700)
營業收入	1,183,820	1,368,413	184,593
每股盈餘	2.21	2.59	0.38

項目/年度		101年12月31日 (增資前)	102年12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30.99	196.08
	速動比率(%)	59.79	107.09
	自有資本比率(%)	26.45	31.55
	淨值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103.73	15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140.39	183.7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2,400 仟元。
2.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 仟股方式辦理，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4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 202,400 仟元。
3. 增資目的：充實營運資金。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 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資計劃內容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4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即 66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7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並於辦理公開承銷額度內，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銷售。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資金運用計劃具可行性

本公司為節能環保機能性紡織品公司，101 及 102 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之態勢，展望未來，在市場需求增加效應下，預估在機能環保需求較大之紡織品市場作為業務發展目標帶動下成長可期，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了可以減少資金成本之外，亦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

2. 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約 202,400 仟元，預計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將儘速辦理後續公開承銷作業，預估於 103 年第四季底前應可募集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主要運用於營業額增加以致進貨所需之營運資金，提昇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配合主管機關審查進度及辦理公開承銷時程，擬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3 年第四季按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計劃預期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202,400 仟元，將於 103 年第四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預計本次發行新股 4,400 仟股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將由 25,672 仟股提高為 30,072 仟股，增加幅度約為 17.14%，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暫定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初次上市(櫃)之公開承銷，總計發行普通股 4,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資金總募集金額為 202,400 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計算，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暫定。

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商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不適用。

B. 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第 5 頁之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202,400	202,400
合計		202,400	202,400

E.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175,921	164,830	176,510	161,802	152,299	221,575	143,036	127,227	118,906	119,219	328,302	339,837	175,9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4,615	98,992	125,302	66,645	167,062	62,332	69,729	119,632	146,864	137,685	115,646	107,929	1,292,434
其他應收款收現	5,541	-	6,141	-	-	105	-	-	21	-	2,400	85	14,292
合計	80,156	98,992	131,443	66,645	167,062	62,437	69,729	119,632	146,885	137,685	118,046	108,014	1,306,7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2,025	50,117	96,461	32,728	46,583	94,230	39,754	71,614	96,234	85,180	65,738	59,568	780,232
應付費用付現	294	29,029	18,196	24,968	24,936	24,321	25,682	26,015	27,120	29,015	25,946	24,537	280,059
薪資	28,706	3,260	21,949	10,871	12,702	12,611	15,422	12,608	12,602	12,618	12,638	12,602	168,589
資本支出付現	18,128	2,454	22,190	4,799	2,794	7,141	20,982	800	8,826	2,400	400	-	90,914
利息費用	128	118	130	208	253	19	162	243	241	238	236	234	2,210
所得稅費用	-	-	-	-	8,011	-	-	-	-	-	-	-	8,011
合計	89,281	84,978	158,926	73,574	95,279	138,322	102,002	111,280	145,023	129,451	104,958	96,941	1,330,0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9,281	164,978	238,926	153,574	175,279	218,322	182,002	191,280	225,023	209,451	184,958	176,941	1,410,0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6,796	98,844	69,027	74,873	144,082	65,690	30,763	55,579	40,768	47,453	261,390	270,910	72,632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202,400	-	-	202,400
支付股利	-	-	-	-	-	-	(41,076)	-	-	-	-	-	(41,076)
借(償)款	(2,365)	(2,368)	12,755	(2,375)	(2,378)	(2,604)	57,476	(16,673)	(1,549)	(1,551)	(1,553)	(1,556)	35,259
合計	(2,365)	(2,368)	12,755	(2,375)	(2,378)	(2,604)	16,400	(16,673)	(1,549)	200,849	(1,553)	(1,556)	196,583
匯率影響數	399	34	20	(199)	(129)	(50)	64	-	-	-	-	-	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164,830	176,510	161,802	152,299	221,575	143,036	127,227	118,906	119,219	328,302	339,837	349,354	349,354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349,354	310,401	288,563	285,659	313,801	263,992	283,939	251,395	263,650	320,111	332,099	348,014	349,3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21,245	120,022	168,410	142,538	159,781	130,616	112,138	137,416	212,631	157,920	133,186	124,440	1,720,343
其他應收款收現	2	2	4	-	-	85	-	-	21	-	-	85	199
合計	121,247	120,024	168,414	142,538	159,781	130,701	112,138	137,416	212,652	157,920	133,186	124,525	1,720,5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14,728	76,897	131,644	72,271	150,735	73,314	53,534	85,558	116,108	103,805	78,946	70,950	1,128,490
應付費用付現	31,017	21,371	20,210	22,219	27,348	21,986	30,335	24,149	24,628	26,673	23,871	23,479	297,286
薪資	12,787	36,997	12,79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2,787	177,664
資本支出付現	-	4,929	5,000	5,452	0	1,000	1,250	1,000	1,000	1,000	-	-	20,631
利息費用	137	135	132	130	128	125	123	121	119	116	114	112	1,492
所得稅費用	-	-	-	-	17,052	-	-	-	-	-	-	-	17,052
合計	158,669	140,329	169,783	112,859	208,050	109,212	98,029	123,615	154,642	144,381	115,718	107,328	1,642,6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8,669	220,329	249,783	192,859	288,050	189,212	178,029	203,615	234,642	224,381	195,718	187,328	1,722,6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31,932	210,096	207,194	235,338	185,532	205,481	218,048	185,196	241,660	253,650	269,567	285,211	347,281
融資淨額 7													
支付股利	-	-	-	-	-	-	(45,109)	-	-	-	-	-	(45,109)
借(償)款	(1,531)	(1,533)	(1,535)	(1,537)	(1,540)	(1,542)	(1,544)	(1,546)	(1,549)	(1,551)	(1,553)	(1,556)	(18,517)
合計	(1,531)	(1,533)	(1,535)	(1,537)	(1,540)	(1,542)	(46,653)	(1,546)	(1,549)	(1,551)	(1,553)	(1,556)	(63,62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310,401	288,563	285,659	313,801	263,992	283,939	251,395	263,650	320,111	332,099	348,014	363,655	363,65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性質、市場供需情形、交易量大小及過去往來記錄等因素訂定，主以出貨前收款或月結30天為收款條件，其餘依往來情形及授信條件作適度之調整。

b.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30天~90天開票支付。若國外貨款則以電匯預付。

B.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預計103年及104年投入之資本支出分別為90,914仟元及20,631仟元，主要為廠房基礎設施增添、裝修及購買研發測試等儀器，與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更新。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四季
負債比率	40.05%	36.62%
流動比率	196.08%	206.7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3年自行預估數。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四季財務槓桿度為1.04及1.03，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惟考量降低景氣變化之營運風險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募得之資金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因應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取代部分銀行融資，降低金融機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外，對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	448,208	487,507	522,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2,055	307,518	344,642
無形資產		—	—	—	2,667	3,637	2,965
其他資產		—	—	—	5,219	15,018	11,057
資產總額		—	—	—	738,149	813,680	880,6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42,164	248,630	321,485
	分配後(註3)	—	—	—	362,352	289,706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103,408	77,251	67,7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445,572	325,881	389,255
	分配後(註3)	—	—	—	465,760	366,95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92,577	487,799	491,432
股本		—	—	—	195,254	256,724	256,724
資本公積		—	—	—	19,215	120,178	120,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6,134	104,187	96,892
	分配後(註3)	—	—	—	36,947	63,111	註3
其他權益		—	—	—	1,974	6,710	17,6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92,577	487,799	491,432
	分配後(註3)	—	—	—	272,390	446,723	註3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當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	—	1,183,820	1,368,413	728,580
營業毛利		—	—	—	278,170	335,734	178,007
營業損益		—	—	—	42,399	54,195	40,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3,428	24,867	6,765
稅前淨利		—	—	—	55,827	79,062	47,4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45,769	65,729	33,7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5,769	65,729	33,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283)	6,247	10,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86	71,976	44,7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5,769	65,729	33,7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486	71,976	44,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2.21	2.59	1.32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	439,268	455,0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146	4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2,055	285,558
無形資產		—	—	—	2,667	3,637
其他資產		—	—	—	5,042	10,011
資產總額		—	—	—	738,178	801,2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42,193	236,242
	分配後(註3)	—	—	—	362,352	277,318
非流動負債		—	—	—	103,408	77,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445,601	313,493
	分配後(註3)	—	—	—	465,789	354,569
股本		—	—	—	195,254	256,724
資本公積		—	—	—	19,215	120,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6,134	104,187
	分配後(註3)	—	—	—	36,946	63,111
其他權益		—	—	—	1,974	6,71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92,577	487,799
	分配後(註3)	—	—	—	272,389	446,723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	—	1,183,820	1,368,681
營業毛利		—	—	—	278,170	342,032
營業損益		—	—	—	44,242	66,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585	12,321
稅前淨利		—	—	—	55,827	79,0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45,769	65,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5,769	65,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283)	6,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86	71,976
每股盈餘		—	—	—	2.21	2.59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384,492	447,899	註2
基金及投資		—	—	200	840	註2
固定資產		—	—	295,651	282,055	註2
無形資產		—	—	5,818	5,190	註2
其他資產		—	—	9,219	4,831	註2
資產總額		—	—	695,380	740,815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07,562	339,295	註2
	分配後(註3)	—	—	307,562	359,482	註2
長期負債		—	—	127,622	89,778	註2
其他負債		—	—	6,785	7,264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41,969	436,337	註2
	分配後(註3)	—	—	441,969	456,524	註2
股本		—	—	152,350	195,254	註2
資本公積		—	—	15,000	17,73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1,531	89,931	註2
	分配後(註3)	—	—	43,443	50,744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532	2,386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	(412)	註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419)	註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3,411	304,478	註2
	分配後	—	—	253,411	284,291	註2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上列各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常會決議。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1,178,321	1,183,820	註2
營業毛利		—	—	245,058	278,444	註2
營業利益		—	—	39,988	43,212	註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9,182	19,172	註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5,286)	(5,744)	註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53,884	56,640	註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38,305	46,490	註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註2
非常損益		—	—	—	—	註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註2
本期損益		—	—	38,305	46,490	註2
每股(虧損)盈餘		—	—	2.01	2.42	註2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99,983	246,752	384,501	438,959	註2
基金及投資		13,507	12,481	408	9,986	註2
固定資產		325,402	322,383	295,651	282,055	註2
無形資產		3,673	5,921	5,818	5,190	註2
其他資產		19,716	13,153	9,219	4,654	註2
資產總額		562,281	600,690	695,597	780,844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908	269,720	307,507	339,324	註2
	分配後(註1)	180,526	269,720	307,507	359,512	註2
長期負債		146,704	113,940	127,622	89,778	註2
其他負債		3,715	6,454	7,057	7,264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327	390,114	442,186	436,366	註2
	分配後(註1)	330,945	390,114	442,186	456,554	註2
股本		152,350	152,350	152,350	195,254	註2
資本公積		15,000	15,000	15,000	17,73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604	43,226	81,531	89,931	註2
	分配後(註1)	63,986	43,226	43,443	25,25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532	2,386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	(412)	註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419)	註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954	210,576	253,411	304,478	註2
	分配後(註1)	231,336	210,576	253,411	284,290	註2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632,474	731,700	1,178,321	1,183,820	註1
營業毛利		170,596	149,535	245,058	278,444	註1
營業(損)益		18,922	(38,445)	40,151	45,055	註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38	21,326	19,200	19,194	註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48	8,139	5,467	7,609	註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112	(25,258)	53,884	56,640	註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705	(20,760)	38,305	46,490	註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註1
非常(損)益		-	-	-	-	註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註1
本期(損)益		21,705	(20,760)	38,305	46,490	註1
每股盈餘(損失)		1.27	(1.36)	2.01	2.42	註1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淨利減少 1,08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4.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5,736 仟元及減少 5,736 仟元，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 617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5. 退休金

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 98 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惟依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衡量日)精算結果，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6.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7.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3 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0.36	40.05	44.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0.39	183.72	16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30.99	196.08	162.38
	速動比率	—	—	—	59.79	107.09	89.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5.63	38.38	56.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4.51	21.05	20.63
	平均收現日數	—	—	—	25.15	17.34	17.69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79	4.20	4.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5.15	6.36	7.82
	平均銷貨日數	—	—	—	96.26	86.99	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4.11	4.64	4.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66	1.76	1.72
	資產報酬率 (%)	—	—	—	6.84	8.70	8.14
	權益報酬率 (%)	—	—	—	17.11	16.85	13.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28.59	30.80	36.95
	純益率 (%)	—	—	—	3.87	4.80	4.6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	2.21	2.59	1.3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8.88	35.59	6.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9.45	79.79	77.1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7.73	9.23	2.95
	營運槓桿度	—	—	—	1.77	1.59	1.43
	財務槓桿度	—	—	—	1.10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致 102 年

- 度權益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 流動比率：主要係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同流動比率。
 5.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及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6.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2 年度積極控管帳款，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7.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2 年度積極控管帳款，致收款日數較前一年度縮短。
 8.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2 年度自製率增加，原料採購需求增加但因其付款天數較短所致。
 9.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使得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淨利增加數所致。
 10. 純益率：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持續成長約 15%，致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2 年度改善財務結構，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較資本支出大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較前一年度少及發放現金股利，使得可用與投資的現金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註 1：98 年度至 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0.36	3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0.39	197.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28.37	192.61
	速動比率	—	—	—	57.19	101.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5.63	38.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4.51	21.01
	平均收現日數	—	—	—	25.15	17.3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79	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5.15	6.38
	平均銷貨日數	—	—	—	96.26	8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4.11	4.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66	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6.84	8.77
	權益報酬率 (%)	—	—	—	17.11	1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28.59	30.80
	純益率 (%)	—	—	—	3.87	4.80
	每股盈餘 (元)	—	—	—	2.21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9.32	4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8.01	1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4	1.47
	財務槓桿度	—	—	—	1.09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02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140,000仟元，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2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140,000仟元，致102年度權益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 流動比率：主要係102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140,000仟元，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同流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2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及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02年度積極控管帳款，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2年度積極控管帳款，致收款日數較前一年度縮短。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02年度自製率增加，原料採購需求增加但因其付款天數較短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102年度現金增資，使得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淨利增加數所致。
- 純益率：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持續成長約15%，致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2年度改善財務結構，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較資本支出大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較前一年度少及發放現金股利，使得可用與投資的現金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及10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同前項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之計算公式。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4)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3.56	58.90	註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28.88	139.78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25.01	132.01	註3	
	速動比率	—	—	59.30	60.20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12.50	15.85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8.70	14.51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	—	19.52	25.15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	—	5.00	3.79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03	5.15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	—	73.00	96.29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3.81	4.10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82	1.65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51	6.92	註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6.51	16.67	註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26.25	22.13	註3
		稅前純益	—	—	35.37	29.01	註3
	純益率(%)	—	—	3.25	3.93	註3	
每股盈餘(元)	—	—	1.83	2.16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7.57	28.00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2	註2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6.58	16.97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86	1.76	註3	
	財務槓桿度	—	—	1.13	1.10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營運規模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平均收款天數為由20天增加至25天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備較多的存貨供營運需求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平均應付款項付款日數較100年度增長所致。
- 5.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生產效率提升致銷貨毛利率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營業收入小幅成長，但資本支出投入及存貨增加金額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註1：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該公司於100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且未並列100年度以前之前期資料，故不予以計算。

註3：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8.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9.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0.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11.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0	64.94	63.57	58.90	註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52	100.66	128.88	139.78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66	91.48	125.04	129.36	註3	
	速動比率	52.55	33.16	59.33	57.58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9.30	(5.42)	12.50	15.85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49	15.40	18.70	14.51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22.13	23.70	19.52	25.15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4.48	4.45	5.00	3.79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9	5.51	4.85	3.09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81.49	82.11	73.00	96.29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4	2.22	3.75	4.10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6	1.82	1.65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3.01)	6.51	6.91	註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9.24)	16.51	16.67	註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42	(25.23)	26.35	23.08	註3
		稅前純益	15.83	(16.58)	35.37	29.01	註3
	純益率(%)	3.43	(2.84)	3.25	3.93	註3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27	(1.36)	2.51	2.38	註3
追溯後		0.92	(0.99)	1.83	2.16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5	1.43	27.51	28.45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5	33.97	38.64	58.77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5	(0.85)	16.30	17.15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0.12	1.85	1.73	註3	
	財務槓桿度	1.18	0.91	1.13	1.09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營運規模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平均收款天數為由20天增加至25天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備較多的存貨供營運需求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平均應付款項付款日數較100年度增長所致。
- 5.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生產效率提升致銷貨毛利率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營業收入小幅成長，但資本支出投入及存貨增加金額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註1：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同前項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之計算公式。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69	12	175,921	22	84,852	93	主要係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07	4	34,013	4	4,506	15	主要係 102 年度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9,888	9	42,235	5	(27,653)	-40	主要係 102 年度積極控管帳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	7,665	1	8,578	1	913	12	主要係 102 年度 Magictex 的應收退稅款-增值稅，去年同期 Magictex 尚未成立。
預付款項	21,202	3	16,256	2	(4,946)	-23	主要係 101 年 12 月有預付獎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	-	11,835	1	9,946	527	主要係 102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7,879 千元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7 千元。
短期借款	25,000	3	-	-	(25,000)	-100	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應付票據	52,245	7	35,189	4	(17,056)	-33	主要係 101 年年底提前備原料所致。
應付帳款	138,188	19	81,038	10	(57,150)	-41	
其他應付款	55,809	8	73,361	9	17,552	31	主要係 102 年下半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擴建觀音染整廠及新增越南成衣廠，致人力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7	1	8,136	1	4,419	119	主要係 102 年度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及因投資抵減數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6,853	8	43,130	5	(13,723)	-24	主要係 102 年度未再增加中長期借款且按期償還借款，致一年內到期的中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逐年減少。
長期借款	89,778	12	65,406	8	(24,372)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0	2	11,755	1	(1,875)	-14	主要係 102 年度應計退休金大幅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95,254	26	256,724	32	61,470	31	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9,215	3	120,178	15	100,963	525	主要係 102 年度溢價發行現金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0,843	3	25,942	3	4,649	22	主要係增加 101 年度盈餘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5,291	7	78,695	10	23,404	42	主要係 102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183,820	100	1,368,413	100	184,593	16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905,650	77	1,032,679	75	127,029	14	102 年度因不斷作製程改善提昇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銷貨毛利	278,170	23	335,734	25	57,564	21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降低成本致銷貨毛利大幅成長。
推銷費用	116,215	10	131,450	10	15,235	13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相關推銷費用相對增加。
管理費用	101,398	9	117,926	9	16,528	16	主要係 102 年度持續擴大營業規模致相關管理費用相對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8,158	2	32,163	2	14,005	77	主要係 102 年度進行科專計劃致研究發展費用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19,101	2	23,460	2	4,359	23	102 年度主要係增加科專計劃補助款所致。
稅前淨利	55,827	5	79,062	6	23,235	42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淨利亦大幅成長。
本期淨利	45,769	4	65,729	5	19,960	44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淨利亦大幅成長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稅後淨額	(3,283)	-	6,247	-	9,530	-290	主要係 102 年度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486	4	71,976	5	29,490	69	主要係 102 年度營運之獲利成長及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會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406	11	151,165	19	65,759	86	主要係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07	4	34,013	4	4,506		主要係 102 年度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9,888	9	41,943	5	(27,945)	-40	主要係 102 年度積極控管帳款所致。
預付款項	21,144	3	11,686	1	(9,458)	-45	主要係 102 年度預付貨款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46	1	46,054	6	36,908	404	主要係 102 年度增加越南及上海孫公司之投資。
短期借款	25,000	3	-	-	(25,000)	-100	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應付票據	52,245	7	35,189	4	(17,056)	-33	主要係 101 年年底提前備原料所致。
應付帳款	138,188	19	78,219	10	(59,969)	-43	
其他應付款	55,838	8	63,633	8	7,795	14	主要係 102 年下半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擴建觀音染整廠，致人力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7	1	8,136	1	4,419	119	主要係 102 年度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及因投資抵減數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6,853	8	43,129	5	(13,724)	-24	主要係 102 年度未再增加中長期借款且按期償還借款，致一年內到期的中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逐年減少。
長期借款	89,778	12	65,406	8	(24,372)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0	2	11,755	1	(1,875)	14	主要係 102 年度應計退休金大幅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95,254	26	256,724	32	61,470	31	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9,215	3	120,178	15	100,963	525	主要係 102 年度溢價發行現金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0,843	3	25,492	3	4,649	22	主要係增加 101 年度盈餘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5,291	7	78,695	10	23,404	42	主要係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183,820	100	1,368,681	100	184,861	16	102 年度因不斷開發新產品、持續推動品牌、提昇產品品質及服務所致。
銷貨成本	905,650	77	1,026,968	75	121,318	13	102 年度因不斷作製程改善提昇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銷貨毛利	278,170	23	341,713	25	63,543	23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降低成本致銷貨毛利大幅成長。
推銷費用	116,215	10	131,348	10	15,133	13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相關推銷費用相對增加。
管理費用	99,555	8	111,780	8	12,225	12	主要係 102 年度持續擴大營業規模致相關管理費用相對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8,158	2	32,163	2	14,005	77	主要係 102 年度進行科專計劃致研究發展費用大幅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收入	19,123	2	23,634	2	4,511	24	102 年度主要係增加科專計劃補助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5)	-	(12,854)	-1	(-10,989)	589	主要係 102 年度下半年越南成衣廠開始建置及試廠中所致。
稅前淨利	55,827	5	79,062	6	23,235	42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淨利亦大幅成長。
所得稅費用	10,058	1	13,333	1	3,275	33	主要係 102 年度淨利增加及投資可抵減數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45,769	4	65,729	5	19,960	44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淨利亦大幅成長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3,283)	-	6,247	-	9,530	-290	主要係 102 年度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486	4	71,976	5	29,490	69	主要係 102 年度營運之獲利成長及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開發行，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330~378 頁。
2.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257~329 頁。
3. 103 年上半年度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7~256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452~489 頁。
2.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379~45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87,507	448,208	39,299	9
非流動資產	326,173	289,941	36,232	12
資產總計	813,680	738,149	75,531	10
流動負債	248,630	342,164	(93,534)	-27
非流動負債	77,251	103,408	(26,157)	-25
負債總計	325,881	445,572	(119,691)	-27
股本	256,724	195,254	61,470	31
資本公積	120,178	19,215	100,963	525
保留盈餘	104,187	76,134	28,053	37
其他權益	6,710	1,974	4,736	270
權益總計	487,799	292,577	195,222	6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因營運發展增加自製率致原料採購增加，而其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2 年度財務結構改善未再增加中長期借款且按期償還借款，致中長期借款逐年減少。
3. 股本：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股本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 2,470 仟元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 102 年 1 月現金增資每股 35 元溢價發行增加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2 年度營運績效持續成長約 19,960 仟元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及營運績效持續成長，係屬良性變動。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368,413	1,183,820	184,593	16
營業成本	1,032,679	905,650	127,029	14
營業毛利	335,734	278,170	57,564	21
營業費用	281,539	235,771	45,768	19
營業利益	54,195	42,399	11,79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67	13,428	11,439	85
稅前淨利	79,062	55,827	23,235	42
所得稅	13,333	10,058	3,275	33
本期淨利	65,729	45,769	19,960	4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6,247	(3,283)	9,530	-29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1,976	42,486	29,490	69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

- 營業毛利：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因不斷作製程改善提昇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致營業毛利大幅成長。
- 營業利益：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2 年度科專補助收入增加、兌換利益較前一年兌換損失致增加約 6,000 仟元及利息支出減少約 1,700 仟元所致。
- 稅前淨利：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同稅前淨利。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要係 102 年度因營業績效增加約 20,000 仟元及其他綜合利益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約 6,652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並參酌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得以配合下而擬定之營運目標。本公司目前在產品面係採取研發出更具競爭性之新產品，而在業務面係積極拓展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預計未來受惠於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銷售業績將持續成長。另本公司將適度運用財務槓桿，降低經營成本，並與銀行建立信任互惠關係，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751	98,811	(11,060)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562)	(17,508)	(43,054)	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32	(59,136)	116,568	197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1. 投資活動：102 年度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0,562 仟元，主要係因設立越南成衣廠相關建築改建、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觀音廠等資本支出大幅投入所致。

2. 籌資活動：102 年度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57,432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致改善財務結構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5,921	83,427	(67,223)	326,571	—	—

預期未來一年之營收維持成長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應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從事成衣銷售業務	3,346	127	(376)	主要係尚在規劃發展成衣業務，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已在規劃發展成衣業務，預計 103 年起會改善虧損情形。	-
YIELD CROWN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USD2,007	45,927	(12,064)	為控股公司，虧損係為認列子公司虧損所致。	-	-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USD334	7,149	(1,379)	為控股公司，虧損係為認列子公司虧損所致。	-	-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貿易事務	USD319	6,776	(1,346)	主要係尚在規劃發展布及紗業務，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已在規劃發展布及紗業務，預計 103 年起會改善虧損情形。	-
MAGICTEX CO., LTD.	從事紡織品加工	USD1,000	19,362	(10,223)	主要係 102 年下半年設立，尚在建置及試產中所致。	預計 103 年上半年積極作生產技術訓練，預計下半年開始正式量產。	103 年 1 月再增加 USD500 仟元投資，用以增購設備及營運資金使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0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1 頁。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1-1 頁。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2、173 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參閱第 174 頁。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二、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75~184 頁。

十三、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 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85~190 頁。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截至申請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國欽	5	0	100	102年6月7日股東常會候選任
董事	賴美惠	5	0	100	
董事	王淑芬	5	0	100	
董事	汪雅康	3	2	60	
獨立董事	陳幹男	4	0	80	
獨立董事	陳省三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益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議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3年1月20日第七次會議	陳國欽、賴美惠、王淑芬	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各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除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規定辦理
2. 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其資格均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資格，就本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3.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

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4. 本屆董事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相關組織規章，其後依相關規章委任三席薪資報酬委員並依相關規章執行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3)截至申請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黃耀堂	5	100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候選任
監察人	蔡淑梨	4	80	
監察人	李志昌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及經理人為窗口，積極參與董事會，聽取重要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報告，作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每月安排之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係透過董事會及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p> <p>(二) 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p>	<p>(二) 尚無差異。</p> <p>(三) 尚無差異。</p> <p>(四) 尚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 尚無差異。</p> <p>(二) 尚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p>	<p>尚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p> <p>(二) 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中英文網站及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制度。</p>	<p>尚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無此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制度中明定員工之行為守則、員工福利、薪資津貼給付標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的執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兩性平等工作環境。</p> <p>(三)投資者關係 重視投資人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投資人間保持良好之互動，重視投資人之建議及指教，並給予正面積極之回應。</p> <p>(四)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其貨款從不逾期或拖欠，故債權人之債權可得十足保障。</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法訂定各項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專人服務窗口，以提供專業的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事項。</p>	

(一)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2年1月4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	✓	✓	✓	✓	✓	✓	✓	-	

註1：身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7日至105年6月6日，最近年度(103)截至申請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幹男	3	0	100%	
委員	陳省三	3	0	100%	
委員	林益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定期舉辦理全體員工月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染整廠加熱裝置加設熱回收系統，可有效回收40%以上能源，減少能源散失。</p> <p>(二) 本公司染整廠取得國際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p> <p>(三) 本公司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有關環境維護管理皆有專人負責。</p> <p>(四)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p>	<p>無此情事。</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二)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四)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六)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參與、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且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p>	<p>無此情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未來依實際需求，循相關法令執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2008年投入桃園環保精密染整廠，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雇用桃園觀音愛心家園身心障礙朋友於染整廠工作，讓他們能從工作中肯定自我。 2. 不定期舉辦咖啡渣環保回收講座、與大愛合作開發保特瓶毛毯與輕量救難涉水裝備等。 3. 連續四年舉辦愛灑祈福會用鮮花素果，取代傳統的祭拜方式，並且不燃燒紙錢為環境盡一份心力。藉由此活動也推廣同仁改變傳統的祭拜方式。 4. 從2009.9.14 開始於公司內部推行每周『一日蔬食』活動，透過宣導同仁觀念身體力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5. 公司已連續四年在宜蘭認養稻田，秉持著環保理念，利用有機耕作方式施肥、除草並讓員工共同參與插秧、收割體驗，用實際行動關懷這片土地。 6. 本公司秉持著環保的理念，將與台灣荒野保護協會合作，從身旁做起，贊助鄰近五股濕地保護計畫；更引進美國客戶-知名品牌Patagonia共同響應贊助。 7. 本公司已連續二年，響應並贊助Earth Hour 60分鐘關燈活動，宣導民眾簡單的動作便可為地球省下可觀的能源。 8. 透過輔大，也是本公司創辦人以降許多同事的母校，贊助2013年天主教信德年閉幕典禮，海內外五百多位神父的領帶布料。 9. 連續兩年贊助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運動科技教育講座(STE@M)，2013年在夏威夷舉辦工作坊，興采力主2015年在台灣舉辦，將連結台灣優秀廠商，透過高端先進產學合作，創造MIT x MIT的加乘價值。 10. 贊助The 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 (LLS)，即血癌與淋巴基金會的Light the Night® Walk募款活動，期待藉此喚醒大眾對於環境污染的認知，環境污染的後果會透過不同層面影響你我他。 11. 由公司創辦人等高階主管，定期主講校園教育座談，投資下一代就是投資大家的未來。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部分產品選用通過bluesign®環保認證染料。 2. 本公司的染整廠通過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認證。 3. 本公司研發以回收咖啡渣與寶特瓶結合之環保纖維，S.Café®環保科技咖啡紗，通過系列再生材質以及安全性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再生材質標準(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驗證 -德國萊因(TUV)再生材質驗證 -瑞士紡織 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1 安全性驗證 		

(三)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及規範誠信經營之理代念。</p> <p>(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政策。</p> <p>(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行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明防範之措施。</p>	<p>尚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人員負責監督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及陳述管道等相關規範。</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尚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p>	<p>尚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尚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p>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查詢。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此情形。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152~16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五) 1.」之說明。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五) 2.」之說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子公司	147,430	89,430	89,430	-	18.20%	196,573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其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 2：最高保證金額為三百萬美元，係以 2014.06.30 期末匯率 USD:TWD=29.81 計算。

註 3：期末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三百萬美元，截至 103 年 8 月 1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為 50 萬美元。

四、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66~169 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 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陳國欽、賴美惠、王淑芬、胡正中
請 假 董 事：黃松筠
列 席 監 察 人：黃耀堂、蔡淑梨
其他列席人員：無。
主 席：陳國欽



記 錄：王秀娟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為拓展本公司在市場發展籌措相關資金及提升公司市場之能見度，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其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訂之。

(二)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所需，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所需各項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略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102年3月19日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國欽、賴美惠、黃松筠、王淑芬、胡正中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黃耀堂
未列席監察人：蔡淑梨

主 席：陳國欽



紀 錄：王秀娟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
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
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
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
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
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
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

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
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
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
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
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
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
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大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
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九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會議室)
出 席 股 數：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21,143,170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750,400股之89.02%。

列 席：無。

主 席：陳董事長國欽先生

紀 錄：王秀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承認事項：(略)。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
令規定辦理。

2.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
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
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案(節錄本)

時間：103年9月22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國欽、董事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汪雅康(委由董事長陳國欽代理)、獨立董事陳幹男、獨立董事陳省三、獨立董事林益倍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監察人蔡淑梨、監察人黃耀堂、監察人李志昌(委由監察人黃耀堂代理)
請假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主管王冠程、創新工業紀宛均副總經理、創新工業高全德協理、凱基證券彭怡惠經理
主席：陳國欽  紀錄：王冠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規定，應於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銷售。

2. 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4,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下稱「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44,000 仟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銷售之新股來源。

3.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保留新股 10%-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因原股東業於 20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發行新股除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之部分外，應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以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開銷售部分未認足者，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發行新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6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98,000 仟元至 264,000 仟元，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董事長應於決定最終發行價格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5. 本次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股票發行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6.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7. 本次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公開銷售方式（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銷售期間、現金增資股款繳款期間、員工認股不足洽特定人認購、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等其他有關事項。
8.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通知、簽署聲明書、並為相關指示，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9.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同日下午三時

興采雲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20,147,778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5,672,432股之78.48%。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先生

紀錄：王秀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案(如附件二)。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如附件三)。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3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65,728,51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6,572,852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5,251,729元，減除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新台幣13,797,101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454,628，加計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511,614，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966,242，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72,121,909元。

2.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1,075,89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相關事項。

3. 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2,958,468 元。

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1,085,000 元。

5. 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九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51,729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797,1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454,628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11,6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2,966,242
本期稅後淨利	65,728,51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572,852)
本期可供分配數	72,121,909
本期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41,075,8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46,018
附註：	
1.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85,00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958,468 元	
3. 股利金額依據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配股率將按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並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文字修正。
第二十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 <u>百分之五</u> 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其中所分派股東股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十</u> ，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 <u>百分之一</u> 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p>	<p><u>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u></p>	增列本次修訂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

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簽章



總經理：陳國欽 簽章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君

會計師

吳郁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實業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4,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44,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興采實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4,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4,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為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8 日申請股票上櫃，依 貴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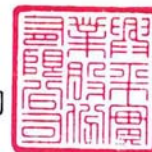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Yield Crown Limited (以下簡稱 Yield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Yield Crown 不得放棄對 Magictex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迄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止與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DIAMOND FORTUN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MAGICTEX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YIELD CROWN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DIAMOND FORTUNE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陳國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ingtex Korea Co., LTD

代 表 人：陳國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陳省三 

董事：陳省三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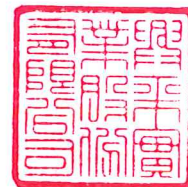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陳國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王淑芬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賴美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林益倍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監察人：黃耀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陳幹男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監察人：蔡淑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監察人：李志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

胡正中

胡正中

黃明新

黃明新

鄭敬祥

鄭敬祥

王冠程

王冠程

溫禮鴻

溫禮鴻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興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興采公司申請上櫃案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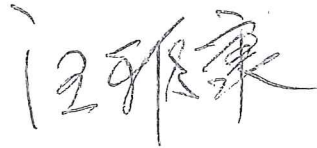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汪雅康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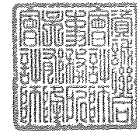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郁隆



葉翠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采公司）委託，擔任興采公司辦理 103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采公司）委託，擔任興采公司辦理 103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興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采公司）委託，擔任興采公司辦理 103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興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830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1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36	16	\$ 175,921	22	\$ 328,633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924	5	34,013	4	28,6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118	2	4,788	1	26,9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3,423	8	42,235	5	103,5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867	-	-	-	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5	1	8,578	1	7,625	1
130X	存貨	六(四)	220,542	25	204,982	25	188,978	19
1410	預付款項		14,860	2	16,256	2	22,7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	-	73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2,023</u>	<u>59</u>	<u>487,507</u>	<u>60</u>	<u>707,12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4,642	39	307,518	38	271,682	28
1780	無形資產		2,965	1	3,637	1	2,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805	-	3,183	-	3,8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2	1	11,835	1	1,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664</u>	<u>41</u>	<u>326,173</u>	<u>40</u>	<u>279,68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880,687</u>	<u>100</u>	<u>\$ 813,680</u>	<u>100</u>	<u>\$ 986,814</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905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0,045	4	35,189	5	91,169	9
2170	應付帳款		107,965	12	81,038	10	173,24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9,704	1	7,776	1	10,9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						
		三)	94,611	11	73,361	9	80,17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3,486	1	8,136	1	13,4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40,769	5	43,130	5	51,31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1,485</u>	<u>36</u>	<u>248,630</u>	<u>31</u>	<u>420,25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6,085	7	65,406	8	75,55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	-	90	-	1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685	1	11,755	1	13,6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770</u>	<u>8</u>	<u>77,251</u>	<u>9</u>	<u>89,27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89,255</u>	<u>44</u>	<u>325,881</u>	<u>40</u>	<u>509,52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724	29	256,724	31	237,504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9,000	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20,178	14	120,178	15	120,147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65	4	25,492	3	25,4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27	7	78,695	10	73,499	7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7,638	2	6,710	1	1,6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1,432</u>	<u>56</u>	<u>487,799</u>	<u>60</u>	<u>477,288</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491,432</u>	<u>56</u>	<u>487,799</u>	<u>60</u>	<u>477,28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0,687</u>	<u>100</u>	<u>\$ 813,680</u>	<u>100</u>	<u>\$ 986,8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81,973	100	\$ 464,394	100	\$ 728,580	100	\$ 806,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一)	(287,401)	(76)	(350,210)	(75)	(550,573)	(75)	(602,818)	(75)
5900 營業毛利		94,572	24	114,184	25	178,007	25	203,849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0,306)	(8)	(32,179)	(7)	(58,818)	(8)	(67,295)	(8)
6200 管理費用		(34,006)	(9)	(31,326)	(7)	(66,827)	(9)	(60,2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4)	(1)	(6,037)	(1)	(11,697)	(2)	(13,5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76)	(18)	(69,542)	(15)	(137,342)	(19)	(141,128)	(17)
6900 營業利益		25,296	6	44,642	10	40,665	6	62,7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835	1	3,051	1	7,493	1	9,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099)	(1)	1,321	-	128	-	4,6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1)	-	(515)	-	(856)	-	(1,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	-	3,857	1	6,765	1	12,656	1
7900 稅前淨利		25,551	6	48,499	11	47,430	7	75,3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384)	(2)	(9,799)	(2)	(13,649)	(2)	(13,333)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67	4	\$ 38,700	9	\$ 33,781	5	\$ 62,04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436)	-	\$ 94	-	\$ 17	-	\$ 4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四)	10,208	3	968	-	10,911	1	(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72	3	\$ 1,062	-	\$ 10,928	1	(\$ 3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939	7	\$ 39,762	9	\$ 44,709	6	\$ 61,71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67	4	\$ 38,700	9	\$ 33,781	5	\$ 62,04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39	7	\$ 39,762	9	\$ 44,709	6	\$ 61,71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1.52		\$ 1.32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1.51		\$ 1.32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54	\$ -	\$ 18,609	\$ 606	\$ 20,843	\$ 55,291	(\$ 412)	\$ 2,386	\$ 292,5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9	(4,649)	-	-	-	
現金股利	-	-	-	-	-	(20,187)	-	-	(20,187)	
股票股利	-	19,000	-	-	-	(19,000)	-	-	-	
本期淨利	-	-	-	-	-	62,044	-	-	62,04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485	(813)	(32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0,000	-	100,000	-	-	-	-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	1,261	(553)	-	-	-	-	2,958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24	-	-	-	-	-	224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37,504</u>	<u>\$ 19,000</u>	<u>\$ 120,094</u>	<u>\$ 53</u>	<u>\$ 25,492</u>	<u>\$ 73,499</u>	<u>\$ 73</u>	<u>\$ 1,573</u>	<u>\$ 477,288</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724	\$ -	\$ 120,178	\$ -	\$ 25,492	\$ 78,695	(\$ 182)	\$ 6,892	\$ 487,79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73	(6,573)	-	-	-	
現金股利	-	-	-	-	-	(41,076)	-	-	(41,076)	
本期淨利	-	-	-	-	-	33,781	-	-	33,78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17	10,911	10,928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56,724</u>	<u>\$ -</u>	<u>\$ 120,178</u>	<u>\$ -</u>	<u>\$ 32,065</u>	<u>\$ 64,827</u>	<u>(\$ 165)</u>	<u>\$ 17,803</u>	<u>\$ 491,4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年上半年度</u>	<u>102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430	\$ 75,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六(三)(十六)	(1,035)	1,438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6,636	15,45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89	72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56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7)	(1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276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30)	(20,521)
應收帳款	六(三)	(30,153)	(35,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一)	(867)	-
其他應收款		803	40
存貨	六(四)	(15,560)	33,459
預付款項		1,396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2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56	38,924
應付帳款		26,927	35,0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928	556
其他應付款		(11,132)	4,558
其他流動負債		(2,361)	4,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78	154,249
收取之利息		167	147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011)	(4,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34</u>	<u>150,381</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 56,556)	(\$ 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	82
取得無形資產		(317)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3)	3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4)	(5,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73)	(5,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六)	14,905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七)	(9,321)	(24,33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2,958
支付之利息		(856)	(1,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8	92,409
匯率影響數		(74)	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85)	237,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921	91,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036	\$ 328,6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

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	100	註2
YIELD CROWN LTD.	SINGTEX KOREA CO., LTD.	貿易事務	99.997	-	註3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加投資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2: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於民國 102 年 9 月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1,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增資款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又於民國 103 年 3 月以美金 500 仟元增加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註 3: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於民國 103 年 1 月以美金 150 仟元增加投資其孫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

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三十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三十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8	\$ 2,409	\$ 1,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1,308	173,512	327,393
合計	<u>\$ 143,036</u>	<u>\$ 175,921</u>	<u>\$ 328,6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 26,2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40	840	840
小計	27,121	27,121	27,121
評價調整	17,803	6,892	1,573
合計	<u>\$ 44,924</u>	<u>\$ 34,013</u>	<u>\$ 28,694</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0,208、\$968、\$10,911 及 (\$813)。

(三十五)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75,265	\$ 45,112	\$ 108,724
減：備抵呆帳	(1,842)	(2,877)	(5,224)
	<u>\$ 73,423</u>	<u>\$ 42,235</u>	<u>\$ 103,50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20~60 天不等，本集團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30天內	\$ 54,307	\$ 35,864	\$ 77,745
31-90天	18,529	5,187	23,512
91-180天	587	1,184	2,243
	<u>\$ 73,423</u>	<u>\$ 42,235</u>	<u>\$ 103,500</u>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42、\$2,877 及 \$5,22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069	\$ 1,808	\$ 2,877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035)	(1,035)
6月30日	<u>\$ 1,069</u>	<u>\$ 773</u>	<u>\$ 1,842</u>
	<u>102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3,786	\$ 3,78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69	369	1,438
6月30日	<u>\$ 1,069</u>	<u>\$ 4,155</u>	<u>\$ 5,22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

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十六)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141	(\$ 5,688)	\$ 81,453
在製品	23,048	(2,343)	20,705
製成品	145,177	(26,793)	118,384
合計	<u>\$ 255,366</u>	<u>(\$ 34,824)</u>	<u>\$ 220,5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156	(\$ 4,647)	\$ 83,509
在製品	23,242	(1,098)	22,144
製成品	122,606	(23,277)	99,329
合計	<u>\$ 234,004</u>	<u>(\$ 29,022)</u>	<u>\$ 204,98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476	(\$ 5,231)	\$ 82,245
在製品	16,985	(1,305)	15,680
製成品	120,872	(29,819)	91,053
合計	<u>\$ 225,333</u>	<u>(\$ 36,355)</u>	<u>\$ 188,97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815	\$ 343,99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	(423)
存貨跌價損失	5,603	5,021
存貨盤損	<u>2,068</u>	<u>1,617</u>
	<u>\$ 287,401</u>	<u>\$ 350,210</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2,921	\$ 601,0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8)	(423)
存貨跌價損失	5,802	551
存貨盤損	<u>2,068</u>	<u>1,617</u>
	<u>\$ 550,573</u>	<u>\$ 602,818</u>

(以下空白)

(三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 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1,392	\$ 149,993	\$ 2,356	\$ 27,257	\$ 11,253	\$ 3,334	\$ 9,783	\$ 6,860	\$ 22,608	\$ 481,123
累計折舊	—	(58,471)	(87,046)	(575)	(15,869)	(6,110)	(2,389)	(72)	(3,073)	—	(173,605)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8</u>
103年											
1月1日	\$ 126,287	\$ 62,921	\$ 62,947	\$ 1,781	\$ 11,388	\$ 5,143	\$ 945	\$ 9,711	\$ 3,787	\$ 22,608	\$ 307,518
增添	—	1,953	10,792	29	—	1,620	1,978	248	—	31,242	47,862
處分	—	—	—	—	(182)	(95)	(18)	—	—	—	(295)
重分類-移轉	—	255	3,371	—	2,730	—	—	173	—	(427)	6,102
折舊費用	—	(4,325)	(8,077)	(251)	(1,689)	(869)	(258)	(683)	(484)	—	(16,636)
淨兌換差額	—	—	38	—	—	10	5	38	—	—	91
6月30日	<u>\$ 126,287</u>	<u>\$ 60,804</u>	<u>\$ 69,071</u>	<u>\$ 1,559</u>	<u>\$ 12,247</u>	<u>\$ 5,809</u>	<u>\$ 2,652</u>	<u>\$ 9,487</u>	<u>\$ 3,303</u>	<u>\$ 53,423</u>	<u>\$ 344,64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26,287	\$ 123,600	\$ 164,156	\$ 2,385	\$ 27,516	\$ 11,378	\$ 5,098	\$ 10,231	\$ 6,860	\$ 53,423	\$ 530,934
累計折舊	—	(62,796)	(95,085)	(826)	(15,269)	(5,569)	(2,446)	(744)	(3,557)	—	(186,292)
	<u>\$ 126,287</u>	<u>\$ 60,804</u>	<u>\$ 69,071</u>	<u>\$ 1,559</u>	<u>\$ 12,247</u>	<u>\$ 5,809</u>	<u>\$ 2,652</u>	<u>\$ 9,487</u>	<u>\$ 3,303</u>	<u>\$ 53,423</u>	<u>\$ 344,6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10,208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6,751)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3,457</u>	<u>\$ 282,055</u>
102年									
1月1日	\$ 126,287	\$ 71,237	\$ 64,464	\$ 1,094	\$ 10,324	\$ 4,373	\$ 819	\$ 3,457	\$ 282,055
增添	-	257	-	-	-	-	-	-	257
處分	-	-	-	-	-	(11)	-	(4)	(15)
重分類	-	-	1,206	665	210	1,179	-	1,584	4,844
折舊費用	-	(4,462)	(7,922)	(190)	(1,540)	(589)	(186)	(570)	(15,459)
6月30日	<u>\$ 126,287</u>	<u>\$ 67,032</u>	<u>\$ 57,748</u>	<u>\$ 1,569</u>	<u>\$ 8,994</u>	<u>\$ 4,952</u>	<u>\$ 633</u>	<u>\$ 4,467</u>	<u>\$ 271,68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26,287	\$ 121,122	\$ 142,572	\$ 2,211	\$ 31,208	\$ 12,607	\$ 6,100	\$ 11,715	\$ 453,822
累計折舊	-	(54,090)	(84,824)	(642)	(22,214)	(7,655)	(5,467)	(7,248)	(182,140)
	<u>\$ 126,287</u>	<u>\$ 67,032</u>	<u>\$ 57,748</u>	<u>\$ 1,569</u>	<u>\$ 8,994</u>	<u>\$ 4,952</u>	<u>\$ 633</u>	<u>\$ 4,467</u>	<u>\$ 271,682</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八)短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905</u>	1.83%	-

(三十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4,41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9,727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48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782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857
				<u>75,26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9,176</u>)
				<u>\$ 56,0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8,45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921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39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757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69
				<u>89,50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4,095</u>)
				<u>\$ 65,4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2,45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096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31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8,696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35
				103,5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8,044)
				\$ 75,552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23,799、\$325,556 及 \$238,698。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四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3,542	\$ 30,387	\$ 22,277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110	5,583	2,8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830	3,397	4,791
應付設備款	1,369	10,063	875
應付股利	41,076	-	20,187
其他	19,684	23,931	29,190
合計	\$ 94,611	\$ 73,361	\$ 80,175

(四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51、\$117 及 \$10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26	\$ 25
管理費用	32	26
	<u>\$ 58</u>	<u>\$ 51</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52	\$ 45
管理費用	65	57
	<u>\$ 117</u>	<u>\$ 10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6、\$1,031、\$4,680 及 \$2,057。

(四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000 仟股	6 年	3~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4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0 單位及 27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2,000 股。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52	\$ 13.1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	13.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25)	13.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u>	<u>22</u>	<u>13.1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22</u>	<u>-</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102年6月30日</u>	
		<u>股數(仟股)</u>	<u>履約價格(元)</u>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22	\$ 13.15

本集團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到期並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4.70	20.00	35.59%	5.05年	-	2.50%	\$ 5.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34.89	35.00	37.64%	0.01年	-	0.65%	\$ 0.56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224

(四十三)股本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6,7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25,672	19,525
現金增資	-	4,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25
6月30日	25,672	23,7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其中保留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各為 \$224，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225,000 股。

(四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四十五)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其中所分派股東股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73		\$ 4,649	
股票股利	-		19,000	\$ 0.80
現金股利	41,076	\$ 1.60	20,187	0.85
	<u>\$ 47,649</u>		<u>\$ 43,836</u>	
董監事酬勞	\$ 1,085		\$ 211	
員工紅利	2,958		2,092	
	<u>\$ 4,043</u>		<u>\$ 2,303</u>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2,958 及董監酬勞\$1,085，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74、\$1,928、\$1,522 及 \$2,9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5、\$1,167、\$910 及 \$1,797，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監酬勞皆以 3%估列，員工紅利皆以 5%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計\$41,076，應付股利業已反映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6,892	(\$ 182)	\$ 6,710
評價調整	10,911	-	10,9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7	17
103年6月30日	<u>\$ 17,803</u>	<u>(\$ 165)</u>	<u>\$ 17,63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86	(\$ 412)	\$ 1,974
評價調整	(813)	-	(8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85	485
102年6月30日	<u>\$ 1,573</u>	<u>\$ 73</u>	<u>\$ 1,646</u>

(四十七)營業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81,914	\$ 463,535
其他營業收入	59	859
	<u>\$ 381,973</u>	<u>\$ 464,394</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728,101	\$ 804,959
其他營業收入	479	1,708
	<u>\$ 728,580</u>	<u>\$ 806,667</u>

(四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 2,945	\$ 4,658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268)	(1,74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6	136
其他利息收入	2	4
合計	<u>\$ 2,835</u>	<u>\$ 3,051</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 6,291	\$ 9,026
壞帳轉回利益	1,035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0	138
其他利息收入	7	9
合計	<u>\$ 7,493</u>	<u>\$ 9,173</u>

(四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48)	\$ 1,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	(2)
其他損失	(275)	(1)
合計	<u>(\$ 2,099)</u>	<u>\$ 1,321</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79	\$ 4,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6)	68
其他損失	(275)	(3)
合計	<u>\$ 128</u>	<u>\$ 4,697</u>

(五十) 財務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81	\$ 515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56	\$ 1,214

(五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549	\$ 33,785	\$ 57,334	\$ 9,430	\$ 33,008	\$ 42,438
折舊費用	5,620	2,911	8,531	5,045	2,644	7,689
攤銷費用	257	242	499	204	160	364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199	\$ 67,659	\$108,858	\$ 17,172	\$ 66,283	\$ 83,455
折舊費用	10,948	5,688	16,636	10,084	5,375	15,459
攤銷費用	505	484	989	409	311	720

(五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8,543	\$ 37,6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勞健保費用	3,409	2,139
退休金費用	2,704	1,082
其他用人費用	2,678	1,610
	\$ 57,334	\$ 42,438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92,702	\$ 73,762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24
勞健保費用	6,554	4,254
退休金費用	4,797	2,159
其他用人費用	4,805	3,056
	<u>\$ 108,858</u>	<u>\$ 83,455</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五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7,045	\$ 10,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08	-
扣繳稅額	12	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7)	28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8,728	10,6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4)	(841)
所得稅費用	<u>\$ 8,384</u>	<u>\$ 9,799</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3,486	\$ 13,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08)	(265)
扣繳稅額	12	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7)	28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1,553	13,475
遞延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08	26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8	(407)
所得稅費用	<u>\$ 13,649</u>	<u>\$ 13,333</u>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64,827</u>	<u>\$ 78,695</u>	<u>\$ 73,499</u>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462、\$7,463 及 \$11,92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65%。
5. 本公司紡織業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十四) 每股盈餘

	<u>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167</u>	<u>25,672</u>	<u>\$ 0.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167	25,6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4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67</u>	<u>25,746</u>	<u>\$ 0.67</u>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700	25,650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700	25,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	
員工認股權	-	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700	25,782	\$ 1.5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81	25,672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3,781	25,6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4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781	25,746	\$ 1.32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044	25,089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2,044	25,0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	
員工認股權	-	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044	25,221	\$ 2.46

(五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0.5至10年，部分長期租賃契約為分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564、\$215、\$1,982及\$911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891	\$ 2,733	\$ 6,6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18	6,177	16,824
超過5年	6,077	7,319	22,523
	<u>\$ 17,386</u>	<u>\$ 16,229</u>	<u>\$ 45,977</u>

(五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47,862	\$ 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63	1,2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9)	(875)
本期支付現金	<u>\$ 56,556</u>	<u>\$ 63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1,076	\$ 20,187

七、關係人交易

(五十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26	\$ 32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26	\$ 32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575	\$ 10,567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7,097	\$ 17,423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98	\$ -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技術協助之勞務服務。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67	\$ -	\$ 34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704	\$ 7,776	\$ 10,908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五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94	\$ 5,489
退職後福利	49	34
合計	<u>\$ 2,543</u>	<u>\$ 5,523</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42	\$ 8,019
退職後福利	99	94
股份基礎給付	-	11
合計	<u>\$ 5,341</u>	<u>\$ 8,1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187,091</u>	<u>\$ 189,208</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193,319</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十九) 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38,3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接獲 COCONA, INC. 委任律師通知 COCONA, INC. 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對本公司提告文，指本公司違反與其於民國 94 年及 97 年分別簽訂之保密協議及供應商合約。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依委任律師之法律見解，判斷本公司並未有違反其任一項之控訴，因此需要本公司以經濟效益之資源償還該義務之可能性甚低。又因 COCONA, INC. 未有明確控訴本公司具體違反之項目及損害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法就 COCONA, INC. 之不實控訴估計未來可能的賠償金額，故未能於財務報表估列相關負債準備。另，本公司業已委任美國律師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正式向美國科羅拉多聯邦地區法院提出駁回原告訴訟之請

求。惟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承諾將全數代償因本案可能產生之賠償及相關律師費用。

(六十)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 60,824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4%、40%及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5,700	\$ 5,7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5,261	\$ 75,26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956	\$ 3,95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501	\$ 89,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	17
合計	\$ 89,518	\$ 89,518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550	\$ 1,55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3,596	\$ 103,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	17
合計	\$ 103,613	\$ 103,61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2	29.81	\$ 116,0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	29.92	\$ 9,09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5	29.73	\$ 73,582
越盾：新台幣	1,009,620	0.0012	1,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	29.86	\$ 8,391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59	29.92	\$ 115,461
美金：人民幣	127	6.245	3,8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	29.92	\$ 10,02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1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5	\$ -
美金：人民幣	1%	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449 及 \$28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905	\$ -
應付票據	40,045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7,669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94,61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380	59,2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189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8,814	-
其他應付款	73,3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500	69,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1,169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84,157	-
其他應付款	80,17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96	80,208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084	\$ -	\$ 840	\$ 44,924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173	\$ -	\$ 840	\$ 34,013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854	\$ -	\$ 840	\$ 28,69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興采實業(股) 公司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 14,905	\$ 14,905	\$ 14,905	2.3198%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196,573	\$ 196,573	-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14,905	14,905	14,905	2.3318%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196,573	196,57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 (股)公司	YIELD CROWN 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被投	\$ 147,430	\$ 89,430	\$ 89,430	\$ 14,905	\$ -	18.20%	196,573	Y	N	N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840	1.37%	\$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11,200	1.02%	11,20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472	32,884	2.43%	32,884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 13,346	\$ 3,346	1,400,000	100.00	\$ 9,688	(\$ 440)	(\$ 440)	
興采實業(股)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59,911	59,911	2,007,000	100.00	25,522	(20,245)	(20,422)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7,395	(692)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44,705	29,730	-	100.00	16,436	(18,000)	-	註1
YIELD CROWN LTD.	SINGTEX KOREA CO., LTD.	韓國	貿易事務	4,508	-	31,350	99.997	2,872	(1,529)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0	註1(2)	\$ 9,510	\$ -	\$ -	\$ 9,510	(\$ 692)	100.00	(\$ 692)	\$ 5,950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81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0	\$ 9,510	\$ 294,859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728,580	\$ -	\$ 728,58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28,580</u>	<u>\$ -</u>	<u>\$ 728,5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40,665</u>	<u>\$ -</u>	<u>\$ 40,66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880,687</u>	<u>\$ -</u>	<u>\$ 880,687</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806,667	\$ -	\$ 806,667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806,667</u>	<u>\$ -</u>	<u>\$ 806,6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62,721</u>	<u>\$ -</u>	<u>\$ 62,72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986,814</u>	<u>\$ -</u>	<u>\$ 986,814</u>

註：因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665	\$ 62,721
其他收入	6,291	9,0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9	4,632
壞帳轉回利益	1,035	-
利息費用	(856)	(1,214)
其他	(384)	21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7,430</u>	<u>\$ 75,377</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1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921	22	\$ 91,069	12	\$ 69,31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013	4	29,507	4	30,91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88	1	6,440	1	9,08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	4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235	5	69,888	10	66,0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78	1	7,665	1	5,519	1
130X	存貨	六(五)	204,982	25	222,437	30	187,768	27
1410	預付款項		16,256	2	21,202	3	14,4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507</u>	<u>60</u>	<u>448,208</u>	<u>61</u>	<u>383,56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7,518	38	282,055	38	294,67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37	1	2,667	-	4,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183	-	3,330	1	6,5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5	1	1,889	-	2,9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173</u>	<u>40</u>	<u>289,941</u>	<u>39</u>	<u>308,27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813,680</u>	<u>100</u>	<u>\$ 738,149</u>	<u>100</u>	<u>\$ 691,845</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5,000	3	\$ 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5,189	5	52,245	7	32,463	5
2170	應付帳款		81,038	10	138,188	19	108,26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776	1	10,352	1	10,1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3,361	9	55,809	8	46,81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8,136	1	3,717	-	5,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3,130	5	56,853	8	66,09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630</u>	<u>31</u>	<u>342,164</u>	<u>46</u>	<u>309,16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5,406	8	89,778	12	127,62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9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1,755	1	13,630	2	12,7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1</u>	<u>9</u>	<u>103,408</u>	<u>14</u>	<u>140,41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25,881</u>	<u>40</u>	<u>445,572</u>	<u>60</u>	<u>449,577</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6,724	31	195,254	26	152,35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0,178	15	19,215	3	16,20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5,492	3	20,843	3	17,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95	10	55,291	8	52,1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710	1	1,974	-	4,5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7,799</u>	<u>60</u>	<u>292,577</u>	<u>40</u>	<u>242,268</u>	<u>35</u>
3XXX	權益總計		<u>487,799</u>	<u>60</u>	<u>292,577</u>	<u>40</u>	<u>242,268</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3,680</u>	<u>100</u>	<u>\$ 738,149</u>	<u>100</u>	<u>\$ 691,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68,413	100	\$	1,183,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2,679)	(75)	(905,650)	(76)
5900 營業毛利			335,734	25		278,17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450)	(10)	(116,21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926)	(9)	(101,3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63)	(2)	(18,1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539)	(21)	(235,771)	(20)
6900 營業利益			54,195	4		42,3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460	2		19,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22	-	(1,8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15)	-	(3,8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7	2		13,428	1
7900 稅前淨利			79,062	6		55,8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333)	(1)	(10,058)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29	5	\$	45,76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0	-	(41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06	-	(2,1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21	-	(8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0)	-		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47	-	(3,28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976	5	\$	42,48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729	5	\$	45,76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76	5	\$	42,48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206	\$ 17,012	\$ 52,170	(\$ 2)	\$ 4,532	\$ 242,26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3,831	(3,831)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38,088	-	-	-	(38,08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十二)(十三)	1,036	688	-	-	-	-	-	1,724
本期淨利		-	-	-	-	45,769	-	-	45,7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	-	-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727	(410)	(2,146)	(3,2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3,780	2,921	(871)	-	-	-	-	5,8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271	-	-	-	-	27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54</u>	<u>\$ 18,609</u>	<u>\$ 606</u>	<u>\$ 20,843</u>	<u>\$ 55,291</u>	<u>(\$ 412)</u>	<u>\$ 2,386</u>	<u>\$ 292,577</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54	\$ 18,609	\$ 606	\$ 20,843	\$ 55,291	(\$ 412)	\$ 2,386	\$ 292,5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4,649	(4,64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0,187)	-	-	(20,187)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9,000	-	-	-	(19,000)	-	-	-
本期淨利		-	-	-	-	65,729	-	-	65,72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511	230	4,506	6,247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40,000	100,000	-	-	-	-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470	1,345	(606)	-	-	-	-	3,20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24	-	-	-	-	-	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724</u>	<u>\$ 120,178</u>	<u>\$ -</u>	<u>\$ 25,492</u>	<u>\$ 78,695</u>	<u>(\$ 182)</u>	<u>\$ 6,892</u>	<u>\$ 487,7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9,062	\$ 55,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七)	(909)	(3,65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0,413	31,3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36	1,4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15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5)	(137)
發行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41	344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六(五)	(6,782)	4,138
存貨盤損	六(五)	3,459	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2	2,6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一)	-	431
應收帳款	六(四)	28,562	(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一)	-	15
其他應收款		(913)	(2,146)
存貨	六(五)	20,778	(44,284)
預付款項		4,946	(6,848)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56)	19,782
應付帳款		(59,726)	30,130
其他應付款		8,789	9,6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	(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03	107,073
收取之利息		335	137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987)	(8,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51	98,811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412)	(1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2	305
取得無形資產		(2,6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7)	1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62)	(17,5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2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38,430)	(46,15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209	5,830
支付之利息		(2,160)	(3,8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32	(59,136)
匯率影響數		231	(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52	21,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69	69,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21	\$ 91,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五、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十六、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七、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六十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六十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

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4,506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八、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六十四)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六十五)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十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

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	-	註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99.67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於民國 102 年 9 月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1,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增資款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六十七)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六十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十一)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七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七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七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八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八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八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八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九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九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十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二十、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9	\$ 526	\$ 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512	90,543	68,698
合計	<u>\$ 175,921</u>	<u>\$ 91,069</u>	<u>\$ 69,3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7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 26,2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u>840</u>	<u>840</u>	<u>100</u>
小計	27,121	27,121	26,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892</u>	<u>2,386</u>	<u>4,532</u>
合計	<u>\$ 34,013</u>	<u>\$ 29,507</u>	<u>\$ 30,91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06 及(\$2,146)。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擬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表列預付款項)\$100。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5,112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u>2,877</u>)	(<u>3,786</u>)	(<u>7,445</u>)
	<u>\$ 42,235</u>	<u>\$ 69,888</u>	<u>\$ 66,06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20~60 天不等，本集團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5,864	\$ 51,538	\$ 39,577
31~90天	5,187	13,538	25,077
91-180天	1,184	4,812	1,410
	<u>\$ 42,235</u>	<u>\$ 69,888</u>	<u>\$ 66,064</u>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77、\$3,786 及 \$7,4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786	\$ 3,78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69	(1,978)	(909)
12月31日	<u>\$ 1,069</u>	<u>\$ 1,808</u>	<u>\$ 2,877</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7,445	\$ 7,4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59)	(3,659)
12月31日	<u>\$ -</u>	<u>\$ 3,786</u>	<u>\$ 3,78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156	(\$ 4,647)	\$ 83,509
在製品	23,242	(1,098)	22,144
製成品	122,606	(23,277)	99,329
合計	<u>\$ 234,004</u>	<u>(\$ 29,022)</u>	<u>\$ 204,98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合計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007	(\$ 4,104)	\$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合計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6,763	\$ 896,3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61)	(289)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6,782)	4,138
存貨盤損	3,459	5,477
	<u>\$ 1,032,679</u>	<u>\$ 905,650</u>

民國 102 年度由於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電腦通訊 設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	\$ 10,208	\$ -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	(6,751)	-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u>	<u>\$ 282,055</u>
102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1,237	\$ 64,464	\$ 1,094	\$ 10,324	\$ 4,373	\$ 819	\$ -	\$ 3,457	\$ -	\$ 282,055
增添	-	527	14,439	1,120	4,489	1,998	578	9,783	1,678	22,608	57,220
處分	-	-	(496)	(27)	(444)	(13)	(131)	-	(232)	-	(1,343)
折舊費用	-	(8,843)	(15,459)	(406)	(2,981)	(1,215)	(321)	(72)	(1,116)	-	(30,413)
淨兌換差額	-	-	(1)	-	-	-	-	-	-	-	(1)
12月31日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1,392	\$ 149,993	\$ 2,356	\$ 27,257	\$ 11,253	\$ 3,334	\$ 9,783	\$ 6,860	\$ 22,608	\$ 481,123
累計折舊	-	(58,471)	(87,046)	(575)	(15,869)	(6,110)	(2,389)	(72)	(3,073)	-	(173,605)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18,539	\$ 132,674	\$ 468	\$ 27,864	\$ 10,298	\$ 5,898	\$ 707	\$ 8,786	\$ 431,521
累計折舊	-	(40,733)	(60,301)	(244)	(17,579)	(7,165)	(4,795)	(280)	(5,752)	(136,849)
	<u>\$ 126,287</u>	<u>\$ 77,806</u>	<u>\$ 72,373</u>	<u>\$ 224</u>	<u>\$ 10,285</u>	<u>\$ 3,133</u>	<u>\$ 1,103</u>	<u>\$ 427</u>	<u>\$ 3,034</u>	<u>\$ 294,672</u>
101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7,806	\$ 72,373	\$ 224	\$ 10,285	\$ 3,133	\$ 1,103	\$ 427	\$ 3,034	\$ 294,672
增添	-	2,326	8,356	435	3,134	2,443	202	-	1,482	18,378
處分	-	-	-	-	-	(246)	-	(398)	(5)	(649)
重分類-移轉	-	-	336	643	-	-	-	-	-	979
折舊費用	-	(8,895)	(16,601)	(208)	(3,095)	(957)	(486)	(29)	(1,054)	(31,325)
12月31日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	\$ 10,208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	(6,751)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7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5,000</u>	1.70%	-
	<u>\$ 25,00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78%	-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8,45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921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39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757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5,969</u>
				89,5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4,095)</u>
				<u>\$ 65,4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6,11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4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253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2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0,6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05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4,260
				127,9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153)
				\$ 89,7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18,3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50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996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4,402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936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10,640
				174,0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460)
				\$ 127,622

1.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25,556、\$193,298及\$155,908。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30,387	\$ 22,363	\$ 24,502
應付設備款	10,063	1,255	164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5,583	3,503	1,4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97	2,303	2,758
其他	23,931	26,385	17,927
合計	<u>\$ 73,361</u>	<u>\$ 55,809</u>	<u>\$ 46,812</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 14,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1,3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738</u>	<u>\$ 13,611</u>	<u>\$ 12,77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81	\$ 14,070
利息成本	228	247
精算損益	(1,826)	8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583</u>	<u>\$ 15,18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	\$ 1,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精算損益	(5)	(12)
雇主之提撥金	<u>256</u>	<u>25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5</u>	<u>\$ 1,5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8	\$ 2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u>	<u>\$ 22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74	\$ 70
管理費用	<u>130</u>	<u>153</u>
	<u>\$ 204</u>	<u>\$ 22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u>\$ 1,821</u>	<u>(\$ 876)</u>
累積金額	<u>\$ 945</u>	<u>(\$ 87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2.00%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計畫短絀	\$ 11,738	\$ 13,6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4)	\$ 14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1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18 及\$3,93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000 仟股	6 年	3~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4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0 單位及 252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52,000 股。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52	\$ 13.15	64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13.15	(1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	12.99	(378)	15.4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252	13.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252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	\$ -	252	\$ 13.15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640	\$ 16.47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4.70	20.00	35.59%	5.05年	-	2.50%	\$ 5.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34.89	35.00	37.64%	0.01年	-	0.65%	\$ 0.56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24	\$ 271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6,7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9,525	15,23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7	378
現金增資	4,000	-
股票股利	1,900	3,8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4
12月31日	25,672	19,5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8,088 及員工紅利 \$1,724（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 \$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4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 \$19,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其中保留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行認列酬勞成本\$224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18,609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5	(606)
現金增資	100,000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12月31日	<u>120,178</u>	<u>-</u>
	10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15,000	1,2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1	(8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8	-
12月31日	<u>18,609</u>	<u>606</u>

(十四)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其中所分派股東股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十，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 3,831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38,088	\$ 2.50
現金股利	20,187	0.85	-	-
	<u>\$ 43,836</u>		<u>\$ 41,919</u>	
董監事酬勞	\$ 211		\$ 1,034	
員工紅利	2,092		1,724	
	<u>\$ 2,303</u>		<u>\$ 2,75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73	
現金股利	41,076	\$ 1.60
	<u>\$ 47,649</u>	
董監事酬勞	\$ 1,085	
員工現金紅利	2,958	
	<u>\$ 4,043</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58 及 \$2,0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 及\$211，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以 1.83%及 0.5%估列，員工紅利皆以 5%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86	(\$ 412)	\$ 1,974
重估價-總額	4,506	-	4,5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0	230
102年12月31日	<u>\$ 6,892</u>	<u>(\$ 182)</u>	<u>\$ 6,71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4,532	(\$ 2)	\$ 4,530
重估價-總額	(2,146)	-	(2,1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10)	(410)
101年12月31日	<u>\$ 2,386</u>	<u>(\$ 412)</u>	<u>\$ 1,974</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1,365,614	\$ 1,179,821
其他營業收入	2,799	3,999
	<u>\$ 1,368,413</u>	<u>\$ 1,183,82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入	\$ 21,573	\$ 13,574
壞帳轉回利益	909	3,659
股利收入	643	1,73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5	117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
合計	<u>\$ 23,460</u>	<u>\$ 19,10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59	(\$ 1,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
其他利益(損失)	4	(17)
合計	<u>\$ 3,522</u>	<u>(\$ 1,858)</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115</u>	<u>\$ 3,8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061	\$122,675	\$158,736	\$ 33,658	\$103,142	\$136,800
折舊費用	19,993	10,420	30,413	20,189	11,136	31,325
攤銷費用	905	731	1,636	817	634	1,45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37,883	\$ 119,1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勞健保費用	9,435	7,655
退休金費用	5,122	4,158
其他用人費用	6,072	5,586
	<u>\$ 158,736</u>	<u>\$ 136,800</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136	\$ 3,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72)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64	\$ 3,717
暫繳及扣繳稅額	4,986	2,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6	9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06</u>	<u>6,7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	3,325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248	\$ 13,3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5)	(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6	954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4)	(4,117)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23)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508	(104)	-	-	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1	(6)	-	-	2,305
未休假獎金	488	296	(310)	-	474
小計	\$ 3,330	\$ 163	(\$ 310)	\$ -	\$ 3,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毛損	\$ -	(\$ 55)	\$ -	\$ -	(\$ 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	-	-	(35)
小計	\$ -	(\$ 90)	\$ -	\$ -	(\$ 90)
合計	\$ 3,330	\$ 73	(\$ 310)	\$ -	\$ 3,093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	(\$ 64)	\$ -	\$ -	\$ 23
備抵呆帳超限	1,038	(530)	-	-	508
投資抵減	2,939	(2,93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	(7)	149	-	2,311
未休假獎金	273	215	-	-	488
合計	\$ 6,506	(\$ 3,325)	\$ 149	\$ -	\$ 3,33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未抵減餘額。

抵減項目	101年1月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939	\$ -	10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 10,452	\$ 6,760	\$ 5,7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78,695	\$ 55,291	\$ 52,170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63、\$7,918 及 \$9,09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8%。

9. 本公司紡織業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2</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729	25,373	\$ 2.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5,729	25,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729	25,418	\$ 2.59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769	20,718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5,769	20,7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員工認股權	-	1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69	20,889	\$ 2.1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0.5至10年，部分長期租賃契約為分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3,083及\$2,110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733	\$ 1,880	\$ 1,7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77	555	1,990
超過5年	7,319	-	-
	<u>\$ 16,229</u>	<u>\$ 2,435</u>	<u>\$ 3,765</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7,220	\$ 18,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63)	(1,255)
本期支付現金	<u>\$ 48,412</u>	<u>\$ 17,287</u>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6	\$ 53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1,186	\$ 36,799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446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776	\$ 10,352	\$ 10,148

5.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其他代墊款項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00	\$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732	\$ 11,920
退職後福利	201	209
股份基礎給付	11	13
總計	<u>\$ 11,944</u>	<u>\$ 12,142</u>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 189,208	\$ 197,52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	24,30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189,208</u>	<u>\$ 221,829</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 204,09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30,283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34,376</u>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04,140。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 74,75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韓國市場，擬以間接投資方式，於韓國設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子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計美金 15 萬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新台幣 1 仟萬元以內，每股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十六、其他

(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0%、60%及 65%。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34	\$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956	3,956
合計	<u>\$ 4,690</u>	<u>\$ 4,69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501	\$ 89,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	17
合計	<u>\$ 89,518</u>	<u>\$ 89,51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889	\$ 1,88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7,931	\$ 127,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9	19
合計	\$ 127,950	\$ 127,95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003	\$ 2,00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4,082	\$ 174,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	20
合計	\$ 174,102	\$ 174,10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5	29.73	\$ 73,582
越盾：新台幣	1,009,620	0.0012	1,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	29.86	\$ 8,39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87,98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7	30.28	\$ 40,78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6	\$ -
越盾：新台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及增加 \$340 及 \$29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189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8,814	-
其他應付款	73,3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500	69,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	\$ -
應付票據	52,245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48,540	-
其他應付款	55,8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87	94,8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00	\$ -
應付票據	32,463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8,410	-
其他應付款	46,81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36	134,65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173	\$ -	\$ 840	\$ 34,01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667	\$ -	\$ 840	\$ 29,507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813	\$ -	\$ 100	\$ 30,91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46,340	\$ 89,190	\$ 89,190	\$ -	\$ -	18.28	\$ 195,120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00	\$ 840	1.37%	\$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0	11,900	1.02%	11,90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8,472	21,273	2.43%	21,273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 3,346	\$ 3,346	400,000	100.00	\$ 127	(\$ 376)	(\$ 376)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59,911	10,699	2,007,000	100.00	45,927	(12,064)	(12,478)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7,149	(1,379)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29,730	-	-	100.00	19,362	(10,223)	-	註1、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487	2	\$ 6,743	\$ 2,744	\$ -	\$ 9,487	(\$ 1,346)	100.00	(\$ 1,346)	\$ 6,776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87	\$ 9,487	\$ 292,679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七)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八)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九)部門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368,413	\$ -	\$ 1,368,413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368,413</u>	<u>\$ -</u>	<u>\$ 1,368,4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54,195</u>	<u>\$ -</u>	<u>\$ 54,1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813,680</u>	<u>\$ -</u>	<u>\$ 813,680</u>
	101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83,820</u>	<u>\$ -</u>	<u>\$ 1,183,8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42,399</u>	<u>\$ -</u>	<u>\$ 42,3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738,149</u>	<u>\$ -</u>	<u>\$ 738,149</u>

註：因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十)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195	\$ 42,399
兌換利益(損失)	4,459	(1,568)
什項收入	21,573	13,574
壞帳轉回利益	909	3,659
利息費用	(2,115)	(3,815)
其他	41	1,57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79,062</u>	<u>\$ 55,827</u>

(十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品銷售	\$ 1,365,614	\$ 1,179,821
其他	2,799	3,999
	<u>\$ 1,368,413</u>	<u>\$ 1,183,820</u>

(十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18,624	\$ 300,206	\$ 440,832	\$ 289,941
中國	402,930	-	340,037	-
南韓	78,498	-	109,937	-
美國	117,077	-	98,579	-
其他	351,284	25,967	194,435	-
合計	<u>\$ 1,368,413</u>	<u>\$ 326,173</u>	<u>\$ 1,183,820</u>	<u>\$ 289,941</u>

(十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2 年度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收入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民國 101 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1年度
	收入
甲客戶	\$ 131,290

二十九、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外，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14	\$ -	\$ 69,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13	100	30,913	(2)
應收票據淨額	9,089	-	9,0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1	-	431	
應收帳款淨額	66,064	-	66,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	-	15	
其他應收款	5,519	-	5,519	
存貨	187,768	-	187,768	
預付款項	14,454	-	14,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5	(1,125)	-	(1)
流動資產合計	384,592	(1,025)	383,56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51	(979)	294,672	(3)
無形資產	9,936	(5,818)	4,1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3,408	6,50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3	979	2,98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788	(2,510)	308,278	
資產總計	\$ 695,380	(\$ 3,535)	\$ 691,84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32,463	-	32,463	
應付帳款	108,262	-	108,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8	-	10,148	
其他應付款	45,209	1,603	46,81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3	-	5,383	
其他流動負債	66,097	-	66,097	
流動負債合計	<u>307,562</u>	<u>1,603</u>	<u>309,16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7,622	-	127,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5	6,005	12,79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407</u>	<u>6,005</u>	<u>140,412</u>	
負債總計	<u>441,969</u>	<u>7,608</u>	<u>449,57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2,350	-	152,350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5,000	-	15,000	
員工認股權	-	1,206	1,20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12	-	17,012	
未分配盈餘	64,519	(12,349)	52,170	(4)(5)(6)
其他權益	4,530	-	4,530	
權益總計	<u>253,411</u>	<u>(11,143)</u>	<u>242,2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5,380</u>	<u>(\$ 3,535)</u>	<u>\$ 691,845</u>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5。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00。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79，並調減「固定資產」\$979。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集團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18。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集團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1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823。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60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

(6)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集團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集團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06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69	\$ -	\$ 91,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840	29,507	(2)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	6,440	
應收帳款淨額	69,888	-	69,888	
其他應收款	7,665	-	7,665	
存貨	222,437	-	222,437	
預付款項	21,202	-	2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1	(531)	-	(1)
流動資產合計	447,899	309	448,20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	(84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55	-	282,055	
無形資產	7,857	(5,190)	2,66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3,055	3,330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	-	1,8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16	(2,975)	289,941	
資產總計	\$ 740,815	(\$ 2,666)	\$ 738,14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	\$ -	\$ 25,000			
應付票據	52,245	-	52,245			
應付帳款	138,188	-	138,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52	-	10,352			
其他應付款	52,940	2,869	55,80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7	-	3,717			
其他流動負債	56,853	-	56,853			
流動負債合計	339,295	2,869	342,16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4	6,366	13,63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42	6,366	103,408			
負債總計	436,337	9,235	445,57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5,254	-	195,254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7,738	871	18,609	(5)		
員工認股權	-	606	606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43	-	20,843			
未分配盈餘	69,088	(13,797)	55,291	(3)(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2)	-	(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419)	419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2,386	-	2,386			
權益總計	304,478	(11,901)	292,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815	(\$ 2,666)	\$ 738,14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營業成本	(905,376)	(274)	(905,650)	(4)(5)
營業毛利	278,444	(274)	278,1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5,864)	(351)	(116,215)	(3)(4)(5)
管理費用	(101,268)	(130)	(101,398)	(3)(4)(5)
研發發展費用	(18,100)	(58)	(18,158)	(4)(5)
營業費用合計	(235,232)	(539)	(235,771)	
營業淨利	43,212	(813)	4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101	-	19,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	-	(1,858)	
財務成本	(3,815)	-	(3,815)	
稅前淨利	56,640	(813)	55,827	
所得稅費用	(10,150)	92	(10,058)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90	(721)	45,76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0)	(41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2,146)	(2,146)	(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76)	(876)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149	14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3,283)	(3,283)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46,490	(\$ 4,004)	\$ 42,486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490	(\$ 721)	\$ 45,769	
非控制權益	-	-	-	
	\$ 46,490	(\$ 721)	\$ 45,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490	(\$ 4,004)	\$ 42,486	
非控制權益	-	-	-	
	\$ 46,490	(\$ 4,004)	\$ 42,48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1。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840。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190、「應計退休金負債」\$5,609 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419。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36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975，及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12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876 與相對應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49 並調減「銷售費用」\$103、「管理費用」\$621。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86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72、「銷售費用」\$366、「管理費用」\$581 及「研究發展費用」\$4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15。
- (5)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集團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集團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77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銷售費用」\$88、「管理費用」\$170 及「研究發展費用」\$11。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871。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146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10 皆調減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表達。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時，依據 IFRSs 之

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70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興采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1,069	12	\$ 69,31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8,667	4	30,81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1	9,08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9,888	9	66,06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5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7,665	1	5,519	1
120X	存貨	四(五)	222,437	30	187,768	27
1260	預付款項		21,202	3	14,35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531	-	1,1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7,899</u>	<u>60</u>	<u>384,492</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40	-	10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	-	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40</u>	<u>-</u>	<u>200</u>	<u>-</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126,287	17	126,287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6	118,539	17
1531	機器設備		141,366	19	132,674	1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	468	-
1545	試驗設備		30,998	4	27,864	4
1551	運輸設備		11,905	2	10,298	2
1561	辦公設備		6,100	1	5,898	1
1611	租賃資產		-	-	707	-
1681	其他設備		10,208	2	8,7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9,275	61	431,521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220)	(23)	(136,849)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2,055</u>	<u>38</u>	<u>295,651</u>	<u>43</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5,190	1	5,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190</u>	<u>1</u>	<u>5,81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9	-	2,003	-
1830	遞延費用		2,667	1	4,1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75	-	3,0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831</u>	<u>1</u>	<u>9,21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40,815</u>	<u>100</u>	<u>\$ 695,380</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25,000	3	\$	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52,245	7		32,463	5
2140	應付帳款			138,188	19		108,262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52	1		10,1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717	1		5,383	1
2170	應付費用			51,487	7		43,344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53	-		1,865	-
2260	預收款項			18,700	3		19,63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38,153	5		46,46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295</u>	<u>46</u>		<u>307,562</u>	<u>4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89,778	12		127,622	1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245	1		6,7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9	-		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64</u>	<u>1</u>		<u>6,7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36,337</u>	<u>59</u>		<u>441,969</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95,254	26		152,350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7,738	3		15,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0,843	3		17,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88	9		64,51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86	-		4,53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4,478</u>	<u>41</u>		<u>253,411</u>	<u>36</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40,815</u>	<u>100</u>	\$	<u>695,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97,673	101	\$ 1,180,3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87)	-	(1,224)	-
4190 銷貨折讓		(15,265)	(1)	(6,3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9,821	100	1,172,8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9	-	5,48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83,820	100	1,178,32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05,376)	(76)	(933,263)	(79)
5910 營業毛利		278,444	24	245,0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864)	(10)	(113,70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268)	(9)	(73,1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00)	(1)	(18,2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232)	(20)	(205,070)	(18)
6900 營業淨利		43,212	4	39,98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131	-
7122 股利收入		1,731	-	881	-
7160 兌換利益		-	-	1,78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1	-	-	-
7480 什項收入		13,574	1	16,38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72	1	19,18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815)	-	(4,6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	(353)	-
7560 兌換損失		(1,56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47)	-
7880 什項支出		(1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44)	-	(5,2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640	5	53,88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0,150)	(1)	(15,57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490	4	\$ 38,305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6,490	4	\$ 38,305	3
		\$ 46,490	4	\$ 38,30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2.95	\$ 2.42	\$ 2.83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2.93	\$ 2.40	\$ 2.81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26,214	\$ -	\$ -	\$ -	\$ 210,576
100年度淨利	-	-	-	38,305	-	-	-	38,30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532	4,5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	-	-	(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50</u>	<u>\$ 15,000</u>	<u>\$ 17,012</u>	<u>\$ 64,519</u>	<u>(\$ 2)</u>	<u>\$ -</u>	<u>\$ 4,532</u>	<u>\$ 253,411</u>
<u>101 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64,519	(\$ 2)	\$ -	\$ 4,532	\$ 253,411
100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	(3,831)	-	-	-	-
股票股利	38,088	-	-	(38,088)	-	-	-	-
員工紅利	1,036	688	-	-	-	-	-	1,724
101年度淨利	-	-	-	46,490	-	-	-	46,4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	2,050	-	-	-	-	-	5,83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	-	-	-	(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0)	-	-	(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19)	-	(4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2,146)	(2,1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54</u>	<u>\$ 17,738</u>	<u>\$ 20,843</u>	<u>\$ 69,088</u>	<u>(\$ 412)</u>	<u>(\$ 419)</u>	<u>\$ 2,386</u>	<u>\$ 304,4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490	\$		38,305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3,659)			908
折舊費用			31,325			32,873
各項攤提			1,451			1,41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3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49	(2,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1	(431)
應收帳款	(165)	(37,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151
其他應收款	(2,146)	(1,610)
存貨	(44,284)	(71,112)
預付費用	(6,848)	(3,6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7			10,305
應付票據			19,782			14,639
應付帳款			29,926			5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3,278
應付所得稅	(1,666)			4,793
應付費用			9,867			11,478
其他應付款項	(1,503)	(1,217)
預收款項	(937)			2,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			48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97			84,79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7,287)	(\$ 14,2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5	1,085
遞延費用增加	-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8)	(30,33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6,151)	(38,5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22)	(28,593)
匯率影響數	(41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755	25,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14	43,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69</u>	<u>\$ 69,31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815</u>	<u>\$ 4,6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98</u>	<u>\$ 529</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8,378	\$ 7,58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	6,827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7,287</u>	<u>\$ 14,24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三十、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78年3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6人。

三十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99.67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00，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使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99.67%增加至 99.75%，本公司並以帳面價值向其他股東購入其餘 0.25%股份，共計\$1，使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99.75%增加至 100.00%。
 - (2)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於民國 101 年度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35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部分增資款美金 227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

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

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26 年，其餘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9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技術授權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十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二十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十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26	\$ 616
支票存款	17,030	11,626
活期存款	<u>73,513</u>	<u>57,072</u>
	<u>\$ 91,069</u>	<u>\$ 69,31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71 及 (\$247)。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元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86</u>	<u>4,532</u>
	<u>\$ 28,667</u>	<u>\$ 30,813</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u>(3,786)</u>	<u>(7,445)</u>
	<u>\$ 69,888</u>	<u>\$ 66,064</u>

(五)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4,007	(\$ 4,104)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050	\$ 903,5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9)	(225)
呆滯及跌價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u>\$ 905,376</u>	<u>\$ 933,26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40	\$ 100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擬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為\$1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占其已發行股份 1.37%。

(七) 固定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126,287	\$ 126,287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18,539
機器設備	141,366	132,67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468
試驗設備	30,998	27,864
運輸設備	11,905	10,298
辦公設備	6,100	5,898
租賃資產	-	707
其他設備	10,208	8,7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79
	<u>449,275</u>	<u>432,5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628)	(40,733)
機器設備	(76,902)	(60,301)
電腦通訊設備	(452)	(244)
試驗設備	(20,674)	(17,579)
運輸設備	(7,532)	(7,165)
辦公設備	(5,281)	(4,795)
租賃資產	-	(280)
其他設備	(6,751)	(5,752)
小 計	<u>(167,220)</u>	<u>(136,849)</u>
	<u>\$ 282,055</u>	<u>\$ 295,651</u>

1. 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長、短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	\$ -
無擔保借款	15,000	40,000
	<u>\$ 25,000</u>	<u>\$ 40,000</u>
利率區間	<u>1.7%</u>	<u>1.78%</u>
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還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96年8月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40,614	\$ 44,402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100年3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26,430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6年4月1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8,214	19,996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8年8月1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253	20,50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100年7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050	25,936
經濟部工業局	註	台企銀五股分行 銀行保證函4,888萬	6,110	18,33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	97年6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u>4,260</u>	<u>10,640</u>
小計			127,931	174,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153</u>)	(<u>46,460</u>)
			<u>\$ 89,778</u>	<u>\$ 127,622</u>
利率區間			<u>1.000%~2.125%</u>	<u>1.000%~2.125%</u>

註：此筆借款係本公司為實施「機能性 PU 對紡織品之應用及開發」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計畫而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參方共同簽訂之貸款合約(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計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付貸款)。借款期間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止，並於計畫完成日後，每 3 個月平均攤還，還本日期統一定為每年之 1、4、7、10 月之 15 日。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

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15)	(8,065)
累積給付義務	(8,815)	(8,06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5,767)	(5,655)
預計給付義務	(14,582)	(13,7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70</u>	<u>1,300</u>
提撥狀況	(13,012)	(12,4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90	5,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186	5,8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9)	(5,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45)</u>	<u>(\$ 6,765)</u>
既得給付	<u>\$ -</u>	<u>\$ -</u>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61	20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	(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432	43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280	209
淨退休金成本	<u>\$ 948</u>	<u>\$ 829</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35 及 \$2,804。
- 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 股本

-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500,000，均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95,254 及 \$152,350，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78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9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8,088 及員工紅利 \$1,724 (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 \$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3,650 股) 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4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擬配發新股，則以股東常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撥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彌補虧損計 \$20,760，彌補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6,214，前述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1	
股票股利	38,088	\$ 2.50
合計	\$ 41,919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現金股利	20,188	0.85
合計	\$ 43,837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92 及 \$1,724。另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 及 \$1,03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16.63 計算配發 103,65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

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252 單位及 640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252,000 股及 640,000 股。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u>1,000</u>	6年	3~4年之服務	1.6%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3.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40	\$ 16.47	67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	(3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8)	15.52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2</u>	13.15	<u>640</u>	16.4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2</u>		<u>384</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u>1年</u>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6,490	\$ 38,305
	擬制淨利	46,490	38,3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2	2.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2	2.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8	\$ 14.7	\$20.00	-	5.05年	-	2.44%	\$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717	\$ 5,383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2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54	(1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33	5,274
加：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3,417	10,305
所得稅費用	\$ 10,150	\$ 15,57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18	\$ 6,508
減：備抵評價	(6,087)	(5,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531	\$ 1,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5	3,512
減：備抵評價	(280)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275	\$ 3,098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804	\$ 6,087	\$ 31,666	\$ 5,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3	510	87
備抵呆帳超限	2,985	<u>508</u>	6,108	<u>1,038</u>
		6,618		6,508
備抵評價		<u>(6,087)</u>		<u>(5,383)</u>
		<u>\$ 531</u>		<u>\$ 1,125</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44	\$ 280	\$ 2,441	\$ 414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1,572	393	-	-
未提撥退休金	1,618	275	929	159
投資抵減	-	<u>-</u>	-	<u>2,939</u>
		948		3,512
備抵評價		<u>(673)</u>		<u>(414)</u>
		<u>\$ 275</u>		<u>\$ 3,09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22,598	\$ 26,21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46,490</u>	<u>38,305</u>
	<u>\$ 69,088</u>	<u>\$ 64,519</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918 及 \$9,091，民國 101 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84%，100 年度實際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4.56%。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640	\$ 46,490	19,183	\$ 2.95	\$ 2.42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3		
員工分紅	-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6,640</u>	<u>\$ 46,490</u>	<u>19,354</u>	<u>\$ 2.93</u>	<u>\$ 2.40</u>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3,884	\$ 38,305	19,044	\$ 2.83	\$ 2.01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6		
員工分紅	-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3,884</u>	<u>\$ 38,305</u>	<u>19,175</u>	<u>\$ 2.81</u>	<u>\$ 2.0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93	\$ 88,171	\$ 117,864
勞健保費用	1,861	5,794	7,655
退休金費用	777	4,106	4,88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54	4,532	5,586
	<u>\$ 33,385</u>	<u>\$ 102,603</u>	<u>\$ 135,988</u>
折舊費用	<u>\$ 20,189</u>	<u>\$ 11,136</u>	<u>\$ 31,325</u>
攤銷費用	<u>\$ 817</u>	<u>\$ 634</u>	<u>\$ 1,451</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18	\$ 75,741	\$ 96,859
勞健保費用	1,280	4,357	5,637
退休金費用	452	3,181	3,633
其他用人費用(註)	888	3,752	4,640
	<u>\$ 23,738</u>	<u>\$ 87,031</u>	<u>\$ 110,769</u>
折舊費用	<u>\$ 20,356</u>	<u>\$ 12,517</u>	<u>\$ 32,873</u>
攤銷費用	<u>\$ 798</u>	<u>\$ 614</u>	<u>\$ 1,412</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

三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鍊諾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聚紡	\$ 53	-	\$ 615	-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聚紡	\$ 20,576	-	\$ 33,690	6
双邦	16,223	-	19,761	4
	\$ 36,799	-	\$ 53,451	10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聚紡	\$ -	-	\$ 446	1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鍊諾紡	\$ 100	1	\$ -	-

5.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聚紡	\$ 6,147	4	\$ 7,067	6
双邦	4,205	3	3,081	3
	<u>\$ 10,352</u>	<u>7</u>	<u>\$ 10,148</u>	<u>9</u>

6. 融資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7. 資金融通情形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副總經理 賴美惠	\$ 24,982	\$ -	0.35%	\$ 27

本公司民國101年無資金融通情形。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049	\$ 7,952
業務執行費用	1,662	1,33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1	1,206
	<u>\$ 11,922</u>	<u>\$ 10,49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十五、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及建築物	\$ 197,524	\$ 204,093	短期與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4,305	30,283	長期借款擔保
	<u>\$ 221,829</u>	<u>\$ 234,376</u>	

三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事務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2.1.1~102.12.31		\$	2,061
103.1.1以後			888
		<u>\$</u>	<u>2,949</u>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8,231。

三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四(十三)。

三十九、其他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75,062	\$ -	\$ 175,062	\$ 150,432	\$ -	\$ 150,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28,667	-	30,813	30,8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	-	840	100	-	100
存出保證金	1,889	-	1,889	2,003	-	2,00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16,878	-	316,878	282,542	-	282,542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127,622	-	127,622
存入保證金	19	-	19	20	-	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具有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若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本公司以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之約定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146)及\$4,532。

(五)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2 及\$2,003；金融負債分別為\$25,019 及\$18,3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27,931 及\$195,752。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1,347	30.28
美金：人民幣	177	6.42	-	-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八)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七)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5)
											名稱	價值			
1	興采實業	神采	其他應收款	\$ 2,000	\$ 2,00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30,448	\$ 60,896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對單一借入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

註 4：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 5：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503	100.00%	503	-
興采實業(股)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YIELD CROWN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000	8,643	100.00%	8,643	-
YIELD CROWN LTD.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DIAMOND FORTUN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985	8,097	100.00%	8,097	-
DIAMOND FORTUNE CORP.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40	100.00%	4,9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0	840	1.37%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9,887	1.02%	9,887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472	18,780	2.43%	18,780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期期末	幣 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額	幣 別	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新台幣	3,346	新台幣	2,345	400,000	100.00	新台幣	503	新台幣	(225)	新台幣	(22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57	美元	7	357,000	100.00	新台幣	8,643	新台幣	(1,640)	新台幣	(1,640)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34	美元	7	333,985	100.00	新台幣	8,097	新台幣	(1,605)	新台幣	-	註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事務	美元	227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4,940	新台幣	(1,572)	新台幣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九)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6,573	-	\$ -	\$ 6,573	\$ -	\$ 6,573	100.00	(\$ 1,572)	4,940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8.98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此情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573	\$ 6,573	\$ 182,687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四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十四)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五)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十六)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83,820</u>	<u>\$ -</u>	<u>\$ 1,183,8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43,212</u>	<u>\$ -</u>	<u>\$ 43,21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741,596</u>	<u>(\$ 781)</u>	<u>\$ 740,815</u>

	100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78,321	\$ -	\$ 1,178,321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78,321</u>	<u>\$ -</u>	<u>\$ 1,178,3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39,988</u>	<u>\$ -</u>	<u>\$ 39,9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695,730</u>	<u>(\$ 350)</u>	<u>\$ 695,380</u>

註：因合併公司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十七)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43,212	\$ 39,988
兌換(損失)利益	(1,568)	1,786
什項收入	13,574	16,384
利息費用	(3,815)	(4,686)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
其他	1,578	4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6,640</u>	<u>\$ 53,884</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八)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產品銷售	\$ 1,179,821	\$ 1,172,840
其他	3,999	5,481
	<u>\$ 1,183,820</u>	<u>\$ 1,178,321</u>

(十九)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40,832	\$ 284,722	\$ 379,643	\$ 299,769
中國	340,037	-	324,279	-
南韓	109,937	-	117,811	-
美國	98,579	-	112,435	-
其他	194,435	-	244,153	-
	<u>\$ 1,183,820</u>	<u>\$ 284,722</u>	<u>\$ 1,178,321</u>	<u>\$ 299,76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0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故不另列示重要客戶資訊。民國 101 年度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收入</u>
甲客戶	<u>\$ 131,290</u>

四十二、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0,813	\$ 100	\$ 30,91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5	(1,125)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100)	-	(2)
固定資產	295,651	(979)	294,672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8	(5,818)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3,408	6,506	(1)、(4) 及(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9	979	(3)
其他	358,775	-	358,775	
資產總計	<u>\$ 695,380</u>	<u>(\$ 3,535)</u>	<u>\$ 691,845</u>	
應付費用	\$ 43,344	\$ 1,603	\$ 44,947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5	6,005	12,770	(4)
其他	391,860	-	391,860	
負債合計	<u>\$ 441,969</u>	<u>\$ 7,608</u>	<u>\$ 449,577</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206	1,206	(6)
未分配盈餘	\$ 64,519	(\$ 12,349)	\$ 52,170	(4)、(5) 及(6)
其他	188,892	-	188,892	
股東權益合計	<u>\$ 253,411</u>	<u>(\$ 11,143)</u>	<u>\$ 242,268</u>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

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100。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79，並調減「固定資產」\$979。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

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18。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1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823。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60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
- (6)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06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8,667	\$ 840	\$ 29,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1	(531)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	(840)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190	(5,19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3,055	3,330	(1)、(3) 及(4)
其他	705,312	-	705,312	
資產總計	<u>\$ 740,815</u>	<u>(\$ 2,666)</u>	<u>\$ 738,149</u>	
應付費用	\$ 51,487	\$ 2,869	\$ 54,35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6,366	13,611	(3)
其他	377,605	-	377,605	
負債合計	<u>\$ 436,337</u>	<u>\$ 9,235</u>	<u>\$ 445,572</u>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 17,738	\$ 871	\$ 18,609	(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606	606	(5)
未分配盈餘	69,088	(13,797)	55,291	(3)、(4) 及(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419)	419	-	(3)
其他	218,071	-	218,071	
股東權益合計	<u>\$ 304,478</u>	<u>(\$ 11,901)</u>	<u>\$ 292,577</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營業成本	(905,376)	-	(905,376)	
營業費用	(235,232)	(813)	(236,045)	(3)、(4) 及(5)
營業淨利	43,212	(813)	4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19,172	-	19,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44)	-	(5,744)	
稅前淨利	56,640	(813)	55,827	
所得稅費用	(10,150)	241	(9,909)	(3)及(4)
本期淨利	\$ 46,490	(\$ 572)	\$ 45,918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1。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840。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190、「應計退休金負債」\$5,609 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419。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36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975，及 101 年度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1,056 與相對應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80 並調減「營業費用」\$724 及「所得稅費用」\$26。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86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266，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15。

(5)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77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27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87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4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165	19	\$ 81,406	11	\$ 69,023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013	4	29,507	4	30,91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88	1	6,440	1	9,08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	4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943	5	69,888	10	66,0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58	-	-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61	1	7,565	1	5,5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486	-	881	-	350	-
130X	存貨	六(五)	203,298	25	222,437	30	187,768	27
1410	預付款項		11,686	2	21,144	3	14,4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032</u>	<u>57</u>	<u>439,268</u>	<u>60</u>	<u>383,57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054	6	9,146	1	2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5,558	36	282,055	38	294,67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37	-	2,667	-	4,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183	-	3,330	1	6,5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28	1	1,712	-	2,9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260</u>	<u>43</u>	<u>298,910</u>	<u>40</u>	<u>308,486</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1,292</u>	<u>100</u>	<u>\$ 738,178</u>	<u>100</u>	<u>\$ 692,062</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5,000	3	\$ 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5,189	4	52,245	7	32,463	5
2170	應付帳款		78,219	10	138,188	19	108,26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936	1	10,352	1	10,1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633	8	55,838	8	46,75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8,136	1	3,717	-	5,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29	5	56,853	8	66,09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242</u>	<u>29</u>	<u>342,193</u>	<u>46</u>	<u>309,11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5,406	8	89,778	12	127,62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55	2	13,630	2	13,0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1</u>	<u>10</u>	<u>103,408</u>	<u>14</u>	<u>140,68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13,493</u>	<u>39</u>	<u>445,601</u>	<u>60</u>	<u>449,794</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56,724	32	195,254	26	152,35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0,178	15	19,215	3	16,20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492	3	20,843	3	17,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95	10	55,291	8	52,1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四)(十六)	6,710	1	1,974	-	4,530	1
3XXX	權益總計		<u>487,799</u>	<u>61</u>	<u>292,577</u>	<u>40</u>	<u>242,268</u>	<u>3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01,292</u>	<u>100</u>	<u>\$ 738,178</u>	<u>100</u>	<u>\$ 692,0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368,681	100	\$ 1,183,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6,968)	(75)	(905,650)	(76)
5900 營業毛利		341,713	25	278,17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1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2,032	25	278,17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348)	(10)	(116,21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1,780)	(8)	(99,5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63)	(2)	(18,1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291)	(20)	(233,928)	(20)
6900 營業利益		66,741	5	44,2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634	2	19,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656	-	(1,8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二十)	(2,115)	-	(3,8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54)	(1)	(1,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21	1	11,585	1
7900 稅前淨利		79,062	6	55,8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333)	(1)	(10,058)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29	5	\$ 45,76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0	-	(\$ 41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06	-	(2,1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21	-	(8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0)	-	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47	-	(\$ 3,28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976	5	\$ 42,48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9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206	\$ 17,012	\$ 52,170	(\$ 2)	\$ 4,532	\$ 242,26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3,831	(3,831)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38,088	-	-	(38,08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十三)(十四)	1,036	688	-	-	-	-	1,724	
本期淨利	-	-	-	-	45,769	-	-	45,7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	-	-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727)	(410)	(2,146)	(3,2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3,780	2,921	(871)	-	-	-	5,8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71	-	-	-	27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54</u>	<u>\$ 18,609</u>	<u>\$ 606</u>	<u>\$ 20,843</u>	<u>\$ 55,291</u>	<u>(\$ 412)</u>	<u>\$ 2,386</u>	<u>\$ 292,577</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54	\$ 18,609	\$ 606	\$ 20,843	\$ 55,291	(\$ 412)	\$ 2,386	\$ 292,5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49	(4,64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0,187)	-	-	(20,187)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9,000	-	-	(19,000)	-	-	-	
本期淨利	-	-	-	-	65,729	-	-	65,72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511	230	4,506	6,247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40,000	100,000	-	-	-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2,470	1,345	(606)	-	-	-	3,20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4	-	-	-	-	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724</u>	<u>\$ 120,178</u>	<u>\$ -</u>	<u>\$ 25,492</u>	<u>\$ 78,695</u>	<u>(\$ 182)</u>	<u>\$ 6,892</u>	<u>\$ 487,799</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062	\$ 55,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八)	(909)	(3,65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0,056	31,3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636	1,4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15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6)	(136)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2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41	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854	1,865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六(五)	(7,197)	4,138
存貨盤損	六(五)	3,459	5,4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	(3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2	2,6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一)	-	431
應收帳款	六(四)	28,854	(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一)	(558)	15
其他應收款		1,204	(2,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395	(531)
存貨	六(五)	22,877	(44,284)
預付費用		9,458	(6,8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56)	19,782
應付帳款		(59,969)	29,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416)	204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15	9,714
其他流動負債		334	(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798	108,600
收取之利息		326	13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987)	(8,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37</u>	<u>100,337</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277)	(1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2	305
取得無形資產		(2,6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213)	(11,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10)	(28,8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2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38,430)	(46,15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209	5,830
支付之利息		(2,160)	(3,8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32	(59,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59	12,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6	69,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65	\$ 81,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十三、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78年3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1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2年2月18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四十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四十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九)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十)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4,506 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分。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0、11 及 12 號)	導期間之首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p>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p> <p>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p>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十六、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十二)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十三)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十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二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二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二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9年

(二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票金額衡量。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三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三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

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三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十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四十)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四十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十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四十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8	\$ 526	\$ 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897	80,880	68,407
合計	<u>\$ 151,165</u>	<u>\$ 81,406</u>	<u>\$ 69,0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71。

(四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 26,281
未上市櫃股票(註)	<u>840</u>	<u>840</u>	<u>100</u>
小計	27,121	27,121	26,381
評價調整	<u>6,892</u>	<u>2,386</u>	<u>4,532</u>
合計	<u>\$ 34,013</u>	<u>\$ 29,507</u>	<u>\$ 30,9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06 及(\$2,146)。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擬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表列預付款項)\$100。

(四十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4,820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u>2,877</u>)	(<u>3,786</u>)	(<u>7,445</u>)
	<u>\$ 41,943</u>	<u>\$ 69,888</u>	<u>\$ 66,06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20~60 天不等，本公司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5,572	\$ 51,538	\$ 39,577
31~90天	5,187	13,538	25,077
91~180天	1,184	4,812	1,410
	<u>\$ 41,943</u>	<u>\$ 69,888</u>	<u>\$ 66,064</u>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77、\$3,786 及 \$7,4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786	\$ 3,78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69	(1,978)	(909)
12月31日	<u>\$ 1,069</u>	<u>\$ 1,808</u>	<u>\$ 2,877</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445	\$ 7,4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59)	(3,659)
12月31日	<u>\$ -</u>	<u>\$ 3,786</u>	<u>\$ 3,78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十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938	(\$ 4,647)	\$ 83,291
在製品	22,362	(1,098)	21,264
製成品	121,605	(22,862)	98,743
合計	<u>\$ 231,905</u>	<u>(\$ 28,607)</u>	<u>\$ 203,2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合計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007	(\$ 4,104)	\$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合計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1,467	\$ 896,3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61)	(289)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7,197)	4,138
存貨盤損	3,459	5,477
	<u>\$ 1,026,968</u>	<u>\$ 905,650</u>

民國 102 年度由於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YIELD CROWN LTD.	\$ 45,927	\$ 8,643	\$ 208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3	-
	<u>\$ 46,054</u>	<u>\$ 9,146</u>	<u>\$ 208</u>

2.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272</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2,854 及 \$1,865。

4.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四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10,208	\$ -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6,751)	-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3,457</u>	<u>\$ -</u>	<u>\$ 282,055</u>
102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1,237	\$ 64,464	\$ 1,094	\$ 10,324	\$ 4,373	\$ 819	\$ 3,457	\$ -	\$ 282,055
增添	-	527	2,773	1,120	4,489	1,752	128	1,678	22,435	34,902
處分	-	-	(496)	(27)	(444)	(13)	(131)	(232)	-	(1,343)
折舊費用	-	(8,843)	(15,194)	(406)	(2,981)	(1,202)	(314)	(1,116)	-	(30,056)
12月31日	<u>\$ 126,287</u>	<u>\$ 62,921</u>	<u>\$ 51,547</u>	<u>\$ 1,781</u>	<u>\$ 11,388</u>	<u>\$ 4,910</u>	<u>\$ 502</u>	<u>\$ 3,787</u>	<u>\$ 22,435</u>	<u>\$ 285,55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1,392	\$ 138,328	\$ 2,356	\$ 27,257	\$ 11,007	\$ 2,884	\$ 6,860	\$ 22,435	\$ 458,806
累計折舊	-	(58,471)	(86,781)	(575)	(15,869)	(6,097)	(2,382)	(3,073)	-	(173,248)
	<u>\$ 126,287</u>	<u>\$ 62,921</u>	<u>\$ 51,547</u>	<u>\$ 1,781</u>	<u>\$ 11,388</u>	<u>\$ 4,910</u>	<u>\$ 502</u>	<u>\$ 3,787</u>	<u>\$ 22,435</u>	<u>\$ 285,5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18,539	\$ 132,674	\$ 468	\$ 27,864	\$ 10,298	\$ 5,898	\$ 707	\$ 8,786	\$ 431,521
累計折舊	-	(40,733)	(60,301)	(244)	(17,579)	(7,165)	(4,795)	(280)	(5,752)	(136,849)
	<u>\$ 126,287</u>	<u>\$ 77,806</u>	<u>\$ 72,373</u>	<u>\$ 224</u>	<u>\$ 10,285</u>	<u>\$ 3,133</u>	<u>\$ 1,103</u>	<u>\$ 427</u>	<u>\$ 3,034</u>	<u>\$ 294,672</u>
101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7,806	\$ 72,373	\$ 224	\$ 10,285	\$ 3,133	\$ 1,103	\$ 427	\$ 3,034	\$ 294,672
增添	-	2,326	8,356	435	3,134	2,443	202	-	1,482	18,378
處分	-	-	-	-	-	(246)	-	(398)	(5)	(649)
重分類-移轉	-	-	336	643	-	-	-	-	-	979
折舊費用	-	(8,895)	(16,601)	(208)	(3,095)	(957)	(486)	(29)	(1,054)	(31,325)
12月31日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	\$ 10,208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	(6,751)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十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7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5,000	1.70%	-
	<u>\$ 25,00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78%	-

(五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8,45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921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39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757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69
				<u>89,50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4,095)</u>
				<u>\$ 65,4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6,11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4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253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2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0,6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05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4,260
				127,9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153)
				\$ 89,7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18,3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50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996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4,402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936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10,640
				174,0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460)
				\$ 127,622

1.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236,366、\$193,298及\$155,908。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五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28,631	\$ 22,363	\$ 24,502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5,171	3,503	1,4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97	2,303	2,758
應付設備款	2,880	1,255	164
其他	23,554	26,414	17,872
合計	<u>\$ 63,633</u>	<u>\$ 55,838</u>	<u>\$ 46,757</u>

(五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 14,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1,3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738</u>	<u>\$ 13,611</u>	<u>\$ 12,77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81	\$ 14,070
利息成本	228	247
精算(利益)損失	(1,826)	8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583</u>	<u>\$ 15,18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	\$ 1,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精算損失	(5)	(12)
雇主之提撥金	256	2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5</u>	<u>\$ 1,5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28	\$ 2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u>	<u>\$ 22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74	\$ 70
管理費用	130	153
	<u>\$ 204</u>	<u>\$ 22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u>\$ 1,821</u>	<u>(\$ 876)</u>
累積金額	<u>\$ 945</u>	<u>(\$ 87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9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計畫短絀	\$ 11,738	\$ 13,6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4)	\$ 14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12)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18 及\$3,935。

(五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000 仟股	6 年	3~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400 仟股	不適用	立刻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

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0 單位及 252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52,000 股。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52	\$ 13.15	64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13.15	(1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	12.99	(378)	15.4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u>	-	<u>252</u>	13.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u>	-	<u>252</u>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	\$ -	252	\$ 13.15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640	\$ 16.47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4.70	20.00	35.59%	5.05年	-	2.50%	\$ 5.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34.89	35.00	37.64%	0.01年	-	0.65%	\$ 0.56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24	\$ 271

(五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6,7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9,525	15,23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7	378
現金增資	4,000	-
股票股利	1,900	3,8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4
12月31日	25,672	19,5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8,088 及員工紅利 \$1,724（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 \$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4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19,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其中保留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行認列酬勞成本\$224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五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18,609	\$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5	(606)
現金增資	100,000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12月31日	<u>\$ 120,178</u>	<u>\$ -</u>

	10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15,000	\$ 1,2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1	(8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8	-
12月31日	<u>\$ 18,609</u>	<u>\$ 606</u>

(五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其中所分派股東股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 3,831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38,088	\$ 2.50
現金股利	<u>20,187</u>	0.85	<u>-</u>	-
	<u>\$ 43,836</u>		<u>\$ 41,919</u>	
董監事酬勞	\$ 211		\$ 1,034	
員工紅利	<u>2,092</u>		<u>1,724</u>	
	<u>\$ 2,303</u>		<u>\$ 2,75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73	
現金股利	<u>41,076</u>	\$ 1.60
	<u>\$ 47,649</u>	
董監事酬勞	\$ 1,085	
員工現金紅利	<u>2,958</u>	
	<u>\$ 4,043</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58 及 \$2,0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 及\$211，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以 1.83%及 0.5%估列，員工紅利皆以 5%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86	(\$ 412)	\$ 1,974
評價調整	4,506	-	4,5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0	230
102年12月31日	<u>\$ 6,892</u>	<u>(\$ 182)</u>	<u>\$ 6,71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4,532	(\$ 2)	\$ 4,530
評價調整	(2,146)	-	(2,1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10)	(410)
101年12月31日	<u>\$ 2,386</u>	<u>(\$ 412)</u>	<u>\$ 1,974</u>

(五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1,366,165	\$ 1,179,821
其他營業收入	2,516	3,999
	<u>\$ 1,368,681</u>	<u>\$ 1,183,820</u>

(五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23	\$ 23
其他收入	21,733	13,574
壞帳轉回利益	909	3,659
股利收入	643	1,73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6	116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
合計	<u>\$ 23,634</u>	<u>\$ 19,123</u>

(六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99	(\$ 1,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
其他損失	(2)	(17)
合計	<u>\$ 3,656</u>	<u>(\$ 1,858)</u>

(六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115	\$ 3,815

(六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331	\$121,920	\$157,251	\$ 33,658	\$103,142	\$136,800
折舊費用	19,643	10,413	30,056	20,189	11,136	31,325
攤銷費用	905	731	1,636	817	634	1,451

(六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36,703	\$ 119,1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勞健保費用	9,399	7,655
退休金費用	4,922	4,158
其他用人費用	6,003	5,586
	<u>\$ 157,251</u>	<u>\$ 136,800</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六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136	\$ 3,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72)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864	3,717
暫繳及扣繳稅額	4,986	2,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6	9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06</u>	<u>6,7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	3,325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248	\$ 13,3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5)	(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6	954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4)	(4,117)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23)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508	(104)	-	-	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1	(6)	(310)	-	1,995
未休假獎金	488	296	-	-	784
小計	\$ 3,330	\$ 163	(\$ 310)	\$ -	\$ 3,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毛損	-	(55)	-	-	(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	-	-	(35)
小計	\$ -	(\$ 90)	\$ -	\$ -	(\$ 90)
合計	\$ 3,330	\$ 73	(\$ 310)	\$ -	\$ 3,093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	(\$ 64)	\$ -	\$ -	\$ 23
備抵呆帳超限	1,038	(530)	-	-	508
投資抵減	2,939	(2,93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	(7)	149	-	2,311
未休假獎金	273	215	-	-	488
合計	\$ 6,506	(\$ 3,325)	\$ 149	\$ -	\$ 3,33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未抵減餘額。

抵減項目	101年1月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939	\$ -	10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 7,269	\$ 6,367	\$ 5,7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78,695	\$ 55,291	\$ 52,170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63、\$7,918 及 \$9,09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48%。

9. 本公司紡織業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六十五) 每股盈餘

	<u>102 年 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729	25,373	\$ 2.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5,729	25,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729	25,418	\$ 2.59

	101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769	20,718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5,769	20,7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員工認股權	-	1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69	20,889	\$ 2.19

(六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977 及 \$2,11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30	\$ 1,696	\$ 1,7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	888	1,990
	<u>\$ 950</u>	<u>\$ 2,584</u>	<u>\$ 3,765</u>

(六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4,902	\$ 18,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80)	(1,255)
本期支付現金	<u>\$ 33,277</u>	<u>\$ 17,287</u>

四十九、關係人交易

(六十八)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51	\$ -
—其他關係人	<u>16</u>	<u>53</u>
總計	<u>\$ 567</u>	<u>\$ 5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1,186	\$ 36,799
—子公司	<u>158</u>	<u>-</u>
總計	<u>\$ 41,344</u>	<u>\$ 36,799</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58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u>	<u>446</u>
總計	<u>\$ 558</u>	<u>\$ -</u>	<u>\$ 446</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776	\$ 10,352	\$ 10,148
—子公司	<u>160</u>	<u>-</u>	<u>-</u>
總計	<u>\$ 7,936</u>	<u>\$ 10,352</u>	<u>\$ 10,148</u>

5.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319</u>	<u>\$ 112</u>	<u>\$ -</u>	<u>\$ -</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子公司	<u>\$ 319</u>	<u>\$ -</u>	<u>\$ -</u>

6.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場所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代墊款項等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86	\$ 781	\$ -
—其他關係人	<u>-</u>	<u>100</u>	<u>350</u>
總計	<u>\$ 486</u>	<u>\$ 881</u>	<u>\$ 35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90</u>	<u>\$ 23</u>

7. 保證及背書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之融資保證餘額分別為\$89,190 及\$0。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六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732	\$ 11,920
退職後福利	201	209
股份基礎給付	11	13
總計	<u>\$ 11,944</u>	<u>\$ 12,142</u>

五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189,208	\$ 197,52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	24,30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189,208</u>	<u>\$ 221,829</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204,09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30,283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34,376</u>		

五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十)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04,140。

(七十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 74,75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五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五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韓國市場，擬以間接投資方式，於韓國設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子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計美金 15 萬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新台幣 1 仟萬元以內，以充實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十四、其他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9%、60%及 65%。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34	\$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705	1,705
合計	<u>\$ 2,439</u>	<u>\$ 2,439</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501	\$ 89,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	17
合計	<u>\$ 89,518</u>	<u>\$ 89,51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1,712</u>	<u>\$ 1,712</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7,931	\$ 127,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9	19
合計	<u>\$ 127,950</u>	<u>\$ 127,95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2,003</u>	<u>\$ 2,003</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4,082	\$ 174,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	20
合計	<u>\$ 174,102</u>	<u>\$ 174,10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5	29.73	\$ 73,582
越盾:新台幣	1,009,620	0.0012	1,2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45	29.73	45,9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1	29.86	8,39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87,9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98	28.98		8,64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7	30.28	\$	40,7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	30.28		20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6	\$	-
越盾：新台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及增加 \$340 及 \$29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

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189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6,155	-
其他應付款	63,6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500	69,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	\$ -
應付票據	52,245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48,540	-
其他應付款	55,83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87	94,8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00	\$ -
應付票據	32,463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8,410	-
其他應付款	46,75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36	134,65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十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3,173	\$ -	\$ 840	\$ 34,01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667	\$ -	\$ 840	\$ 29,507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0,813	\$ -	\$ 100	\$ 30,91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五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 司。	\$ 146,340	\$ 89,190	\$ 89,190	\$ -	\$ -	18.28	195,120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00	\$ 840	1.37%	\$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 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0	11,900	1.02%	11,90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 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8,472	21,273	2.43%	21,273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 3,346	\$ 3,346	400,000	100.00	\$ 127	(\$ 376)	(\$ 376)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59,911	10,699	2,007,000	100.00	45,927	(12,064)	(12,478)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7,149	(1,379)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29,730	-	-	100.00	19,362	(10,223)	-	註1、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487	2	\$ 6,743	\$ 2,744	\$ -	\$ 9,487	(\$ 1,346)	100.00	(\$ 1,346)	\$ 6,776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87	\$ 9,487	\$ 292,679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五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五十七、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外，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23	\$ -	\$ 69,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13	100	30,913	(2)
應收票據淨額	9,089	-	9,0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1	-	431	
應收帳款淨額	66,064	-	66,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	-	15	
其他應收款	5,519	-	5,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	-	350	
存貨	187,768	-	187,768	
預付款項	14,404	-	14,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5	(1,12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4,601</u>	<u>(1,025)</u>	<u>383,576</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	-	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51	(979)	294,672	(3)
無形資產	9,936	(5,818)	4,1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3,408	6,50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3	979	2,98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0,996</u>	<u>(2,510)</u>	<u>308,486</u>	
資產總計	<u>\$ 695,597</u>	<u>(\$ 3,535)</u>	<u>\$ 692,06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32,463	-	32,463	
應付帳款	108,262	-	108,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8	-	10,148	
其他應付款	45,154	1,603	46,757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3	-	5,383	
其他流動負債	66,097	-	66,097	
流動負債合計	<u>307,507</u>	<u>1,603</u>	<u>309,11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7,622	-	127,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57	6,005	13,06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679</u>	<u>6,005</u>	<u>140,684</u>	
負債總計	<u>442,186</u>	<u>7,608</u>	<u>449,79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2,350	-	152,350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5,000	-	15,000	
員工認股權	-	1,206	1,20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12	-	17,012	
未分配盈餘	64,519	(12,349)	52,170	(4)(5)(6)
其他權益	4,530	-	4,530	
權益總計	<u>253,411</u>	<u>(11,143)</u>	<u>242,2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5,597</u>	<u>(\$ 3,535)</u>	<u>\$ 692,062</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00。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79，並調減「固定資產」\$979。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18。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10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823。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60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
- (6)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06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06	\$ -	\$ 81,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840	29,507	(2)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	6,440		
應收帳款淨額	69,888	-	69,888		
其他應收款	7,565	-	7,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1	-	881		
存貨	222,437	-	222,437		
預付款項	21,144	-	2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1	(531)	-	(1)	
流動資產合計	<u>438,959</u>	<u>309</u>	<u>439,268</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	(840)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46	-	9,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55	-	282,055		
無形資產	7,857	(5,190)	2,66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3,055	3,330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2	-	1,7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885</u>	<u>(2,975)</u>	<u>298,910</u>		
資產總計	<u>\$ 740,844</u>	<u>(\$ 2,666)</u>	<u>\$ 738,17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	\$ -	\$ 25,000	
應付票據	52,245	-	52,245	
應付帳款	138,188	-	138,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52	-	10,352	
其他應付款	52,969	2,869	55,83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7	-	3,717	
其他流動負債	56,853	-	56,853	
流動負債合計	<u>339,324</u>	<u>2,869</u>	<u>342,19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4	6,366	13,63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042</u>	<u>6,366</u>	<u>103,408</u>	
負債總計	<u>436,366</u>	<u>9,235</u>	<u>445,6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5,254	-	195,254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7,738	871	18,609	(5)
員工認股權	-	606	606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43	-	20,843	
未分配盈餘	69,088	(13,797)	55,291	(3)(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2)	-	(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419)	419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2,386	-	2,386	
權益總計	<u>304,478</u>	<u>(11,901)</u>	<u>292,5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844</u>	<u>(\$ 2,666)</u>	<u>\$ 738,17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營業成本	(905,376)	(274)	(905,650)	(4)(5)
營業毛利	278,444	(274)	278,1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5,864)	(351)	(116,215)	(3)(4)(5)
管理費用	(99,425)	(130)	(99,555)	(3)(4)(5)
研發發展費用	(18,100)	(58)	(18,158)	(4)(5)
營業費用合計	(233,389)	(539)	(233,928)	
營業淨利	45,055	(813)	44,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123	-	19,1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	-	(1,858)	
財務成本	(3,815)	-	(3,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5)	-	(1,865)	
稅前淨利	56,640	(813)	55,827	
所得稅費用	(10,150)	92	(10,058)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90	(721)	45,76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0)	(41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2,146)	(2,146)	(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76)	(876)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149	14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3,283)	(3,283)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46,490	(\$ 4,004)	\$ 42,486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1。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840。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190、「應計退休金負債」\$5,609 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419。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36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975，及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12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876 與相對應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49 並調減「銷售費用」

\$103 及「管理費用」\$621。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86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72、「銷售費用」\$366、「管理費用」\$581 及「研究發展費用」\$4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15。
- (5)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77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銷售費用」\$88、「管理費用」\$170 及「研究發展費用」\$1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871。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度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146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10 皆調減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表達。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2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1,406	11	\$	69,023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8,667	4		30,81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1		9,08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9,888	9		66,06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5	-
1178	其他應收款			7,565	1		5,519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881	-		350	-
120X	存貨	四(五)		222,437	30		187,768	27
1250	預付費用			21,144	3		14,30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531	-		1,1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959	59		384,501	5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40	-		1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146	1		208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	-		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86	1		408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6,287	17		126,287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6		118,539	17
1531	機器設備			141,366	19		132,674	1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		468	-
1545	試驗設備			30,998	4		27,864	4
1551	運輸設備			11,905	2		10,298	2
1561	辦公設備			6,100	1		5,898	1
1611	租賃資產			-	-		707	-
1681	其他設備			10,208	2		8,7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9,275	61		431,521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220)	(23)	(136,849)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2,055	38		295,651	4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5,190	1		5,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90	1		5,81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12	-		2,003	-
1830	遞延費用			2,667	1		4,1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75	-		3,0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54	1		9,219	1
1XXX	資產總計		\$	740,844	100	\$	695,597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5,000	3	\$	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52,245	7		32,463	5
2140	應付帳款			138,188	19		108,262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52	1		10,1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3,717	1		5,383	1
2170	應付費用			51,457	7		43,2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12	-		1,865	-
2260	預收款項			18,700	3		19,63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38,153	5		46,46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324</u>	<u>46</u>		<u>307,507</u>	<u>4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89,778	12		127,622	1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7,245	1		6,7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9	-		2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		27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64</u>	<u>1</u>		<u>7,05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36,366</u>	<u>59</u>		<u>442,186</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95,254	26		152,350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7,738	3		15,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0,843	3		17,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88	9		64,51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	-	(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86	-		4,53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4,478</u>	<u>41</u>		<u>253,411</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40,844</u>	<u>100</u>	\$	<u>695,59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97,673	101	\$ 1,180,3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87)	-	(1,224)	-
4190 銷貨折讓		(15,265)	(1)	(6,3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9,821	100	1,172,8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9	-	5,48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83,820	100	1,178,32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05,376)	(76)	(933,263)	(79)
5910 營業毛利		278,444	24	245,0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864)	(10)	(113,70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25)	(8)	(72,9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00)	(2)	(18,2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389)	(20)	(204,907)	(18)
6900 營業淨利		45,055	4	40,15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	-	131	-
7122 股利收入		1,731	-	881	-
7160 兌換利益		-	-	1,78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1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3,597	1	16,4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94	2	19,20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815)	(1)	(4,68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865)	-	(1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	(353)	-
7560 兌換損失		(1,56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47)	-
7880 什項支出		(1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09)	(1)	(5,4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640	5	53,88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0,150)	(1)	(15,579)	(1)
9600 本期淨利		\$ 46,490	4	\$ 38,30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95	\$ 2.42	\$ 2.83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93	\$ 2.40	\$ 2.81	\$ 2.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26,214	\$ -	\$ -	\$ -	\$ 210,576
100年度淨利	-	-	-	38,305	-	-	-	38,30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532	4,5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	-	-	(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50</u>	<u>\$ 15,000</u>	<u>\$ 17,012</u>	<u>\$ 64,519</u>	<u>(\$ 2)</u>	<u>\$ -</u>	<u>\$ 4,532</u>	<u>\$ 253,411</u>
<u>101 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64,519	(\$ 2)	\$ -	\$ 4,532	\$ 253,411
100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	(3,831)	-	-	-	-
股票股利	38,088	-	-	(38,088)	-	-	-	-
員工紅利	1,036	688	-	-	-	-	-	1,724
101年度淨利	-	-	-	46,490	-	-	-	46,4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	2,050	-	-	-	-	-	5,83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	-	-	-	(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0)	-	-	(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19)	-	(4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2,146)	(2,1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54</u>	<u>\$ 17,738</u>	<u>\$ 20,843</u>	<u>\$ 69,088</u>	<u>(\$ 412)</u>	<u>(\$ 419)</u>	<u>\$ 2,386</u>	<u>\$ 304,47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6,490	\$ 38,305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3,659)	908
折舊費用	31,325	32,873
各項攤提	1,451	1,41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3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65	1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49 (2,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1 (431)
應收帳款	(165) (37,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151
其他應收款	(2,046) (1,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 (350)
存貨	(44,284) (71,112)
預付費用	(6,840) (3,809)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7	10,305
應付票據	19,782	14,639
應付帳款	29,926	5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3,278
應付所得稅	(1,666)	4,793
應付費用	9,892	11,453
其他應付款	(1,444) (1,014)
預收款項	(937)	2,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	48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23</u>	<u>84,602</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7,287)	(\$ 14,2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5	1,085
遞延費用增加	-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1	(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4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18)	(30,33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6,151)	(38,5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22)	(28,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383	2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23	43,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406	\$ 69,0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815	\$ 4,6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98	\$ 52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8,378	\$ 7,5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	6,8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本期支付現金	\$ 17,287	\$ 14,2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五十八、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8年3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6人。

五十九、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七十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七十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十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十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十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26 年，其餘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9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技術授權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六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六十一、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八十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6	\$ 616
支票存款	17,030	11,626
活期存款	63,850	56,781
	<u>\$ 81,406</u>	<u>\$ 69,023</u>

(八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71 及 (\$247)。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元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十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86	4,532
	<u>\$ 28,667</u>	<u>\$ 30,813</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十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3,786)	(7,445)
	<u>\$ 69,888</u>	<u>\$ 66,064</u>

(八十六)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4,007	(\$ 4,104)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050	\$ 903,5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9)	(225)
呆滯及跌價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u>\$ 905,376</u>	<u>\$ 933,263</u>

(八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40	\$ 100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擬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為\$1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占其已發行股份 1.37%。

(八十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它負債-其他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YIELD CROWN LTD.	\$ 8,643	100.00%	\$ 208	100.00%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	100.00%	-	-
	<u>\$ 9,146</u>		<u>\$ 208</u>	

2.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2	99.67%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865 及 \$181。
4. 本公司持股比率超過 50%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十九) 固定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126,287	\$ 126,287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18,539
機器設備	141,366	132,67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468
試驗設備	30,998	27,864
運輸設備	11,905	10,298
辦公設備	6,100	5,898
租賃資產	-	707
其他設備	10,208	8,7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79
	<u>449,275</u>	<u>432,5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628)	(40,733)
機器設備	(76,902)	(60,301)
電腦通訊設備	(452)	(244)
試驗設備	(20,674)	(17,579)
運輸設備	(7,532)	(7,165)
辦公設備	(5,281)	(4,795)
租賃資產	-	(280)
其他設備	(6,751)	(5,752)
小 計	<u>(167,220)</u>	<u>(136,849)</u>
	<u>\$ 282,055</u>	<u>\$ 295,651</u>

1. 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長、短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十)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	\$ -
無擔保借款	15,000	40,000
	<u>\$ 25,000</u>	<u>\$ 40,000</u>
利率區間	1.7%	1.78%
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還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96年8月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40,614	44,402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100年3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26,430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6年4月1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8,214	19,996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8年8月1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253	20,50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100年7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050	25,936
經濟部工業局	註	台企銀五股分行 銀行保證函4,888萬	6,110	18,33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	97年6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4,260	10,640
小計			127,931	174,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153)	(46,460)
			<u>\$ 89,778</u>	<u>\$ 127,622</u>
利率區間			<u>1.000%~2.125%</u>	<u>1.000%~2.125%</u>

註：此筆借款係本公司為實施「機能性PU對紡織品之應用及開發」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計畫而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參方共同簽訂之貸款合約(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計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付貸款)。借款期間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15日止，並於計畫完成日後，每3個月平均攤還，還本日期統一定為每年之1、4、7、10月之15日。

(九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15)	(8,065)
累積給付義務	(8,815)	(8,06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5,767)	(5,655)
預計給付義務	(14,582)	(13,7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70</u>	<u>1,300</u>
提撥狀況	(13,012)	(12,4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90	5,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186	5,8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9)	(5,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45)</u>	<u>(\$ 6,765)</u>
既得給付	<u>\$ -</u>	<u>\$ -</u>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61	20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	(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432	43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u>280</u>	<u>209</u>
淨退休金成本	<u>\$ 948</u>	<u>\$ 829</u>

-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35 及\$2,804。

(十二) 股本

- 1.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500,000，均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95,254 及\$152,35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78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9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38,088 及員工紅利\$1,724 (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3,65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4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擬配發新股，則以股東常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撥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彌補虧損計\$20,760，彌補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26,214，前述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1	
股票股利	<u>38,088</u>	\$ 2.50
合計	<u>\$ 41,91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現金股利	20,188	0.85
合計	<u>\$ 43,837</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2 及 \$1,724。另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1 及 \$1,03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6.63 計算配發 103,65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252 單位及 640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252,000 股及 640,000 股。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u>1,000</u>	6年	3~4年之服務	1.6%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3.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40	\$ 16.47	67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	(3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8)	15.52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2</u>	13.15	<u>640</u>	16.4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2</u>		<u>384</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u>1年</u>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6,490	\$ 38,305
	擬制淨利	46,490	38,3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2	2.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2	2.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8	\$ 14.7	\$20.00	-	5.05年	-	2.44%	\$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717	\$ 5,383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2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54	(1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33	5,274
加：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3,417	10,305
所得稅費用	<u>\$ 10,150</u>	<u>\$ 15,5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18	\$ 6,508
減：備抵評價	(6,087)	(5,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531</u>	<u>\$ 1,1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5	\$ 3,512
減：備抵評價	(280)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275</u>	<u>\$ 3,098</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804	\$ 6,087	\$ 31,666	\$ 5,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3	510	87
備抵呆帳超限	2,985	508	6,108	1,038
		6,618		6,508
備抵評價		(6,087)		(5,383)
		<u>\$ 531</u>		<u>\$ 1,125</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44	\$ 280	\$ 2,441	\$ 414
未提撥退休金	1,618	275	929	159
投資抵減	-	-	-	2,939
		555		3,512
備抵評價		(280)		(414)
		<u>\$ 275</u>		<u>\$ 3,09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22,598	\$ 26,21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46,490</u>	<u>38,305</u>
	<u>\$ 69,088</u>	<u>\$ 64,519</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18 及\$9,091，民國 101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84%，100 年度實際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4.56%。

(十七) 每股盈餘

	<u>101</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通在外股數</u>	<u>稅 前</u>
<u>基本每股盈餘</u>			<u>(仟股)</u>			
本期淨利	\$ 56,640	\$ 46,490	19,183	\$ 2.95	\$ 2.42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u>						
<u>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3			
員工分紅	-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6,640</u>	<u>\$ 46,490</u>	<u>19,354</u>	<u>\$ 2.93</u>	<u>\$ 2.40</u>	

	100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3,884	\$ 38,305	19,044	\$ 2.83	\$ 2.01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6		
員工分紅	-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3,884</u>	<u>\$ 38,305</u>	<u>19,175</u>	<u>\$ 2.81</u>	<u>\$ 2.0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93	\$ 88,171	\$ 117,864
勞健保費用	1,861	5,794	7,655
退休金費用	777	4,106	4,88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54	4,532	5,586
	<u>\$ 33,385</u>	<u>\$ 102,603</u>	<u>\$ 135,988</u>
折舊費用	<u>\$ 20,189</u>	<u>\$ 11,136</u>	<u>\$ 31,325</u>
攤銷費用	<u>\$ 817</u>	<u>\$ 634</u>	<u>\$ 1,451</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18	\$ 75,741	\$ 96,859
勞健保費用	1,280	4,357	5,637
退休金費用	452	3,181	3,633
其他用人費用(註)	888	3,752	4,640
	<u>\$ 23,738</u>	<u>\$ 87,031</u>	<u>\$ 110,769</u>
折舊費用	<u>\$ 20,356</u>	<u>\$ 12,517</u>	<u>\$ 32,873</u>
攤銷費用	<u>\$ 798</u>	<u>\$ 614</u>	<u>\$ 1,412</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

六十二、關係人交易

(九十三)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采)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YIELD CROWN)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DIAMOND FORTUNE CORP. (DIAMOND FORTUNE)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采貿易)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鍊諾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九十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聚紡	<u>\$ 53</u>	<u>-</u>	<u>\$ 615</u>	<u>-</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聚紡	\$ 20,576	4	\$ 33,690	6
双邦	16,223	3	19,761	4
	<u>\$ 36,799</u>	<u>7</u>	<u>\$ 53,451</u>	<u>10</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聚紡	\$ -	-	\$ 446	1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租金、水電費及管理費等支出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興采貿易	\$ 781	9	\$ -	-
鍊諾紡	100	1	-	-
	<u>\$ 881</u>	<u>\$ 10</u>	<u>\$ -</u>	<u>\$ -</u>

5.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采時尚	\$ 350	\$ -	-	\$ -

	100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采時尚	\$ 350	\$ 350	-	\$ -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聚紡	\$ 6,147	4	\$ 7,067	6
双邦	4,205	3	3,081	3
	\$ 10,352	7	\$ 10,148	9

7. 租賃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場所予神采而收取之租金，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23。

8. 融資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9. 資金融通情形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副總經理賴美惠	\$ 24,982	\$ -	0.35%	\$ 2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無資金融通情形。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0,049	\$ 7,952
業務執行費用	1,662	1,33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211</u>	<u>1,206</u>
	<u>\$ 11,922</u>	<u>\$ 10,496</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及建築物	\$ 197,524	\$ 204,093	短期與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u>24,305</u>	<u>30,283</u>	長期借款擔保
	<u>\$ 221,829</u>	<u>\$ 234,376</u>	

六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事務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2.1.1~102.12.31		\$	1,696
103.1.1以後			<u>888</u>
		<u>\$</u>	<u>2,584</u>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8,231。

六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六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四）。

六十七、其他

(九十五)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66,080	\$ -	\$ 166,080	\$ 150,491	\$ -	\$ 150,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28,667	-	30,813	30,8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	-	840	100	-	100
存出保證金	1,712	-	1,712	2,003	-	2,00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16,907	-	316,907	282,487	-	282,487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127,622	-	127,622
存入保證金	19	-	19	20	-	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具有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若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本公司以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之約定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九十六)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146)及\$4,532。

(九十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2 及\$2,003；金融負債分別為\$25,019 及\$18,3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27,931 及\$195,752。

(九十八)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九十九)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1,347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98	28.98	7	30.28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一百)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六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5)
											名稱	價值			
1	興采實業	神采	其他應收款	\$ 2,000	\$ 2,00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30,448	\$ 60,896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

註 4：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 5：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503	100.00%	503	-
興采實業(股)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YIELD CROWN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000	8,643	100.00%	8,643	-
YIELD CROWN LTD.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DIAMOND FORTUN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985	8,097	100.00%	8,097	-
DIAMOND FORTUNE CORP.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40	100.00%	4,9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0	840	1.37%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9,887	1.02%	9,887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472	18,780	2.43%	18,780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新台幣		3,346	新台幣		2,345	400,000	100.00	新台幣	503	新台幣	(225)	新台幣	(22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57	美元		7	357,000	100.00	新台幣	8,643	新台幣	(1,640)	新台幣	(1,640)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34	美元		7	333,985	100.00	新台幣	8,097	新台幣	(1,605)	新台幣	-	註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事務	美元		227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4,940	新台幣	(1,572)	新台幣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3)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註3)	收 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6,573	-	\$ -	\$ 6,573	\$ -	\$ 6,573	100.00	(\$ 1,572)	4,940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8.98 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573	\$ 6,573	\$ 182,687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股數為 25,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實收資本額為 256,724 仟元，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72 仟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6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74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724 仟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 30,072 仟股。本次預計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3,740 仟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 30,072 仟股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承銷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為上限，計 561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7 月 1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6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0,952,236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42.66%，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機能性紡織品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與獲利情形良好，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應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的表現，故於股價評價方法上，較不考慮使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亦難以表達股票之合理價值。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初次上櫃掛牌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評價方法。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機能性紡織品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鴻企業」，股票代號1476)、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勤實業」，股票代號4426)及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實業」，股票代號4432)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平均成交價	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儒鴻企業(1476)-上市	103年06月	321.13	30.70
	103年07月	347.45	10.46
	103年08月	252.36	24.13
利勤實業(4426)-上市	103年06月	33.84	14.46
	103年07月	33.62	2.34
	103年08月	33.00	14.10
銘旺實業(4432)-上櫃	103年06月	113.68	4.65
	103年07月	104.91	22.56
	103年08月	89.65	19.28
上櫃股票-紡織織	103年06月	—	—
			31.33

項目		最近三個月 平均成交價	最近四季每 股稅後盈餘	本益比
維類	103年07月	—		28.53
	103年08月	—		—
上櫃股票-大盤	103年06月	—	—	31.49
	103年07月	—		29.48
	103年08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一：每股盈餘係因最近四季度稅後損益除以103年上半年度資本額計算得出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紡織纖維類之本益比，區間約為 14.10 至 33.22 倍間，若取樣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48,394 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30,072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1.61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2.70 元至 53.48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46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46 元應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元；倍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成交價	最近期財報每 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
儒鴻企業 (1476)-上市	103年05月	321.13	28.99	11.08
	103年06月	347.45		11.99
	103年07月	252.36		8.71
利勤實業 (4426)-上市	103年05月	33.84	16.28	2.08
	103年06月	33.62		2.07
	103年07月	33.00		2.03
銘旺實業 (4432)-上櫃	103年05月	113.68	26.97	4.22
	103年06月	104.91		3.89
	103年07月	89.65		3.32
上櫃-紡織 纖維類股	103年05月	—	—	2.74
	103年06月	—		2.65
	103年07月	—		2.44
上櫃大盤	103年05月	—	—	2.27
	103年06月	—		2.29
	103年07月	—		2.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於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櫃紡織纖維類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去除極端值(儒鴻公司)後，區間約為 2.03 至 4.22 倍間，以該公司 103 年

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491,432 仟元，以 103 年上半年度股本 25,672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9.14 元，據此，依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9.43 元至 72.92 元間，而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46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暫訂承銷價格 46 元應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收益基礎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機能性紡織品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儒鴻企業、利勤及銘旺實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10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上半年度
		ROC GAAP		IFRS		IFRS
負債佔資產比	興采	63.56	58.90	60.36	40.05	44.20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上半年度
	公司	ROC GAAP		IFRS		IFRS
率(%)	儒鴻	38.97	33.97	34.88	35.30	45.84
	利勤	33.04	40.02	39.95	35.25	33.58
	銘旺實	33.63	34.74	34.96	26.30	28.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固定資產)比率(%)	興采	128.88	139.78	140.39	183.75	162.26
	儒鴻	138.87	170.58	191.69	168.09	133.66
	利勤	124.16	123.65	137.01	126.68	127.62
	銘旺實	653.89	885.03	901.01	635.54	603.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ROC GAAP)、101 年度(ROC GAAP)及 102 年度(IFRS)及 103 年上半年度(IFR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3.56%、60.36%、40.05%及 44.20%，100~102 年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起營運規模逐步成長，營收暨稅前利益均較 100 年度增加，致股東權益及總資產增加，另因營運規模擴大致原物料進貨應付帳款增加，然因藉由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長短期借款總額由 214,082 仟元減少至 152,931 仟元，故負債總額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0.05%，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增資，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收暨稅前利益均較 101 年增加，致股東權益及總資產增加，另因藉由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致長短期借款總額降低至 129,501 仟元，故負債總額減少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底降低；103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上半年度係屬該公司傳統備貨旺季，應付帳款較 102 年增加 31,188 仟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4.2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負債佔資產比率皆高於儒鴻、利勤及銘旺實，然優於同業平均，惟 100~102 年度已逐步降低。103 年上半年度則僅較 102 年度略為提高，低於儒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28.88%、140.39%、183.75%及 162.26%，100~102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1 年度該公司仍因業績穩定成長而獲利增加，及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雖以自有資金償還長短期借款，然因未增購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故 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提高；102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辦理增資，且業績較 101 年同期成長而獲利增加，致使 102 年底股本、累積未分配盈餘及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雖因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及觀音廠擴廠增購固定資產等設備，然 102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因獲利成長之股權淨額增加幅度較高而提升；103 年上半年度較 102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因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應越南廠及觀音廠擴廠增添機器設備等，致設備金額增加 37,124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

業比較，優於利勤、低於銘旺實，而與儒鴻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上半年度
	公司	ROC GAAP		IFRS		IFRS
權益報酬率(%)	興采	16.51	16.67	17.11	16.85	13.80
	儒鴻	29.15	32.24	32.76	37.30	31.04
	利勤	6.54	15.16	15.21	17.54	12.49
	銘旺實	22.58	21.34	22.10	18.32	21.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采	26.25	22.13	21.71	21.11	31.68
	儒鴻	68.53	90.78	90.82	131.12	118.32
	利勤	11.67	27.53	27.56	32.94	28.46
	銘旺實	42.93	57.87	67.98	48.85	76.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采	35.37	29.01	28.59	30.80	36.95
	儒鴻	68.97	89.30	89.33	132.23	123.79
	利勤	11.66	26.64	26.68	33.73	27.93
	銘旺實	48.81	55.81	65.61	58.17	77.95
純益率(%)	興采	3.25	3.93	3.87	4.80	4.64
	儒鴻	11.10	13.21	13.22	15.10	13.00
	利勤	9.27	14.28	14.30	16.38	12.66
	銘旺實	7.61	8.18	8.43	9.24	9.72
每股盈餘(元)	興采	2.01	2.42	2.21	2.59	1.32
	儒鴻	5.60	7.75	7.61	10.91	4.85
	利勤	0.93	2.28	2.29	2.82	1.10
	銘旺實	4.22	4.89	5.04	5.09	2.8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ROC GAAP)、101 年度(ROC GAAP)、102 年度(IFRS)及 103 年上半年度(IFRS)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1%、17.11%、16.85%及 13.80%，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25%、21.71%、21.11%及 31.6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37%、28.59%、30.80%及 36.95%，純益率分別為 3.25%、3.87%、4.80%及 4.64%，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2.21 元、2.59 元及 1.32 元。該公司因 101 年度營運獲利穩定增加，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提升，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0 年度提升，然因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股本比率減少；102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針對主要終端品牌商開發機能性產品，且產品獲客戶青睞，致業績大幅成長，營運獲利較 101 年度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指標持續增加，然因 102 年度辦理增資致股本增加，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些微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公司獲利狀況良好，未分配盈餘

持續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此外，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則與 102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獲利能力等比率皆優於同業平均而與利勤互有優劣，然劣於儒鴻及銘旺實。

3.本益比

請參閱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價基礎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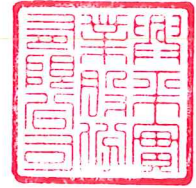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自 102 年 2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50.57 元，總成交量為 342 仟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櫃紡織纖維類類股及上櫃類股市場總和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成長性，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2.70 元~68.95 元之間。另，依 103 年 9 月 23 日之前 10 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6.54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6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且尚無低於興櫃市場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39.58 元規定，故本次暫定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詢價圈購結果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公司營運狀況，與公司共同商議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國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興 采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櫃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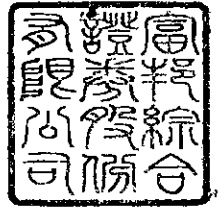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僅限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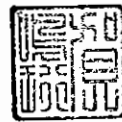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僅限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